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營 業
及 非 營 業 部 分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7 1 7 9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9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8
經濟委員會	18
甲、經濟部主管	18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0
財政委員會	70
甲、行政院主管	70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70
乙、財政部主管	71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7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74
四、財政部印刷廠	7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7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8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
交通委員會·····	82
甲、交通部主管·····	82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82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8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	97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10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7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107
一、勞工保險局·····	107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08
內政委員會·····	108
甲、內政部主管·····	108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08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12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113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13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13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6
甲、國防部主管	116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6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2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24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6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6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31
經濟委員會	132
甲、行政院主管	132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2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41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44
乙、經濟部主管	147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147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159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67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83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89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19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194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98
財政委員會	217
甲、行政院主管	217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7
乙、財政部主管	218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18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20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21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3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26
甲、總統府主管	226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26
乙、行政院主管	226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6
丙、教育部主管	227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31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34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35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37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237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38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39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40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40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40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1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2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242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43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4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244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245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245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46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47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47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8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8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9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49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50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50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51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51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52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52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53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3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5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5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6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6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7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7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8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258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258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9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59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60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260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261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61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2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2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3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4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4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65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68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270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273
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77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77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278
己、文化部主管	279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79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82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82

交通委員會	283
甲、交通部主管	283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283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310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13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13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1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20
甲、法務部主管	320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20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320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25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325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325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326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328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29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29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31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331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332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332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332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333
內政委員會	333

甲、內政部主管	333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333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333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333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333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33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334
七、誠園獎學基金	334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334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3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35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335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33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335
財政委員會	337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37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37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33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0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340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340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340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4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45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345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45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4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45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345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345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34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25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10.1）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10.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茲因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3 年度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覈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覈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

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覈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覈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

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與民營電業者協商修約，降低購電支出；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

；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確保供氣安全；持續維護浮動油價機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並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妥善規劃高雄煉油廠遷廠業務，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加強執行被占用土地清查業務，落實收回作業。配合產業發展，積極促進土地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複合材料、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推動經營改善計畫及落實目標管理，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6.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利賡續推動民營化；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

產銷協調；廣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配合政府推動優化產業結構，加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加強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善用兩岸直航優勢，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完備基礎設施與提升服務品質，務發揮「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結合都市更新計畫，進行港區轉型及開發，以活化資產，開拓旅運服務及投資建設；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服務網路，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以成為旅客知己之服務業為目標，開創新客群，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償債計畫，藉由都市更新、促參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資產活化利用開發方式，提升經濟及財務收益，逐步改善財務結構，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1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廣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吸引航空公司，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

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確保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監視機制，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放寬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其本業所涉外匯業務。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及健全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台灣人民幣離岸業務；並配合建置外幣結算平台。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持續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功能，加強各類金融機構場外監控，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使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業務，促進政府債券市場發展，以利政府籌資調度，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
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廣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理賠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3.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14. 勞工保險局：依完成之組織定位、組織規程進行組織調整及各項業務順利銜接；積極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一般措施：

-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 16.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

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覈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7 個單位，與 102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3 單位；以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台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不成立，減少 2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103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兆 4,291 億元，增加 1,445 億元，約增 4.2%。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兆 2,759 億元，增加 1,512 億元，約增 4.6%。
- (三)稅後淨利 1,4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2 億元，減少 67 億元，約減 4.4%。
。主要係台電公司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 (四)繳庫盈餘 2,0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0.6%。
。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0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2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3%。

二、非營業部分

10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2 年度相同，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單位，及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計有 93 單位，較 102 年度減少 6 單位，係配合組織調整，將國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基金原下設 5 家平地農場，整併為 2 家農場，及龍崎工廠結束營業，減少 4 單位；為共享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各榮民醫院納入各榮民總醫院，裁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就業安定基金下設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 單位。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0,5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0,259 億元，增加 320 億元，約增 3.1%。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0,3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0,205 億元，增加 141 億元，約增 1.4%。
3. 賸餘 23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元，增加 179 億元，約增 332%。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處分轉投資，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 億元，增加 87 億元，約增 46.8%。
5. 固定資產投資 5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3 億元，減少 58 億元，約減 10.3%。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配合工程完工，減少固定資產投資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9,608.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67.55 億元，增加 741.36 億元，約增 8.4%。
2. 基金用途 9,608.8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67.49 億元，增加 741.34 億元，約增 8.4%。
3. 賸餘 0.0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06 億元，增加 0.02 億元，約增 33.3%。
4. 103 年度賸餘 0.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42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5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76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2 億元，增加 101 億元，約增 6.1%。
2. 基金用途 1,7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72 億元，增加 94 億元，約增 5.6%。
3. 短絀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元，減少 7 億元，約減 70%。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140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元，及解繳國庫 32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10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4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30%。
2. 基金用途 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元，減少 27 億元，約減 40%。
3. 賸餘 2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7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本年度賸餘 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9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19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分別舉行會議，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其餘各委員會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未及審查完竣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2 月 4 日分別審查完竣非營業、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2 月 8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經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預算，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審查完竣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預算，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 4,782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0 億 8,525 萬 3,000 元，稅後淨利 1,465 億 6,256 萬 9,000 元。嗣行政院配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移轉民營，修正檢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修正減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免予審議部分後，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524 億 1,362 萬 1,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067 億 9,461 萬 8,000 元，稅後淨利 1,456 億 1,900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4 億 9,118 萬 2,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5 億 8,770 萬 6,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320 億 7,888 萬 8,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578 億 9,193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0,346 億 2,936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32 億 6,257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增

列業務總收入 2,619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3 億 1,714 萬 1,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4,333 萬 8,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823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1 億 4,438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1 億 4,450 萬 5,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9,597 億 4,658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597 億 3,822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835 萬 8,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63 億 0,216 萬元，基金用途 1,766 億 4,640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3 億 4,424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 億 7,965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20 億 1,447 萬 5,000 元，由短絀轉為賸餘。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41 億 9,695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39 億 4,826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2 億 4,868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994 億 4,451 萬 3,000 元，總支出 87 億 3,376 萬元，本期賸餘 907 億 1,075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9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00 萬元。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七、通案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二)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三)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

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五)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

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

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所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等預算主決議，亦公然違反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再次通過之決議「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涉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且民營化對於勞工影響甚鉅，故為確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不會危及國防工業自主及國防安全，並顧及員工權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進程執行前，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相關報告評估及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進行。」，未修法完成、未經國會審議民營化計畫書、未經國會同意執行計畫，就公然藐視國會，以本應依法註銷之預算而未註銷之保留預算，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在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實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且曾傳聞疑有「賤賣」與「公關股」等情事，爰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決議：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全案移送監察院、檢調機關查察。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1 億 3,727 萬 7,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 億 6,727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84 億 9,174 萬 6,000 元，減列「

服務費用」5,000 萬元、「勞務成本」500 萬元（含「修造費用」100 萬元、「服務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7,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4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0,7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253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6,730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7,356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487 萬 6,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702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5 項：

1. 103 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15 億 7,571 萬 3,000 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 7 億 5,854 萬 8,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 71 億 8,119 萬 7,000 元中，用人費用僅 1 億 7,708 萬 5,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凍結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 8,083 萬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生

技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避免研究項目無法應用增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 1 項（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000 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 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劃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立法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4.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 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

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期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八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 8 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成效，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9. 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 94 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台糖鐵路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台糖鐵路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109 件，面積計 133.95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帳面價值淨額 32 億 6,716 萬元），惟依據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 367 間（面積 9,828.3 平方公尺），除閒置中 15 間屬不堪使用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 352 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 300 萬 7,000 元及 532 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 355 萬 3,000 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07.86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6,224 萬 6,000 元，惟查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研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率皆低於 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 30%，遠低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價標準平均

約為市價 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立法院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及 94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16.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

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 5 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 103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01.5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000 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19.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

有關……、資產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20. 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 102 年 9 月

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5 萬 0,679.54 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 187.29 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 3,233.19 公頃，另有造林用地 1 萬 2,334.91 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土地 2,372.57 公頃，以上 3 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 1 萬 7,940.67 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23.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8 項，總投資金額計達 101 億 6,165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63 億 0,560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62.05%，卻僅創造 3,394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24. 103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 127 億 9,055 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9%，流動比率 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 123 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 1 億 4,100 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

僅 1.15%，與該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 7.44%相較，高比率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完成歸建。
26.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 52 億 1,500 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 15 億 6,300 餘萬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27.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000 元，其中超過 10 年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 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8.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糖廠之台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運料為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 346 號蒸汽火車和烏樹林糖廠的 370 號蒸汽火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 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 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係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火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8 日起調漲 18 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 670 元漲到 680 元，沒想到短短 1 個月再度調漲，4 月 10 日每桶再調成 690 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 8%至 9%，接連兩次調漲 18 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 1 月至今漲幅為 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

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98 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種種，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致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萎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5 億 7,228 萬 1,000 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並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 103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5.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 101 億 6,165 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7 億 4,516 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惟 103 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4 億 2,497 萬元，占其投資總額 100 億 4,742 萬元之 63.95%，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37. 嘉義縣縣治特區於 102 年 1 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 2 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39. 20 多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 2 萬 4,878 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的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區要高，這也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定賠本緣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

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4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 60.9 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41.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2. 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

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素有全台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

損失高達 9.29 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爰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45. 查台糖公司雖已設有不同事業部之經營模式，惟大部分的事業部長年虧損，台糖公司靠賣土地變相製造盈餘；另查，台糖公司產品之品項過多，甚有委外加工之品項發生食安問題，讓人民連國營事業之品牌都無法信任。綜上，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重行檢視各該事業部設置之必要性，並針對台糖公司生產或台糖相關品牌之產品品項，尤以食品或民生相關物品部分，重行檢討，避免因過多品項而無力生產或管理，導致捲入食品安全問題或造成民生損害，並請台糖公司將相關檢討及改善規劃之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847 億 9,61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 萬 3,000 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 萬 3,000 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8,53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850 億 8,153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3 億 5,000 萬元、「服務費用」4,300 萬元（含「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200 萬元）、「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3 億元、「勞務成本」之「油氣輸儲費用」2 億元、

「其他營業成本」1 億 3,000 萬元（含「探勘費用」1 億元、「什項營業成本」3,000 萬元）、「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168 萬 6,000 元（含「租賃費用」2,000 萬元、「什項費用」168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1 億 3,96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678 億 4,352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增列 14 億 2,50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72 億 3,800 萬 5,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5 億 1,651 萬 2,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26 億 4,261 萬元（含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3 億 6,966 萬 5,000 元及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2 億 7,294 萬 5,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4,2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390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長期債務舉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外借資金）25 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7 項：

1. 針對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輸送管線長期占用，埋設多條天然氣管線致使土地權益受損，不僅造成村民生活在恐懼中，也間接影響該區土地使用與價值，故凍結「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三分之一，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管計畫，編列 104 年度預算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3,360 萬元，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前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 48%，顯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民生用油亦屬於民生公共事業之一，對整體物價與經濟活動影響甚鉅，桶裝瓦斯更是為一般百姓基本生活所必需，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桶裝瓦斯價格卻是年年調漲，部分地區每桶更是已漲破千元；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自馬英九總統上任迄今，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更是足足上漲 1 倍，從過去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價格每桶只要 500 元，現在漲到 1 桶竟要超過千元，致使一般家戶必需的瓦斯燃料暴增 1 倍花費。問題是，同時期的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幅只有三成，惟當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漲價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跟著漲，但當國際價格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還是調漲，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瓦斯漲幅顯不合理。爰此，在面對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之情形下，為避免對弱勢家庭或小吃攤造成嚴重衝擊，甚至致人民對其未來陷入恐慌，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如國際價格漲價時不得調漲，國際價格下跌時應全額反應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同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液化石油氣採購契約、計價方式及成本。
4. 春節係屬國人圍爐與團圓的重要節日，亦為國人返鄉與旅遊之旺季，汽

、柴油之需求高，為讓國人能安心好過年，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春節假期間（10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汽、柴油價格暫不調整，以回應國人之期望。

5. 依浮動油價公式，於國內油價連續調漲 6 次，且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 元以上，影響物價民生時，主管機關應於評估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照顧民生之適當措施，以安定民心，照顧民眾生活。
6. 為顧及民生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農曆年連續假期及前後 1 日期間內，不得調漲零售汽、柴油價格，惟依浮動油價機制應調降售價時，應覈實調降。
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工安事件不斷，且發生率有更形上升趨勢。因此，該公司應就業務計畫一、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 2.工業安全之企業營運成本預算 15 億 8,014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各項油品製造成本偏高，為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煉油製程相關資料及工安檢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對目前傳統式煉製結構積極調整，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考察。
9. 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須燃料，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10. 為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勘績效，以節省成本並提高自有油氣源煉產比重，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供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103 年 1 月 13 日下班前），提供 102 年度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等項下「政策宣導」之預算數、實際動支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12. 鑑於長期以來，原鄉地區加油站分布據點相距過遠，導致居民加油不便，若逢加油站休假、維修日，居民必須遙遠奔波至另一加油站，因原鄉居民多老人、孩童，生活多有不便。以「桃園縣復興鄉」為例，鄉內僅有唯一一座加油站，也是北橫公路（桃園縣往宜蘭縣方向）最後一座加油站，下一站，則至少要再開 85 公里至宜蘭縣後，才能找得到下個加油站。又以「台東縣海端鄉」為例，加油站有效為鄉內增加創造「就業機會」，利潤也直接回饋給鄉民，並解決了海端鄉公所財政赤字問題。因此，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原鄉地區之「加油站設置狀況」，以「開放加盟」或「多設據點」方式予以協助，並將成果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油價高漲，引發物價波動，各界因而要求檢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檢討改善營運績效，而以推動民營化作為因應之道。民營化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引進民間投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然而，最早推動民營化之英國，面臨公共服務品質大幅下降，民眾負擔卻越來越高之窘境，國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網路寬頻上網費用排名世界第二，但平均下載速度為倒數第四。民眾並沒有因為民營化得到更大的好處，反而會因為私人企業私人「利潤至上」的目標深受其害，而整體企業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綜上，中油公司釋股時，須先將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

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有缺失，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解決方案。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屬勞宅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16. 鑑於日本政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

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於高雄地區陸續發生多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同時每次工安意外亦皆造成附近環境影響，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及造成心理恐慌。該公司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103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周邊民眾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擬定新油價計算公式，目前雖未正式施行，但已引起各界批評，包含採計報價較高之北海布蘭特及杜拜為標準，而不列入較為便宜的西德州油價，蓄意墊高中油的銷售價格。再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被監察院糾正的缺失皆未提出改革方案，營運效能不佳的狀況依然未改進。日前立法院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油價實質成本透明化，並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參考，卻未見有任何回應。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的油價計算公式迴避自身營運績效之檢討，更不合理採計較高價之國際原油價格，相關調整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重新研議油價調整公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同意前，不得恣意施行油價計算公式調整。
19.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888 萬 3,000 元。經查，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其執行勞檢提出 5,200 項之缺失並未有效改善。又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 2 人死亡、12 人受傷，相關財產損失 3,200 萬元，凸顯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檢討，爰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勞檢之缺失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於 10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經查，其中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地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又其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0.5914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為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被占用宿舍尚未回收計有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凸顯清理成效欠佳。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房舍占用回收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起因與加油站合約陸續到期，雙方重擬新約，造成加油站利潤縮水，加上高鐵、捷運、國道興建，民眾開遠程道路的油耗量大減，近年來國內新車銷售一直處於低檔，全年新車銷售量只有 36 萬輛左右，離高峰時期 51.4 萬輛差距甚多，諸多加油站因此關門、停業。加油站土地若已遭油品污染，停歇業不會減輕污染情況，反而因為加油站業主無力或不願整治，土地污染問題更棘手，以中度污染加油站為例，通常需要花費至少 4 年整治時間，才能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目前歇業的加油站以加盟民營站為主，若位居較偏遠地段，土地再開發價值偏低，業者出錢整治被加油站污染的土地意願偏低，造成加油站歇業後原基地呈現荒廢狀態，形成環境隱憂。爰建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方案協助停、歇業民營加盟站業者進行環境整治工作。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布一利多，101 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 Benoy-1 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 1 億桶，該公司可分得 70%，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 103 年度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 CNPCNP 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 20%權益，該礦區目前 28 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 20.54 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 12.184 百萬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1 年至今，101 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 1,049.57 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兩個研發單位，以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及研發能力，但 10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仍編列 2 億 0,122 萬元之多，比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 69.4%，更是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的 6.97 倍及 8.84 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減少委託調查研究及增加新研究單位之自主研究能量之比例，提出檢討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持續進行各項資產活化、開源節流暨提升經營績效措施，且預計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2 年度預算成長 5.12%及 3.7%，然本期淨利卻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 10.04%，殊不合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油氣探勘預算為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但比較 96 至 10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前 50 大石油公司、大陸中海油公司之「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例」指標，表現均較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之內，針就以上兩項指標，對於如何增加探勘績效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26. 政府多年來向高雄地區承諾 104 年完成五輕遷移作業，現今卻規劃將五輕設備以民間業者租賃方式變相延續五輕營運，嚴重失信於人民，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相關規劃，並確實於 104 年停止五輕營運。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用人費用」238 億 9,583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261 億 2,318 萬 3,000 元，減少 22 億 2,734 萬 6,000 元。鑑於過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享有諸多額外員工優惠措施，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嚴重情況下，過度優惠之員工福利，恐將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衡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部分員工福利優惠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28. 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 324.16 億元；101 年度又繼續虧損 336.65 億元，102 年度雖編列淨利 175 億 7,807 萬 8,000 元，103 年度亦編列淨利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參考

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29.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鉅大，風險極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相當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卻成效有限。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30. 鑑於國內所需能源幾乎全數仰賴進口，為擴大自主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103 年度編列油氣探勘費用 56 億 2,900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國外探勘 37 億 6,717 萬 6,000 元。然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目前產油蘊藏地區如中東及非洲等地區經常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留意地區性政治風險，妥為因應，以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影響公司權益，同時亦應衡酌全球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趨勢，積極多元布局非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合作，以擴大油氣供應來源，以利我國能源供應之穩定。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利息負擔日益沉重，顯見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

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建物資產眾多，截至 102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其經管土地總面積 2,881.57 公頃，其中營業用地 2,757.76 公頃，占 95.7%，非營業用地 123.81 公頃，占 4.3%。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中仍有多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及土地資產，每年須負擔約 1 億 4,285 萬 9,000 元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此外，該公司經管之房舍、土地被占用者，包括土地 17 筆、屋舍 451 戶，其公告現值分別約 6,828 萬 9,000 元及 31.64 億元，被占用筆數與面積仍高，凸顯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清理成效欠佳，難以發揮資產價值。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清理及活化利用經管之土地建物等資產，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收入。
33.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並較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約 6.97 倍至 8.84 倍之多。調查研究費用除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外，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高達 53 項，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研發單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調查

研究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

36.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偏高，103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7.64%，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加上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來虧損嚴重，亦不利公司經營。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同時應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狀態。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3 年底長期債務達 2,577.7 億元，較 102 年底淨增加 494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3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12 億 4,656 萬 1,000 元（增幅達 29.12%），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
38. 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陸續發生 6 件重大工安事件，共造成該公司員工 2 人死亡及 6 人受傷、承攬商 6 人受傷，另相關財產損失約 3,200 萬元，皆較 100 及 101 年度大幅上升，凸顯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9.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 5 處 17

筆土地，面積 0.5917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 6,828 萬 9,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000 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227 萬 1,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6,000 元；且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 451 戶，較 101 年底之 439 戶，增加 12 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期程，儘速將所有遭占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益。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2 億 0,122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8,243 萬 3,000 元，增幅約 69.4%，預計「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共 53 項。鑑於該公司於 101 年度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研發單位作為再生能源、高值化、新材料、低碳及環保節能產業等研發，共進用 77 人，其中有 24 人為博士研究員。故該公司應審酌委託調查研究案是否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爰決議該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項目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協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等，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4.9 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3.6 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

循，有負納稅人付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43. 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油價連續 3 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44. 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 年更曾發生油價連 9 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 5 週調漲或累計漲價幅度達 10%時，暫停油價浮動。
45.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103 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億 8,96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77 億 6,578 萬 5,000 元，減少 40 餘億元，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審慎評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針對發電用天然氣之銷售、代購，同為經濟部國營事業之台電公司卻屢屢指稱另一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所售天然氣價格過高，近來台電稱中油未隨國際價格同幅調降天然氣價格，先前在 103 年 8 月時台電更曾「抱怨中油賣給台電的天然氣太貴」，並指出若「台電能自行掌控半數發電成本，並比照燃煤 8 成長約、2 成現貨的採購方式。以 103 年 6 月的國際價格來看，台電評估一年可省 78.96 億元，以每戶每月用電 500 度的家庭計算，一年可省 240 元電費。」；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此等透過輿論相互指責之情事，實為荒謬，亦顯示經濟部、中油公司、台電公司自 101 年 6 月的所發布的推動國營事業經營改革根本是空話一場，居然

連最基本的發電天然氣價格，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台電自己都懷疑另一家國營事業的採購及出售價格，然而，人民到底因為國營事業的黑箱而多繳了冤枉錢？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近三年度天然氣價格、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之訂定，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7.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釋股、民營化之作業，應依照立法院通過俟「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立法院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等相關決議辦理，於立法院未審議通過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以杜圖利特定對象、賤賣國家資產之情。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665 億 8,85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47 億 2,235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其他津貼」之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 1,4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8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水力發電費用」1 億元、「火力發電費用」250 億元、「核能發電費用」3 億元、「購入電力」35 億元、「輸電費用」1 億元、「配電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2 億 5,000 萬元、「管理費用」2,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其他營業外費用」2 億 0,700 萬元（含「資產報廢損失」2 億元、「什項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700 萬元），共計減列 297 億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49 億 9,835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81 億 3,376 萬 4,000 元，減列 297 億 2,4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5 億 9,023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19 億 9,682 萬 5,000 元，減列繼續計畫項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500 萬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 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8 億元、「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7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10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8 億 9,18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危險核能四廠雖暫時停工、封存，但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能四廠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能四廠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能四廠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能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除為因應安全檢測已動支、已發生權責者外，其餘不得動支，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建請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9 項：

1.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底將 104 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目的係為加強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居民福祉，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惟該公司部分電源開發建設計畫頻遭阻力，甚至暫停緩辦，顯示睦鄰支出對於推動電源開發計畫之助益相當有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睦鄰經費補助之實際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計有 9 名員工借調予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且行之有年；又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30 萬餘元，實為不當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2,963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為高；另公務車輛僅 2,532 輛，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達 3,000 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該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借調予經濟部之 9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採購稽核、政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等業務，除不符規定外，在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之鉅額虧損之際，無異增加其營運負擔，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考量其借調情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2,963 萬 4,000 元，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 78 年，迄今相隔二十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妥適性。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年底物料存貨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經查，許多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恐已無法使用或已成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此外，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亦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發電用燃料存量偏高，造成資金不當積壓，甚曾有超過 3 年用量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

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2 年度物料存貨 104.48 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另依據預算書所列「存貨—物料」，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數為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高達百億元之物料存貨，定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造成不利，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鉅額存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至 101 年度，連續 7 個年度營運虧損，102 年度預計虧損 230.22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虧損 216.46 億元，103 年度預計虧損 281.33 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營運績效不彰，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謀有效降低成本、具體的節流措施，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10 年以上老舊家電，由於長時間使用效能變差外，加上零件老化，相同使用時間耗電量平均是新產品之 2 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用電設施如：冷氣機，多已過於老舊，礙於營業虧損，多年來未進行汰舊換新，與政府積極提倡節能減碳目標相悖，為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減緩溫室效益，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支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所屬營業處所老舊用電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63 億 1,725 萬 4,000 元，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發現部分機組如核一、核二、核三、協和、台中、南部、大潭等電廠，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

與該公司所定之各種發電機組大修週期不符，容或有預算編列欠覈實，或維修未確實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 102 年 9 月底已由 96 年底 56.24 億元遽增至 104.48 億元，7 年間增幅達 85.78%，103 年底預估物料存貨更高達 111 億 3,747 萬 4,000 元。據統計，物料存貨約百億餘元，其中 9.29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66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1.08 億元。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將衍生品質劣化，耗費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積壓營運資金，甚或報廢之浪費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採購過剩之原因、責任歸屬及去化規劃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員工優惠電價措施，惟偏僻地區有眷備勤房屋由公司分擔基本電費、單身備勤宿舍由公司負擔 20 度電費，無疑變相給予入住宿舍之員工用電優惠，顯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1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現所公開的發電量占比，102 年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5.2%，即國內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達七成多，顯示我國電源配比偏重火力發電，然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電力供應成本恐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適規劃電源系統配比、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以符合能源安全原則及減碳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1 年度決算有關備勤房屋管理維護費用合計達 8 億 6,827 萬 4,000 元，其中水電費支出占 1 億 1,865 萬

3,000 元，惟同期間有關備勤房屋（或公共宿舍）收入總數僅 4,512 萬 8,000 元，顯示入不敷出情況甚鉅，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為經營無效率、不當投資或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所造成，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頻遭監察院糾正在案，103 年度購電量約 22%，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顯見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比重甚高，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透明其相關資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辦公室旁之變電所用地已荒廢多年，顧及當地民眾需求及環境保護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將部分空間開放予民眾休憩使用之可行性，並保留用地內之樹木。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分別因特種建築物許可之核發時程延宕、地方管制及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管理等均有問題，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但遭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迄今主體工程無法推動，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分別因環評因素以及地質鑽探結果與可行性評估有相當差異遭致緩辦，然該專案計畫以舉債支應，緩辦期間仍須負擔利息費用，恐不利該公司營運，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大修機組明細，部分機組已連續 3 年以上排入大修名單，與該公司核電各發電機大修週期不符，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維護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多達億元之規模，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加上連年虧損，對該公司營運恐不利，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外，資產報廢損失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該公司對於計畫擬定欠缺長遠規劃，以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規劃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我國因自產能源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逾 97%，近年來政府為求能源安全，以能源多元化為主要目標，但以至 102 年 9 月底數據觀之，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比例高達七成以上，我國電源配比顯過於偏重火力發電，其中因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主要仰賴進口，電源配比中火力發電比重越高，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程度越高，與政府預期目標顯有落差，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保我國

能源安全，降低政府受危害之風險。

27. 針對國際油價跌到腰斬，我國電價卻文風不動，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可望大賺 200 億元，引發國人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誠實反映原物料價格。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電價或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落實政府照顧民生之美意。
28. 政府多年來一直極力推展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不僅發展核能，近年來更逐步增加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電源供給，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我國電能系統裝置容量之比率為 72.55%（含民營火力），顯示迄今我國之電源配比仍偏重火力發電。就相關研究指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本中，燃料成本占總營運成本比例約三分之一，占發電成本比重則超過七成以上。而我國火力發電之化石燃料均仰賴進口，火力發電之比重越高，則我國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影響程度也越高，電力供應成本將受國際化石原物料行情牽動。如今核能四廠停工封存，未來核能一、二、三廠接續停役之下，台灣的主要發電將以火力發電為主，未來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而影響台灣電價情況將比現今更嚴重。為降低我國火力發電之比重，使台灣電價不致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產生劇烈震盪，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降低火力發電比重，以維持我國電價平穩。
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前 10 個月共賺了 181 億元，而全年獲利預估更上看 200 億元，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以來首度轉虧為盈。然在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均下跌的情況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逐步調降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令外界期待，作為全台最大受益者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調降電價空間，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以過去累積虧損超過 2,000 億元，所賺來的錢要拿來補之前虧損，無法調降電價回饋民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企業，應

戮力維持台灣民生合理電價，力求物價之穩定，然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調降油價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與之同步，反讓民眾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只是一昧爭利而罔顧維持民生物價平穩之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研擬電價調降之措施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以合乎社會大眾之期待。

30. 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 5 個月來跌幅達三成多，國內油品供應採浮動機制，民眾已明顯感受油價下跌，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油價跌幅於價格做出適當調降措施，對於國營事業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民生的電價亦應做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用電價格應於 3 週內提出價格調降措施。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電價調漲方案，原定 1 次漲足兩成到兩成五，後改為 3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二階段原訂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而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三階段調漲已經喊停，改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善經營績效，自行吸收。然依據實施的電價調整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仍有虧損之虞，103 年度預算編列虧損 281 億元，然而，在國際油價及煤價大跌情況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成本大減，估計盈餘超過 200 億元，差距近 500 億元。因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電價調降方案。
3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深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為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電價合理透明，對於燃料成本與電價關係應明確表露，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電價計價公式進行確實檢討，精確燃料成本連動，訂定合理電價。
33.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惟查該擬議之修正公式存在下列疑義：(1)欠缺

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2)擬議之修正公式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影響「合理利潤」之計算；(3)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高估合理利潤，進而高估電價之虞；(4)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有空白授權之疑義；(5)購電費用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未單獨列示，易致失真；(6)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極為不公。經濟部應就以上疑點，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聽取建言，重新修訂，再送立法院審議。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打破「八年虧損」魔咒，103 年底預估可望大賺 200 億元，而近期國際燃煤與國際原油價格大跌，與油價連動的天然氣價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開始調降。以天然氣價格為例，已調降價格 8.33%，預估 103 年 12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氣成本可減少 10 億元。若以最新天然氣價估算，104 年全年購氣成本，應能再節省 170 億元。有鑑於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速反映市場機制，調降電價以嘉惠全民。

35. 台灣電力公司雖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簡稱電價公式）修正案送交本院，惟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修正案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除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更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例如仍未考量管理、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長期令國人詬病問題）。加以，該公司有關購電之價格、數量及合約期限等均頻遭非議，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又購電量占供電總量之比重已逾 2 成（103 年度預計約 22%），購電費用占台電公司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24%，顯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相關資訊允應公開透明化，惟修正案卻將購電費用併入「燃料」項目，而未單獨列示購電成本，有欠妥適。此外，台電公司累積鉅額虧損，部分或因電價未能合理反映燃料成本上漲所致，惟部分或有可能係因無效率

、費用與獎金福利浮濫、或不當投資所造成，皆未經釐清虧損之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不可歸責部分之回收年限，即籠統以「重建成本」之名目，竟全部轉嫁由全民負擔，實有不當。基此，顯見台電公司之電價修正公式，仍存有相當多爭議及未盡適妥之處，無法充分反映電價成本，為避免造成百姓負擔產生民怨，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即重新檢討電價公式修正案，審慎研酌，並於 3 個月內再重新修正提出合理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36.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嚴重虧損，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味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 102 年度，在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下，竟逕自宣布調漲電價迄今，造成物價因此持續上漲且「已經回不去了」。爰此，為避免電價調漲造成之物價波動，造成百姓生活繼續苦不堪言，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建議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自 103 年度起，在未經國會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且在近期國際燃煤、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皆大幅下跌之情勢下，亦建議台電公司應即調降電價，藉以平抑物價、紓解民怨。
37. 有鑑於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之購電價格遠高於自行發電成本、購電數量未能考量實際用電需求及購電合約期限竟長達 20 年以上等問題，不但徒增供電成本，更企圖將電價成本轉嫁予全民埋單，極不合理。爰此，為符合公司經營之成本效益，及避免無謂之購電支出增加全民負擔，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購電合約條件、計價公式內涵以及購電量等購入電力問題立即與民間電廠（IPP）重新談判，除應減少民營購電量之經營改善目標外，更應以合理之購電價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檢討結果專案報告。

38. 查危險核四雖暫時停工、準備封存；但是，後續若再啟封必將耗費巨資，並引發社會重大爭議；另查台電提出之封存經費，第 1 個年度即需 96.16 億元（含封存影響數 40.09 億元、封存用人費 7.82 億元、核四建廠資金成本 48.25 億元），封存核四第 1 個年度居然就要近百億元，且實際封存計畫進行後，不知還會有多少預算黑洞；危險核四自設計伊始至停工封存，外在的斷層、海底火山威脅依舊，且核四廠之設計、施工、品保、安檢等，更是問題重重、積弊難解；爰建請：

(1)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儘速提出將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或停建核四之具體計畫。

(2) 運轉中之核電廠不再變更燃料池設計、不申請延役，宜提出提早除役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進行相關作業規劃。

39. 新北市蘆洲區為台灣六個直轄市所轄之「區」人口密度排名第三，僅次於永和區及大安區。惟蘆洲區作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九芎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高壓電塔蘆洲—東林線 17 號至 24 號電塔全線地下化，並儘速於蘆洲區中山一、二路附近及 17 號電塔疏洪道處設置連接站，將 17 號至 24 號沿路之高壓電塔分段下地，以提供蘆洲區居民良好、健康之居住環境。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4 億 8,990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1 億 6,716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6,56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 億 7,726 萬元，減列 1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576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7,181 萬 4,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6 億 2,117 萬 3,000 元（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4 億 2,774 萬 3,000 元、「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1 億 1,528 萬元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7,81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99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 億 0,91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6,264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淨水費用」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45 億 1,128 萬 4,000 元經費，該業務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6,617 萬 2,000 元；經查，102 年度預算數為 6,280 萬元。惟國庫空虛，預算編列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要求各部會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應先歸零檢討，再以負成長 10%編列，爰此，凍結「專業服務費」617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2. 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補貼已取消，勢必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成本，為照顧民生，針對 102、103 年度民生用水，水價不得調漲。
3.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1 年度止，預計汰換管線達成率僅 76.28%，預計降低漏水率 3.19%，實際卻僅降低 2.4%，成效遠不如預期，且漏水率不積極改善，除嚴重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更影響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資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並落實汰換管線，降低漏水率，並配置預算資源強化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解百姓無自來水可用之苦。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擬於高雄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之既有水井抽水量進行復抽及新設深井，工程規劃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既有井導水管改善，其二為新設深井及導水管，本計畫完成後，其效益可增加 10 萬 CMD 之高雄地區常態供水。地下水是地層的一部分，所以蘊藏量多，分布廣，到處有，取用經濟方便，水量水質穩定而甚受歡迎，但因其循環速度太慢，每年更新的水量太少，在小範圍內大量抽取地下水將導致惡果，例如台灣的沿海養殖業區、台北盆地等地區，曾經或正在密集而大量抽取地下水，遠超過天然補注量，使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起海水入侵、地層下陷與水質惡化等災害性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執行前述計畫同時，針對可能對該地帶來之環境衝擊持續追蹤監測，以免釀災。
5.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合法方式並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

求及法規，於 3 個月內研擬優先承租或承購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6. 澄清湖有效容量為 250 萬立方公尺，溢洪水位約 18 公尺，以往澄清湖水庫多年才需進行 1 次清淤工程，然自莫拉克風災後，每逢豪大雨就挾帶泥沙入庫，近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每年進行清淤，抽沙量並由 6 萬立方公尺提高到 7、8 萬立方公尺，但清疏的數量經常緩不濟急，造成澄清湖水庫泥沙淤積情形日益嚴重，影響蓄水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暫以調度南化水庫的水量支應澄清湖供水缺口，尚未嚴重影響高雄供水，然長久必定損害高雄地區供水穩定。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增加澄清湖水庫之清淤密度及抽砂量，以維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 年度漏水率仍高達 19.55%，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成效不彰，除汰換舊管線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進度緩慢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切實檢討，對症下藥，提出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 億 0,574 萬 3,000 元，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及有效運用。惟該計畫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且迄 10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仍偏低。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普及率，長年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成果均未如預期，致近 10 年來供水普及率僅提升

1.71%；另接續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自來水延管工程」亦有進度落後情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計畫控管並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提高自來水供水之普及率。

10.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漏水率改善計畫，惟近 10 年來漏水率僅降低 4.23%，至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5%，且逾齡管線比率高達 34.01%，改善漏水率成效不彰。另該公司新提「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編列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行政程序有失允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以往相關計畫辦理經驗並切實改進，以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問題。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2 億 3,142 萬 2,000 元，其中「外包費」19 億 9,686 萬 8,000 元，工作項目之一為「國土資訊委外數位化」，係辦理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建置作業，其為自來水管網資料建檔及應用系統建構之基礎，是降低漏水率之重要環節之一。惟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延至 104 年底前建置完成。爰此，為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改善措施，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應儘速完成該系統建置之各項作業，以降低漏水率。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除透過海報、水費帳單、媒體及結合在地活動設攤等推廣方式外，並深入學校、機關、社區與管委會進行一對一宣導，亦舉辦申辦送好禮、抽獎活動及水費回饋（代繳戶 5 元、非代繳戶 3 元）、回郵推廣等活動，以鼓勵用戶申辦，且每年將各區處推廣數納入責任中心評比項目控管。然迄 102 年 8 月底止，申請電子帳單戶數有增加，但申辦率仍僅 7.01%，未及一成。爰此，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廣，以提高用戶之接受度。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6 億 7,726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淨損數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8,564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000 元，增幅 0.08%，較 101 年度決算數減少 94 萬 3,000 元，減幅 1.09%。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至 103 年度旅運費之預、決算情形，旅運費預算逐年成長，公司雖逐年擴編旅運費，但決算數卻年年超支，超支情形嚴重，顯見預算管控機制不當。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以改善旅運費超支情事。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

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節水政策，然近 10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僅減少 4 公升，距離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以下之目標仍有落差，顯見目前宣導之節水政策效果不如預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創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降低國人日常用水量。
1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受到加壓站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用地位置變更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期程，截至 101 年底預算執行率僅 52.56%，顯見進度落後有待加強，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
20.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已先行編列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各為 103 億元及 44 億元，顯見行政程序失當，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務實檢討相關計畫並切實改進，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漏水率偏高問題。
21. 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停水案件數由 99 年度 158 件攀升至 101 年度 212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3 件，停水案件日益頻繁；其中非計畫性停水比率由 41.14%提高至 76.85%，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處理停水事件，對用水戶造成重大不便，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22. 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迄今申辦率仍不及一成，顯見電子帳單推廣遇瓶頸，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

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歲入計畫「觀光遊樂收入」共計編列 2,788 萬 5,000 元，此為澄清湖觀光區之門票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63 萬 5,000 元（減幅 25.68%），顯見收入大幅萎縮，觀光區營運虧損加速惡化，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對策，積極開源節流，俾縮小虧損幅度。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有「提撥福利金」預算，惟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4.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銷貨收入部分按 0.14%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 35%編列；惟鑑於該公司在國內供水市場居獨占地位，根本就不需投入大量行銷成本即可獲取甚為龐大且穩定之營業收入，然該公司之職工福利金提撥卻以較高比率提撥，不但未考量其具市場獨占特性及營運持續虧損惡化等問題，每年卻仍比照民間企業以營業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顯有欠合理，難怪乎屢遭外界質疑其合理性與衡平性。職是之故，面對現今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身為國家獨占之國營事業，亦是廣義公務機關，實應共體時艱，為國家節省公帑。特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撥福利金」確實檢討，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逐步調降按營收為基礎之提撥比率。
25. 台灣原住民因生活及傳統文化習俗，居住於鄰近河岸之土地旁。然礙於現行法規，致使新北市溪州、小碧潭及桃園大溪崁津、撒烏瓦知等部落迄今仍無自來水可用，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自來水

飲用問題，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修正不符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習慣之自來水建設規定，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自來水使用率，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精神。

26. 鑑於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預算編列不足，並忽視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民眾長期只有混濁之簡易自來水可用，導致當地民怨四起。但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爰要求由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以籌措經費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旭海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計畫」，將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屏東大潮州地區人口超過 5.5 萬人，但自來水接管率僅 4%。經查，潮州地下水錳含量偏高，近年水質亦日漸惡化，鑑於人民對於用水安全日益重視，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俟用地、路權及水權取得後，於 2 年內完成潮州自來水第一期淨水場及管線建設。
28. 有鑑於全國山區水源供應不足，自來水到達率偏低，許多住戶仍使用地下水，惟地下水水質不良且缺水情形嚴重，亟需爭取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請經濟部體察人民痛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擬定相關解決措施，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專案方式解決問題。
29.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評比機制，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降低漏水率。
30. 嘉義山區供水困難，長期以來苦於無自來水可用處境，尤其諷刺的是曾文水庫周邊大埔鄉居民處於「水庫旁邊沒水喝」情況，查經濟部雖已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並配合修改「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卻顯緩不濟急。
爰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改善，專案處理山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無法
進行延管工程地區，亦應協助提請申設簡易自來水，以紓解民怨。

31. 馬政府二度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造成民眾極大痛苦，爰此，要求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由節流做起，針就該公司過高的漏水率先行改善，降
低因漏水所生損失，同時須穩定民生用水之價格，不得任意調漲之。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1 億 0,082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979 億 1,369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231 億 8,7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8 億 0,596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9,426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中央銀行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為利中央銀行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擬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財政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 之股權移轉至中央銀行。由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無客觀市價可予衡量該公司價值，以淨值作為移轉價格之評定依據，尚屬合理，惟該公司之房地產購入後未曾辦理資產重估作業，致帳面淨值有低估之虞，建請辦理資產重估，以更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作為股權移轉價格，並增列資金轉投資成本，俾確保國庫權益。

2. 美國政府部門關閉近 16 天後，參眾兩院始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過表決使聯邦政府恢復上班，並預計於 12 月 13 日重啟預算協商、同意撥付臨時資金支應政府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且延長舉債上限至 2014 年 2 月

7 日。美國財政僵局雖獲暫解，惟美國債務成長快速，加上未來仍需面臨重啟預算協商及債限延長日到期等不確定性風險，且國際信評機構示警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因素，將升高中央銀行持有美債之信用風險，加以美國 QE 暫緩退場，美元匯價下跌亦恐損及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價值，應審慎加強風險控管。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薄弱，不利海外發展，雖已發行規模達 250 億元次順位債因應，但無法改善第 1 類資本結構，爰請財政部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超出歲入目標之部分予以保留，以利擴大資本；並評估開放其他 50%以上國營事業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7 億 4,545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 億 3,269 萬 3,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會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119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1,275 萬 8,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425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2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98 億 5,898 萬 4,000 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2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00 億 8,898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26 億 8,399 萬 7,000 元，減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保險賠款與給付」1,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6 億 6,399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7,498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2,498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5,261 萬 5,000 元，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0,10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鑑於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1 年底已達 11.08%，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全民健保財務欠佳，醫療費用不斷調漲等，民眾透過商業保險加強醫療保障，包括住院醫療、終身醫療、重大疾病及癌症險等健康險需求增加。最近年度壽險業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成長迅速，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健康險市占率逐年下滑，又 103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編列調降，不僅導致市占率持續下滑，亦未符高齡化社會民眾需求及壽險市場發展趨勢，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此作出評估報告，針對個人健康險營運目標予以檢討改進。
2. 依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國營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而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發展未具遠景，且無關政策或配合官股掌控之需要，其中有些投資標的竟連續 6 年均虧損，顯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轉投資事業是否有持有之必要性，審慎選擇投資事業標的。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對此作出評估報告，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並予以改進，俾增裕投資收益及保障投資成本。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臺灣金融業的龍頭與先驅，又屬國營事業之一，其經營與管理應較為嚴格謹慎。然而觀其對於理財業務人員的規範中發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考理財業務人員時，並未明定其任期，亦未禁止轉調其他工作，然而實際作業上卻以調換分行之方式，使理財業務人員任期重新計算，讓其面臨永遠無法卸任專職務之處境；另外限制理財業務人員轉調其他分行，規定僅能於當初報考地區服務，而有異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務人員。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內部理財業務人員現行制度不公平之規範予以調查並檢討改進，同時將檢討報告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

4. 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9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擬出售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億 6,865 萬 9,000 股及出售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77 萬 2,500 股，應全數刪除。且往後年度，非事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持有之金融保險機構股份編列預算出售；若有違反本決議，財政部應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編列預算人員，以藐視國會及失職罪責，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針對臺灣金控集團釋出金融保險機構股份時應受到上述決議限制乙情，鑑於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資本嚴重不足，而計算銀行 BIS 比率時，金融相關事業股權需從自有資本全數扣除，對該子銀行資本計提影響甚大，進而影響業務發展。故若對該子銀行目前轉投資事業中，除政策性持股外，對持股比率低且不具經營主導權者、或股權尚高雖派有董事，然對其經營決策亦未具決定權者，倘能適時釋出，將有助該子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提升。

惟該子銀行對上開非屬長期股權核心之事業擬編列釋股預算欲出售或降低持股時，依上述決議，須向立法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編列，其時間落差長達 2 年，恐錯失處分利機，影響投資收回效益。爰建議解除本項決議之限制，准臺灣金控集團依照國營事業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如何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送各黨團。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3 億 9,153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6 億 3,879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1 億元、「用人費用」之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5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2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20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5 億 3,67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6,602 萬 7,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459 萬元，增幅達 48.07%，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 億 7,731 萬 8,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 億 3,236 萬 1,000 元，增幅達 19.34%，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5,196 萬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9 萬 7,000 元，增幅達 79.81%，顯然「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4)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

品消耗」預算數 1 億 2,408 萬 5,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433 萬 6,000 元，增幅達 31.53%，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3. 稅前淨利：原列 87 億 5,274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0,202 萬 6,000 元，改列為 88 億 5,477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74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935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844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 億 0,09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797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26 億 1,263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27 億 6,26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數 9 億 6,599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億 2,436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85.33%，且 102 年度編列 9 億 7,479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9,020 萬元，逐年遞增，明顯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2 億 8,90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6 億 7,538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3.19%，惟查 103 年度銷貨收入 816 億 7,748 萬 6,000 元，僅較 102 年度增加 5.28%，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1 億 3,18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及營收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材料及用品」項下「用品消耗」預算數 7,375 萬 1,000 元，決算數 6,147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83.35%，明顯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用品消耗」預算 7,455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

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淨利：98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 億 0,533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及屏東酒廠連年虧損且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不佳，而林口酒廠、埔里酒廠及林口印刷廠獲利則大幅衰退，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狀況改善及產銷策略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2. 鑑於酒駕刑責雖然不斷提高，全台酒後駕車情形仍無法有效遏止。現有民營酒商提出買酒贈送安心乘車券折抵計程車資的方式，以配合政府宣導民眾「喝酒勿開車」政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肩負著事業營利、政策任務及社會服務等責任，爰要求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以“代駕先生或小姐”取代酒促小姐，一則加強回饋消費者，俾有效降低酒後駕車造成之公共危險，二則善盡菸酒公司服務社會責任，三則亦有益行銷。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美日等國之金融機構曾發生多起倒閉事件，進而引發金融風暴事件；目前我國政府除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專責處理國內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問題，另由於該基金賠付財源不足，所以行政院另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期以結合更多財源以共同分攤處理賠付款事宜。

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金額已高達近 800 億元，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待處理之未結事項總值仍有高達數十億元，由於國內外經濟復甦速度仍緩慢，而近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提存各類存款準備金均嚴重不足，負債比率亦節節攀升，財務狀況實屬不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主要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並對存保風險查核監理，爰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各財務不良公司查核了解，並對於不良財務之機構所遺留資產及債權等案件之清理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 (2)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2,80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1,907 萬 2,000 元，增加 899 萬 8,000 元（增幅 47.18%）。經查，歷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極低，顯有長期高編是項預算情事，檢視該公司近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均有決

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執行率極低之情事，歷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預算執行率最高僅三成五，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2,80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463 萬元。

經查，該公司為目前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國內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顯見該公司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與國內其他以進貨、銷貨、運費或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營利目的之國營事業，經營本質顯有不同。爰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8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銀赴海外增設分支機構之情況愈來愈多，但國銀在海外分行所收受存款並不列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保障之範圍，為避免因海外分行發生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存保風險，加強國際監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保障存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2. 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

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000 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74 億 4,228 萬 2,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1 億 4,407 萬 1,000 元，另減列「郵費折讓」1 億元、「代理收入」項下「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1,460 萬元，增列「什項營業收入」9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4,96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3 億 9,261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4 億 8,858 萬 7,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2,801 萬 1,000 元，另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80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3 億 1,057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9 億 5,36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2,834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8,203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原規劃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惟迄今仍未與業務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行政院已於 103 年 9 月同意撤銷該投資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再進行相關籌設作業，爰 103 年度轉投資預算 2,000 萬元及「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同意刪除。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2 億 8,780 萬 4,000 元，配合減列轉投資計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 594 萬 6,000 元，另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9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3,18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 年度編列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本計畫擬於 103 至 109 年度投資 221 億 7,690 萬 8,000 元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之產業專用區購置 B 標土地 19.4 公頃，將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愛國大樓、電子郵件列封中心及全國九處物流倉儲場地整合至本案郵政物流園區，區內設置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物流中心、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

惟本案所擬購置產業專用區土地，其原徵收變更案承諾 41.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僅完成 22.2 公頃之標售，產業前景不明，且徵收民地作業所採預標售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高度相對剝奪感及分配不正義之疑慮，迄今仍未完成所有徵收搬遷補償及安置或協調作業。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

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作業完成辦理拆遷、遷移、安置、徵收、協調及地主發回土地分配之行政程序，並將建置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1,099 億元，其中約 441 億元係中央政府預計將所持有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惟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為考量，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做出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承購標的，不得以上述轉讓方式購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績效不彰，99 年度虧損 7.61 億元、100 年度虧損 5.73 億元，101 年度虧損 5.38 億元；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其每年折讓的金額卻遠多於虧損金額（99 年度折讓 23.35 億元、100 年度折讓 27.52 億元、101 年度折讓 28.06 億元）。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法表示若不做折讓，反會虧損更大，因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3 個月內委託專業公司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資費進行專業研究分析，據以檢討郵資折讓制度。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既有金流與物流等優勢，提供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接受網路商店委託，代為收取貨款，並負責網購商品之遞送服務，除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開創宅經濟商機外，同時藉以拓展其後端郵政遞送業務之營運量。然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整體營運

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為利瞭解該商城之營運效益，爰要求應將其營運概況於預算案中詳實表達。

4. 因為政府國庫空虛，歲入無法與歲出收支平衡，加上政府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因此政府欲以出售公股等手段籌措財源。惟此舉無異殺雞取卵，且其方式係要求包括郵政儲金等基金購買政府釋出股份，待政府財源好轉再由政府買回。衡其方式實為質借，卻又不用計息，而違法挪用人民之存款。爰要求郵政儲金運用，不得摻雜非投資因素，而以上述手段購買政府之釋股。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做過優鮮配業務，但因虧損關係，被立法院要求停辦，若要全面放棄冷藏宅配業務相當可惜，因為日本郵便株式會社 Cool EMS（國際保鮮快捷）業務非常成功，且希望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能和日本郵便局合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日本成功之案例，協助農漁民將臺灣生鮮產品運送至日本銷售。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6. 目前仍有屏東縣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 3 個鄉鎮，沒有中華郵政、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ATM 也是 102 年才陸續加裝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公司，除有獲利壓力外，也應負起金融普及化的重大責任，如能夠在上述 3 鄉鎮設立分支，將可以有效縮減偏鄉金融長期被漠視的問題，讓偏鄉居民也可以享有金融服務的親近性。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與中國大陸郵樂網合作，預計於 102 年底前，郵政商城將可直接加掛至郵樂網上販售台灣特色商品，且該公司並繼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洽談合作事宜，應將郵政商城之營運概況利弊得失於 1 個月內補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8. 有鑑於交通的便利及電子通訊的發達，使得郵局的郵務本業日漸萎縮，

甚至出現虧損，日本郵局開辦老人服務的業務，讓在偏鄉及兒女在外不及時刻照料的老人，可以透過在地化的郵局員工和郵差及地方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關懷及照護的服務。一則可以使郵局發揮在地化、親民化的功能；二則可以開闢郵局的另一項收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9. 偏鄉民眾有超過一半的人希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開辦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的業務，顯示偏鄉民眾對於理財的金融服務仍是有所期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且與在地警政單位合作針對偏鄉民眾來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強化我國的金融服務親近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日本有近 40 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臺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來共同策劃，推出結合地方特色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個人化的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臺灣宣傳觀光。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9,398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2,46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01 年 9 月底）之 5 兆 0,041 億元，增加約 2,425 億元（增幅約 4.85%），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3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0.99%，低於 102 年度預算數；然其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19%，卻僅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肇致其儲金存款利息費用與

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僅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復依 102 年 8 月 26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2 年第 2 季，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 1.36 至 1.42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且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要求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附表 1：99 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662,449	4,728,131	4,922,011	4,840,000	5,148,174	5,078,000
利息費用	35,175	42,543	47,199	54,272	37,111	50,457
儲金平均利率	0.75%	0.90%	0.96%	1.12%	0.96%	0.99%
存放本金	2,437,926	2,199,239	2,134,746	2,129,700	2,125,011	2,154,400
利息收入	23,966	26,268	26,757	31,141	19,582	25,684
存放息平均利率	0.98%	1.19%	1.25%	1.46%	1.23%	1.19%
儲金、存放息平均利率差額	0.23%	0.29%	0.29%	0.34%	0.27%	0.20%
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	1.36%	1.41%	1.42%	1.42%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日平

均餘額 5 兆 1,481.74 億餘元與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5 兆 2,465.88 億餘元略有差異。

3.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 102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8,457 萬 4,000 元。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實際投資報酬率常低於原預期報酬率，因投資效益不佳，導致延長計畫回收年限。於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周延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3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具體效益及檢討，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郵費折讓」刪減 1 億元，限用於郵務業務之盈虧。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32 億 9,169 萬 1,000 元，減列「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8,769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5 億 6,814 萬 3,000 元，減列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9,814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2 億 7,645 萬 2,000 元，減列 6,6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1,045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01 億 8,965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2001-2014 年」15 億元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6 億 7,957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31 億 7,95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 億 1,007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其為開發臺北機廠遷建後之 16.82 餘公頃國有土地，向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擬將原工業區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等（該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共計 17.04 公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展 30 日）。

惟本變更案乃我國最重要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之再利用，不僅於規劃階段未與任何民間鐵道文化社團、都市發展專業者及社區居民充分溝通，且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重大之程序違失。

次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擬捐贈回饋之 6 萬 7,664 平方公尺土地（占全部變更範圍 40.5%）中，竟將最重要的古蹟項目（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占全部古蹟建築面積之 96.6%）包含在內，亦即將近乎全數之鐵道文化資產劃為回饋項目捐贈予台北市，成為台北市美術館第二分館附屬設施；捐贈後所餘土地全數作為商業購物、商務辦公、休閒娛樂、住宅開發及展演使用；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身為鐵道資產之國家管理者，於辦理本重大遷建建設計畫時，完全逃避其對所有之鐵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之責，實有虧職守。

又，本案於 101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核准申請個案變更時，認定之理由係屬「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及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然臺灣鐵路管

理局所擬變更案未見任何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業已違反原申請核定之目的。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於公展結束前發函台北市政府延長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期限，依法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必要之聽證與公聽會廣徵民意；其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捐贈比例及項目範圍，及捐贈所餘土地之利用計畫等，均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向台北市政府重新提送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臺北機廠，分別於 2000 年指定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2013 年合併前項古蹟指定市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及登錄 3 處歷史建築「臺北機廠-客車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臺北機廠-總辦公室」；其組立工場為全區主要修復工場，鍛冶工場負責零件製造，原動室為全區動力中心，澡堂為員工福利設施之代表，為我國範圍最大、系統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鐵道工業及勞動社會文化資產。

臺北機廠於 193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落成，當年乃東洋最大的鐵路工場計畫，其文化與歷史之重要性、獨特性、不可取代性等價值無庸置疑，且產權完整屬國有資產。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及設施資產活化時，同步發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現有市定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作業，相關計畫並應以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與再利用之文創產業為主軸。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201 億 8,965 萬元，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3 年度預算 12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之 100 億元增加 25 億元。本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期程自 90 年 11 月至 104 年止，計畫內容包含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購置區間客車 428 輛及維修設備改善等，計畫總經費 359 億 7,70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政府投資）；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12 億 4,281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25 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22 億 3,418 萬 1,000 元。

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新購置車輛 503 輛，較規劃預定購置數量落後 52 輛，且累計汰換車輛僅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2.92%，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484 輛，顯示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已 12 年，預定執行期限將屆，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辦理，早日達成計畫目標，且不可將新購之車輛集中於北部都會區使用、將汰換之舊車輛或車體零件轉移至中南部，造成城鄉民眾運輸交通權益之不公平與剝奪感，交通部並應定期將本計畫更新汰換使用之配置分布情形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編列 1,443 萬 4,000 元。查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大多數車站已停止發售月台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未衡酌前開實際情況，編列 103 年度月台票收入，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04 年度起，針對「月台票」應覈實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月台票停止發售之進程及民眾換證進入月台之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
5. 鑑於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分組審查決議，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惟第 1 階段無障礙電梯部分，預計 102 年底完成車站計 101 站，然其中有 14 站已完成，卻未啟用，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後陸續啟用 6 站。是以，無障礙運輸環境之推動與建置，有助於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交通運輸需求，並可提升乘車品質及安全性，臺灣鐵路管理局本應積極配置。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無障礙設施之執行進程及檢討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

6. 鑑於臺鐵誤點情況嚴重，三天兩頭出包，造成上萬乘客延誤行程，也造成通勤族的困擾，火車永遠不準時，已經是民眾對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評價，交通部應確實負起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責任，不應該放任不管。除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的「誤點改善小組」外，另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臺鐵誤點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專案管考督導臺鐵誤點改善的情況，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統計臺鐵誤點的情況，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改善方案。
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80%，雖較 100 年度提升 0.12 個百分點，惟屬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6.53%，反較 100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1.66 個百分點，影響長途客運之競爭力，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8. 臺灣鐵路管理局的乘客屢屢抱怨誤點外，「車站環境缺乏綠美化」、「車上廁所異味重」等項目也有待改善。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仿效高鐵車站及列車之標準來改善，並於 2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 針對花東線目前還是單軌，列車常常誤點，尤其是台東搭莒光號前往台北旅客因列車誤點，導致無法順利在花蓮轉乘復興號的情況也越來越多。但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誤點，造成乘客行程延誤而被迫改搭其他列車，乘客還得補搭乘莒光號差價 140 元，實在是太不合理，至今臺灣鐵路管理局也沒有改善方案。在國外運輸業者一定負責到底，不僅要將乘客送往目的地，也不需乘客補票。之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有許多「指定轉乘」列車，做法就和國外一樣，但現在臺灣鐵路管理局指定轉乘的列車所剩無幾，關鍵在於臺鐵誤點情況已經嚴重到讓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都失去信心，無法承擔風險，所以就不開指定轉乘列車。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提高準點率，也必須增加足夠「指定轉乘」班次，並且取消

誤點乘客的轉乘補票制度，以維護公眾權益。

10. 鑑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已即將完工，彰化鐵路高架化工程尚未做最後定案。惟彰化縣南邊之員林車站鐵路已高架化，彰化縣北邊之彰化市也已進入期末檢討，獨漏中間 3.7 公里的花壇，應將高架化延伸至花壇，以改善花壇長期夏季山區洪水無法穿越鐵路致多處積水不退之問題，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彰化縣政府於半年內提出「花壇車站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以改善花壇地區發展及水患問題。
11. 鑑於彰化永靖火車站位於永靖鄉與社頭鄉交界之村落巷弄內，無寬廣之腹地，導致當地通勤民眾搭乘火車時總苦無地方可停車，嚴重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於彰化永靖火車站周邊鐵路兩側之鐵路土地會同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作為停車場之用。
12.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第 1 階段，係針對全線「前 90 名車站上車人數（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86%）」辦理改善。惟花壇車站每天約有上千人次民眾搭乘鐵路交通車，年老及身障鄉親上、下月台極為不便，尤其出國提重行李更是困難，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改善花壇月台設施及增設 3 部電梯，以供乘客使用，並將花壇車站優先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第 2 階段計畫。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為人詬病連續假期及重大節日都無法訂到車票，而近來網路上卻有許多旅行社及拍賣網站標榜替民眾代購火車票，且許多熱門車票均加收超過上百元之手續費，儼然賺取暴利。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高達三成係為團體票，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連續假期間，將團體票占總票數比率由 30%降為 20%，讓民眾得以有更多車票得以購買，並避免團體車票遭旅行社壟斷，讓返鄉遊子無法順利回家。
14.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花蓮火車站目前正於「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整建規劃中，但花蓮火車站對於現今站內空

間卻無法有效予以利用。例如：目前仍放置於花蓮旅遊服務中心後方（花蓮火車站前）之退役後 LDT103 蒸汽火車頭，其雖為見證東部鐵道發展之元老，惟置於花蓮火車站內卻仍有空間閒置、利用不當之嫌。故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此具有悠長歷史之鐵道文物，移至「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放置，凸顯時代精神以及在地自然與文化之特色，以形成鐵道文化叢聚之效應。

15. 有鑑於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計算火車票價之方式，係以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之規定，各車種搭乘里程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算，票價未滿 1 元亦收 1 元，皆採無條件進位法，明顯對消費者產生極不公平之現象。而花東線鐵路電氣化於 102 年 11 月底時，已完成從花蓮站到台東知本站（全長 166 公里），歷經新山里隧道、新光復隧道、新溪口隧道及月美關山段之截彎取直工程。而新豐坪溪橋土建工程，總長 4,150 公尺，包括新豐坪溪橋 1,875 公尺、三軒橋 41.3 公尺，以及路堤段 2,233.7 公尺，皆比舊線縮短 530 公尺。但觀諸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票價計算，卻仍未將此截彎取直後所減少之里程數因素考量在內，適時予以調整票價。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此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票價之措施。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量至 101 年度每日平均客運人次已突破 60 萬人，惟 51 處鐵路沿線通訊不良路段及隧道之處，只完成 30 處區域改善，未改善比例仍高達四成，為維護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通訊權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與電信業者協調儘速架設基地台，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及督導業者辦理，以提升鐵路沿線行動通信品質。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累積短期債務餘額預估至 103 年度已高達 1,250 億餘元，若為民營企業早已破產。103 年度另編列債務利息 13 億 4,96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2,560 萬元，增幅 1.93%。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強化債務利息管理，交通部亦應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公營金

融機構洽商，研謀調降借款利率等議價事宜，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18. 就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債務利息資料顯示，101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較 99 年度大幅擴增，增幅達 89.75%，顯示債務利息費用逐年增加，成長速度頗快。究其原因，不外乎借款利率增加及債務本金成長，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由於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不免須仰賴舉債支應，短期債務餘額已由 99 年底之 1,014 億餘元，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105 億餘元，且預估 103 年底債務餘額將再增加至 1,250 億餘元，導致 103 年度債務利息費用達 13 億 4,960 萬元，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窘境，不啻雪上加霜。建請交通部應比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洽商金融機構，研謀議價與調降借款利率，以減輕債務利息之負擔。
19. 全線電子票證乘車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定政策，且持續擴大辦理，預計 104 年度將完成全部車站 230 站設置多卡通系統，屆時預估每日將有 34.2 萬人次使用，但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悠遊卡公司等各票證業者所簽訂之「102 至 104 年度環島路網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業務」勞務契約，必須支付每筆 0.327 元之清分費用，0.327 元如何計算不得而知，契約中還提到當單一立約商使用人次達 650 萬筆/月時，超過之部分可以與立約商議減，但優惠多少也不明確，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票證業者洽商議降清分費，並將計算基準及議價結果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推動臺鐵捷運化，自 97 年度起啟用電子票證後，於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審計部也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於 1 個月內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訂定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21.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之資料，關於多卡通電子票證票價之制定，乃因啟用初期配合交通部政策及推廣旅客使用，而參考定期票票價制定規則，採區間車/復興號全票票價 9 折計收，且暫無限制旅客搭乘車種，查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恐已產生侵蝕營收之可能性，此或與該票價之訂定相關，並經審計部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經衡酌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規劃提供鐵路全線電子票證乘車服務，將對未來之營運量及營收產生重大影響與衝擊，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並儘速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訂定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
22. 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虧損近百億元，已成為政府沉重之負擔，除應確實執行成本費用抑減措施外，亦應檢討現行運價，針對相同車種行駛時間長短及尖峰、離峰時間訂定不同費率，以增加載客量。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3. 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 103 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升後，平交道安全危險係數將提高，此外，根據「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皆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內未規劃辦理南迴段平交道改善，但減少平交道數量對於鐵路交通安全及市區道路順暢確有莫大幫助，交通部應儘速研議平交道改善計畫，規劃東部及南迴線平交道改善之具體啟動門檻以及規劃期程。
24. 臺鐵票務爭議接連不斷，適逢節慶連假更有一票難求情事，造成東部地區民眾返鄉困難，票務系統更有不便民眾訂購，並屢傳遭不當壟斷之情

形。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票務系統及其穩定度應即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臺鐵車站屢屢發生公共安全問題，對於旅客服務及公共安全影響甚大。

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各車站內外周邊環境及旅客公共安全情形應即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0 億 4,44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1 億 6,45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考核獎金」60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2,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100 萬元）、「港灣費用」2,0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31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1,916 萬 6,000 元、「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其他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9,20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港務警察為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安全維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警察局業務費」9,460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港務消防隊為緊急事故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緊急事故防制、救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爰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消防隊業務費」3,84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7,997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改列為 60 億 5,246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 億 5,79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1 億 1,82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軟體」編列 1 億 9,374 萬 6,000 元，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8,000 多萬元預算科目「電腦軟體」購置，包括全球資訊網、港棧資訊系統整合、線上公文、人事管理、資料庫及虛擬化軟體系統、一堆的套裝軟體等，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2.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設備採購預算較 102 年度暴增 1 倍為 1 億 1,755 萬 8,000 元（基隆 7,822 萬 4,000 元、台中 775

萬 9,000 元、高雄 1,632 萬 8,000 元、花蓮 989 萬 3,000 元、總公司 535 萬 4,000 元），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且同樣個人電腦採購費用卻有 1 萬元與 2 萬 8,000 元之鉅額差距，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依公司法規定須妥善經營公司並自負盈虧。惟查，102 年度車輛新購及汰換編列 2,412 萬 5,000 元，103 年度增幅 30% 為 2,996 萬 5,000 元（基隆 726 萬 2,000 元、台中 1,339 萬 9,000 元、高雄 555 萬 4,000 元、花蓮 375 萬元），預算科目細項內連屬於國家機關的港警局、消防隊的車輛皆全部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買單。此舉顯然於法無據並有違公司法規定，甚至 102 年度預算細目中發現，同樣是救護車的購置，台中買 1 台 200 萬元，高雄買 1 台 180 萬元，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係企業組織變更，又部分港務局組織變更前已依其創立資本提撥福利金。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查立法院於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作成決議：「……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制後組織變更，且於組織變更前部分港務局業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本應依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精神，及立法院決議意旨，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再適用。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該公司係為國營事業之特殊性，並檢討現行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興建哈瑪星到旗津的纜車，路線僅 1 公里，且可與水岸輕軌連結，發展港灣觀光，可是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認為會影響港口航運進出，反對興建，但鑑於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卻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的貨櫃量排名是世界第二，這說明只要有良好規劃，並不影響國際商港與觀光功能發展，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高雄港跨港纜車興建的可行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促使商港業務和港口觀光發展並行。
6. 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港口，例如美國、法國、澳洲等，不乏帆船、遊艇、小船等停滿港口的景象，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港口，亦規劃花蓮、蘇澳與安平港，定位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惟高雄港具有緊鄰高雄市區的地理優勢，高雄又是全臺遊艇產業重鎮等優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將高雄港定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將遊艇休閒觀光納入高雄港發展計畫展。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編列雖按照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以 1.2 個月編列，惟其說明卻表示，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為維持立法院決議，故要求其績效獎金之編列，可按照上述情形核算發給。

8. 鑑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 至 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3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詳實單獨就各 4 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前提要件。
9. 鑑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 1%來計價，以 103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6.1 億元，平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 155 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 9,336 元/坪，差距高達 60 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 7%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104 年度實施。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 億元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規範專案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11.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000 元，其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000 元，惟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12.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極具文化價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並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以達到保存古蹟、活化古蹟，將基隆悠久且極具文化價值的港灣歷史得以繼續永存。
13.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未達預期營運績效，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另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沉迷於將高雄港打造成為世界 3 大貨櫃港之一，但事實上目前高雄港已掉到 10 名之外。貨櫃港的功能只是讓中央政府增加稅收，並無法和地方產業鏈連結。目前高雄市政府希望 12 項製造業，包括重機、重電、石化業能夠離開高雄，希望維持青山綠水以發展旅遊產業的立場來看，貨櫃港地位勢必無法維持下去，原因在於缺乏材料及出貨的需要。雖然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已於 11 月 21 日啟動，但以高雄市在金融業、公正驗證與法律服務業都不及台北市的情況下，必須藉由相關法規修法，幫助台灣在國際經貿間站穩腳步，並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讓高雄港早日轉型升級。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規劃時

間表，讓 LME 效應持續發酵，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繼續升溫。

15. 審計部已近 3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碼頭使用情形不佳提出審核意見。但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來自營碼頭使用情形，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八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七成，其中蘇澳港及花蓮港甚至未達五成。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港區自營碼頭使用率及其規劃期程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0 億 8,10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5 億 1,236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董（理）監事」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1,136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5 億 6,863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6,963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0,290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又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其他營業收入」說明表僅敘述土地租金收入，並未列出租土地面積與租金計收單價、對象用途等，預算編製未加以敘明，將使國會無法監督。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其他營業收入」75 億 3,077 萬 8,000 元之收入標準與明細說明，並應自 104 年度起於預算書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
2.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收入」編列 75 億 3,077 萬 8,000 元，內含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賃收入。查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民用航空局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5 月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遠雄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營運後，依約應繳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及權利金。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並未揭露租賃收入相關內容，雖遠雄公司取得 50 年之興建營運特許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對遠雄公司所辦事務具有監督之責，預算中應揭露遠雄公司辦理自由港區之開發營運現況及相關收支，以完整呈現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全貌，俾使立法院得予據實審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各項收入標準與明細，並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支標準與內容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3. 根據全世界背包客來評鑑全球機場，根據機場過夜指南（The Guide to Sleeping in Airports）網站的調查，亞洲最佳過夜機場由新加坡樟宜機場

奪冠，台灣名列亞洲第 7。由於時差問題或是搭乘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紅眼航班，通常到達這些中轉機場都已是凌晨，或者需要趕第 2 天的早機，僅有的幾個小時時間當然不適合出外住宿，機場過夜成為一種趨勢。日本關西機場為體貼過夜的旅客，提供免費借用毛毯服務，不須押證件。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中轉客人可以享受舒適的坐椅、免費 WIFI 和按摩池、24 小時 SPA 和按摩設施等。香港機場 24 小時都有巴士到香港市區、亞洲最大的 4D 電影院、9 洞高爾夫球場，娛樂設施豐富，對於睡覺旅客來說，可以方便地尋找到安靜角落補充睡眠。韓國仁川機場乾淨整潔，還有 24 小時的餐飲設備和免費的 WIFI，如果睡不著還可以使用機場內提供的手提電腦免費上網。爰此，請交通部需學習這些國家成功經驗，以提升對旅客服務品質。

4.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自民國 68 年 2 月及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啟用，迄今營運已達 34 年及 13 年，機場跑道啟用迄今亦長達 30 餘年，屢有媒體報導發生電力中斷、漏水、跑道破損等事件，機場競爭力及部分旅客服務項目滿意度均下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設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乃持續規劃辦理航廈改善及機場道面整建等工程。查該公司 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70 億 8,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5,335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4.76%，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專案計畫有規劃設計耗時、廠商擅自停工，暨多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須配合機場營運作業施工，無法全面進行等缺失，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再行強化各相關工程計畫間之聯繫與協調，減少工程進行對機場營運面之衝擊、縮短施工期間跑道封閉時間、及降低機場營運安全風險，以兼顧旅客服務品質與飛航作業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5.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由母公司兼任為原則，無

額外薪資；另董監事亦採無給制，僅依規定編列出席車馬費。該公司業務範圍應排除公權力部分，並不與民爭利，以不影響現有保全業者，於桃園國際機場已執行業務範圍為原則。

6. 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共編列 816 萬 9,000 元，為「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公共關係費」……等。查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乃以現有航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全專業為由，103 年度擬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員工人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度增為 695 人。然機場安全維護依法乃航空警察之責，相關業務與安全維護應變計畫未釐清核定前，仍將面臨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劃分的問題；且長期而言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將日益墊高，成為整體營運之人事成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面，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歷年來卻出包不斷，舉凡施工不慎，水淹航廈、工作圍籬倒塌、地勤車衝撞飛機等嚴重損及國家形象之情形。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惟機場服務品質未如預期提升，甚至每況愈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客場站安全及服務、場站內外與周邊勤務管理及安全維護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43 億 9,718 萬 7,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3 億 9,66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3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10 目「勞工保險局」項下「勞工保險局資本」之「設備及投資—投資」35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350 萬 2,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8,14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7,04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 億 8,89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購置電腦硬體設備 3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於就任之初，曾提出將閒置校舍再利用改建為社會住宅之政策，惟部長就任迄今已逾 1 年，仍未見任何實際案例推動。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10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內政部遲至 9 月 30 日始提出草案報行政院，未遵守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應予譴責。經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仍有不少閒置宿舍待利用，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清查其所屬閒置廳舍，提出空間活化再利用方案，區位合適者，應整理或改建作社會住宅使用。

2. 為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內政部營建署受委託於南投竹山柯子坑開發興

建一般住宅透天厝 98 戶，七樓公寓式平價住宅 56 戶，共計花費 4 億餘元，並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93 年 5 月 3 日複驗合格後移交南投縣政府接管，並供受災戶承購或承租之用，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適用期滿止，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計 98 戶皆未售出，另平價住宅計 56 戶僅出租 8 戶，其餘餘屋於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點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分處，並負責進行標售，點交迄今一般住宅 98 戶中標出 30 戶，1 戶無償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剩餘 67 戶未標脫，另平價住宅 48 戶全數無償撥用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媒體批露，該國宅工程品質欠佳且地處偏遠，致使 921 災民不願入住，成為「蚊子國宅」，使政府照顧災民之美意無法落實，公帑顯係虛擲。查該社區係由營建署負責開發興建監造，並完成複驗，惟災民入住該國宅後，表示有水電不通屋內滲水等狀況百出，顯見建造品質低劣，相關興建與驗收程序恐有疏失，爰要求營建署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報告。

3. 迄 102 年 8 月底尚有 89 戶未售國宅，其中未出租戶數為 39 戶，完工日期多迄今逾 10 餘年，甚有達 20 餘年者，鑑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俾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4. 營建署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決議，縱容台北市政府僱派包商進入林口國宅預定地進行施工，恣意砍伐樹木，造成大量珍貴樹木枯死，應負督導不週之責，營建署應檢討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於後續樹木移植工程應妥為監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善後處置措施。
5. 住宅基金近年度陸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辦理租屋服務平臺等計畫，上開計畫為住宅政策之重要內容，惟各項計畫資訊公開程度顯有不足，年度預算書並未詳述

各該計畫辦理及執行情形，公眾難以監督並及時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6. 國民住宅條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廢止；該條例廢止後，國民住宅所有權人若欲移轉房地產權，將不受本條例及相關法規對於設籍年限之限制。惟行政院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核定興建之「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定興建 3,018 戶國民住宅，先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世大運結束後，將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租）作業，預估售價每坪 13.9 萬元。該一國宅未來的搶購與轉售熱潮已可預見，為避免該末代國宅賣斷後政府喪失政策工具，國民住宅再度淪為市場炒作標的，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7. 行政院於前院長吳敦義任內為解決十大民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內政部據以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涉嫌收賄，向各大財團兜售 A7 案，遠雄建設集團董事長於法庭證稱 A7 案交付葉 500 萬元，潤泰集團尹衍樑亦指稱葉向其索賄並指可提高容積率等語。不肖官員假居住正義政策，為貪贓枉法劣行，並使得標廠商保證獲利近百億。A7 合宜住宅因惡質官員從中牟利導致財團獲致超額利潤，已損及全民利益，內政部應與得標廠商重新議約，追討不當得利，並將所得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用。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24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5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2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000 萬元。」經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整建維護工程」之優先施作項目為一般俗稱的「建築物拉皮」（建築物立面及綠、美化改善等），建築物整建維護不應以美觀改善為優先，應優先就難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之住戶，改善居住者之安全與舒適問題，補助建築物改善耐震防火等安全問題、水電維生管路之改善、無障礙設施或通用設計等，內政部應即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書表編製內容過於簡略，包括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採彙整揭示，不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各項經費性質，未來應參照營業（作業）基金所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格式，編製長期投資—不動產相關書表，並依個案列舉相關明細，包括個案情形或各類費用累計情形，及相關預估投資報酬率；繼續經費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過去年度累積之不動產投資明細亦應詳列。另捐、補助資訊揭露不足，難窺基金資源分配，未來應具體列明

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敘明編列計算基礎。其他長期負債部分應將債務發生年度、對象、償還期間及償還財源明細等詳實編列，以利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各項資料，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8 億 7,098 萬 5,000 元辦理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另編列 3 億元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項目。有鑑於興辦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係住宅法賦予各級政府之法定義務，爰要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將社會住宅之興辦納入爾後中央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投資與補助之重點，並修正「社會住宅長期推動方案」，另應就已進行中之案件納入社會住宅興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各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入帳及評價方式不一致，且偏離市價，除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符，恐將造成及嗣後不動產投資評估價格、公共設施受益費估列與計算相關成本之低估，肇致決策偏誤，損及國家利益。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之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除上開「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外，未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所有案件，包括 103 年度辦理之「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公共設施與商業區開發等，均應比照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內容辦理。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3,57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83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 億 2,020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7 億 2,020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14 億 6,11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901 萬 2,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2 億 5,901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53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2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0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9,9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5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8,289 萬 3,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263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63 萬 2,000 元，改列為 2 億 6,026 萬 1,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6 億 7,227 萬 3,000 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2 億 1,745 萬 2,000 元，預計辦理 25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870 萬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2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58.5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

務」3 億元，然經查自 99 至 101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5%，101 年度執行率為零；且逾放比逐年攀升，預算執行率及管理效能低落，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計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1 億 9,079 萬 1,000 元，然查近年來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逐年擴大，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 1 萬 9,168 元，擴大為 102 年度 2 萬 2,583 元；且「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開辦以來，媒合成功率只有 50%，原住民就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欠佳，與基金設立宗旨不合，爰此先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並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周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按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超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量，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放款比率更已增加至 4.93%，恐危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宜請該會就逾期放款比率增加乙節研擬改善措施。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國防部主管三大特種基金性質殊異，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 8 個事業體，其基金管理編組成員繁雜，各事業體負責人，多未具專業經理人之營運管理專長職能。前瞻國軍兵力精簡及高司組織簡併之趨勢，建請國防部針對「特種基金營運管理策進及整體發展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眷村文化特殊的多元省籍背景、集中式居住型態及軍事生活構成台灣獨有之文化資產。建請國防部與文化部、其他產官文化學界針對眷村文化及藝術保存、文化園區規劃與實踐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政府及民間團體多面向深入探討，結合現代生活與歷史傳承，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效能，使眷村文化得以朝向制度化保存邁進，拓展未來活化運用層面。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60 億 1,234 萬元，減列「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收入」1,4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9,778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43 億 3,967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20 萬元（含「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及「生產事業」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021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34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48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3 億 2,48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要業務係承作國防部各項軍品委

託製造案件，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分別均編有公共關係費 1 萬元與 620 萬 3,000 元。生產製造中心根本無須拓展國防部及各軍種委託辦理之業務，爰凍結「生產事業」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6 億 7,266 萬 5,000 元，增列 27 萬元，改列為 16 億 7,293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配合「公積轉列數」減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計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2,62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餘絀撥補」部分，預計辦理「公積轉列數」5 億元，建請為配合公務預算審查結果，並減輕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及業務遂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103 年度「公積轉列數」應改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此外，自 104 年起，不得再透過「公積轉列」的方式，變相從本金中將錢收回以增加「解繳國庫淨額」。

2. 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在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2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機密

者除外)」所作檢測應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3.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4.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為定位，近 5 年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共投入經費 49 億 7,000 萬元，獲得專利 265 件，應用專利 122 件，專利授權金 4,669 萬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尚待提升，且境外實施為 0，影響成果擴散績效。爰建請國防部軍備局評估改善現行技術交易機制，研訂促進技術移轉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
5.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 103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2,958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605 萬 2,000 元減少 647 萬 2,000 元（減幅 4.76%）。該項費用係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研發相關業務所需（含人事費、材料費及水電費等），近年（99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少則近 1 億 1,300 萬元，多則逾 1 億 5,1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約介於 1 億 3,100 萬餘元至 1 億 4,000 萬元之間，所費不貲。惟近年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多項研發案均未完成原預計之研發目標，爰建請國防部宜檢討各廠未來研發方向並加強符合軍種需求之研發品項，以符所需。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之研發，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有鑑於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近 5 年來共有 44 案，未能達成預期的目標與效果，建請國防部相關單位檢討

並調整各廠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以符合各軍種所需求之產品項目，提高研發成效。

7.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部分醫院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內急診或 3 日內同院所住院再急診率之指標值均大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及全署指標，顯示該局所轄軍醫院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提升。爰請國防部檢討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經費編列 61 億 5,920 萬 7,000 元，並將各軍醫院與署立醫院進行指標比較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有 5 個總院、4 個分院、6 個院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每年支出高達 136 億元，預算編列皆以各國軍醫院名稱過於簡略，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將各總院區及轄下分院、區，詳細刊載預算支出及計畫內容，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請國防部就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編列經費 136 億 1,873 萬 8,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有鑑於國軍軍士官兵在退伍變成榮民身分後，似已完全變成新的身分，榮民至榮民醫院就醫，醫師想要詳閱了解病患的過去個人病例、就醫紀錄資料，必須請榮民自己回到以前服役軍中就診的國軍醫院來提出申請，讓榮民感到不便亦無人情味，國軍軍醫院醫療體系應在個人病歷系統上與榮民醫療體系進行電腦連線，建立相互流通的機制，以使國軍及榮民袍澤感到無縫接軌。
10. 有鑑於國防部福利總處所販售之物品物美價廉，現今國人生活緊縮，為增加基金財源及照顧一般民眾，建請國防部福利總處研究取消購買資格限制。
11.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福利品供應配銷，並報導軍事新聞、執行國軍文教宣導等，下設有福利事業管理處及青年日報社負責相關營運作業，另由國軍

文藝活動中心推展國軍藝文活動，該事業營運項目含括福利及文教兩類，惟基金預算編製內容對該事業有關福利業務部分欠周詳，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爰建請國防部宜妥予檢討改進。

12.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103 年度預計辦理該購辦業務 1 億 3,151 萬人次，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860 萬人次減少 709 萬人次（減幅 5.12%），但預計來自辦理該項業務之勞務收入 3 億 1,75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0,874 萬 6,000 元僅增加 877 萬元（增幅 2.84%），據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所載，主要係「伙食委外政策調整預判收入增加」所致。惟如再加考量其他影響因素，該項收入數仍有低估之嫌，爰建請國防部將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每人每月價款調高之因素納入考量，並酌予增列。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5 億 0,17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1 億 3,53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 億 3,3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43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

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爰請國防部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56 億 6,903 萬 3,000 元之相關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務，自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通過後，迄今發生多起不肖國軍幹部貪瀆舞弊情事，嚴重破壞國軍形象，造成社會負面觀感；國防部雖均逐次針對個案檢討，訂定相關精進作為，惟近期仍再次發生陸軍某少校與眷戶聯合詐領建物拆遷補償費事，顯仍有積極檢討之空間與必要，建請國防部應就如何防杜此類貪瀆舞弊案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3. 針對 10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4 億 8,507 萬元，其計編方式依預算書之說明，係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辦理短、中長期融資借款 437 億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11%計算。經查該基金 103 年度就其預計融資額度 437 億元係一概以 1.11%之利率水準估算利息費用為 4 億 8,507 萬元，惟其中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融借之 130 億元部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其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中，業以原借款利率 0.935%編列利息收入預算 1 億 2,155 萬元，顯示該項借款仍計畫以 0.935%利率續借；餘有關各金融機構之融資部分，據該基金表示為節省利息支出，該部辦理短期融資（即借短支長）招標作業，規劃採複數價格標方式執行，經訪價後，利率水準落於 0.815%至 1.05%之間。可悉 103 年度向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利率亦將低於 1.11%，該基金就其 103 年度預計融資額度均以 1.11%利率估算利息費用，顯有高估。爰針對「利息費用」相關資料請

國防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4. 針對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等眷村改建爆發軍民勾結，承辦少校高偉祥涉嫌虛報坪數拉高補償金，事後再向眷戶收取每戶 25 萬元酬金，過去 1 年已向 20 戶收取 500 萬元，檢方更指出高偉祥為疏通上級，甚至利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高階軍官南下公務的機會，招待飲宴及喝花酒，此屬重大違反軍紀案件。故要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應同時進行內部調查，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此外，國防部亦應重新檢討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審查方式，以杜絕眷戶違法加蓋，詐領補償金之弊端。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 1 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同條第 3 項另規定：「第 1 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例主管機關國防部爰依該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實有欠妥。國防部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
6.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主管機關國防部依該條例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

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予以檢討，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

7.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經統計截止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為照顧國民政府 38 年遷台後，國軍傷殘義務役士官兵，建請研究針對因公一、二級殘者，可申購其餘屋，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承購，以解決基金積欠壓力，並提升國軍實施募兵制之誘因。
8. 有鑑於近年國防部眷村改建後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不利基金財源籌措，為期改善餘戶銷售不佳狀況，國防部 99 年度曾推出折價促銷措施，嗣於 101 年度又訂定辦法圖透過多種管道出售，惟均未見成效。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台北市通航聯隊、台北市萬隆營區、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台南市二空新村、高雄市勵志新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該等改建戶久未售出，未能創造現金流入，對基金資金成本壓力加重不少，且多年空置未利用並徒耗折舊，亦形成國家資源閒置。現今台灣房價高居不下，國防部卻有餘屋無法標售，為了讓人人都有屋住，建請國防部研究將餘屋公開給一般民眾購買。
9.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於 98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時，即核定眷村改建工程應於 102 年完成，行政院並要求國防部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尚有下列 3 件老舊眷村改建工程案仍在辦理中，除其中屏東縣崇仁新村案勉可依限完工外，餘台北市政校後勤區及屏東縣共和新村 2 案已確定無法於 102

年底前完成，爰建請國防部應設法加速辦理，以利安置眷戶及資金回流。

10.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 99 至 102 年度由該基金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迄今均未執行。而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爰建請國防部應加速進行各縣市所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之複審作業，並協助各縣市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辦理。
11. 98 年國防部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於全臺 12 縣市選出 11 個眷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累計至今已編列 5 億 2,000 萬元，迄今均無撥付開辦費用，眷村文化保存之進度嚴重落後，未見檢討評估機制，103 年度再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 1 億元，顯有不妥。爰建請國防部分析進度落後之原因，協助解決窒礙問題，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文化資產，造就成功的眷村文化典範。
12. 鑑於國防部辦理各地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未能順利推動各地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開辦及維護，且自 99 年以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皆未能確實執行，爰此，國防部應儘速完成各地方政府所提送「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及辦理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
13. 國軍眷村改建工程，經查至 102 年底止，該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國防部應檢討查究承商責任依契約追償，並要求國軍眷村改建等工作完成後，應即辦理清理工作，並歸還基金墊款後，餘存權益解繳國庫。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1 億 9,69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 億 4,82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內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預算保留偏高，預算編列乃政府施政之具體表現，國防部督管成效不彰，應依預算法規定繳回逾期保留預算，實有浪費國家預算之嫌。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2 億 4,8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目的，係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鑑於國軍尚有諸多老舊營舍及生活設施亟需按計畫分期整建（修）。國防部應採取積極作為，加速完成營地處分並廣拓基金財源，加速改善官兵生活環境設施，有利志願士兵招募與留營。爰請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整體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博愛專案計畫雖 101 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預算保留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高達 26 億 4,300 萬餘元，執行率僅達 17.08%，主要原因在於博愛分案因前機電承包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其後重新招標之承包商配合趕工意願不足，致出工數無法提升，建請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方案，在合約規範內容中，與承包商協調趕工，避免工期無限期延宕。

3. 針對行政院 87 年裁定國防部 205 兵工廠應遷移他處，國防部延宕至今卻仍未能落實政府政策，為督促遷廠計畫確實執行，以有效提升區域發展

，國防部應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合作，於 102 年底前完成新址選定，並於 103 年底前完成遷移計畫。

4. 有關宜蘭紅柴林營區發現遭不當掩埋有毒、無毒事業廢棄物，應依工程進度於完工前清除完畢，並應依預算法及國軍建案程序須於同一建案內完成，若有疑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辦理。此外，國軍不得違反預算規定另匡列其他環保預算浪費國家經費。
5. 國軍營舍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5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並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例如空軍總部開發等案，故要求國防部針對總冊土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按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正面臨「大立大破、轉型再造」的變革契機，如何賡續發揮成立宗旨與目的，宜速就「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強化輔導安置與照顧功能，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建請先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務實檢討，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予以增、修訂，再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酌相關法令確實檢討研修，以求「適法、依法」行政，儘速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 億 9,163 萬 2,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8,66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3,648 萬 1,000 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30 萬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中「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108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5 萬 1,000 元，增列 4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555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820 萬 7,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1 億 9,823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24 萬 8,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針對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就學」、「就業」為五大核心工作之重點。103 年度預算「就學」加「就業」僅為 0.5%，未來如何作出施政重點合理的調整？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9 項條文予以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故應積極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建請深入研議、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 針對榮電公司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公司，資本額 4.6 億元，安置基金持股 38.78%、台灣電力公司文化工作基金會持股 16.54%、中華電信公司持股 10.19%、台灣電信協會持股 6.23%、榮僑投資公司持股 21.36%，其他股東合計持股 6.90%。榮電公司因資產大於負債，董事會已於 101 年 8 月向法院申請破產。鑑於榮電公司破產後，嚴重影響員工生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於行政院分組審查時通過決議，但由於缺乏整體賠償計畫，導致勞工權利受損，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擬定可行之救援機制，以利賠償金之發放。
3.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0,487 萬 8,000 元，支應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決策與建議時，未能先就企業體質予以強化，面臨問題協助解決，且未能考量永續經營與當初設置功能目的，顯現基金運用與管理失靈欠當。建請就此案例所見相關議題深入研討、釐清問題衍生與責任歸屬，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 為使榮電公司弱勢員工，能早日領取遭積欠的「退休金」與「資遣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必要時，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共計有 5 個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達 145 筆，顯現出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外，依照財政部所訂定之年度處理標準，102 年度之處理進度顯有落後。建請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速度，並研議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之情況持續增加。
6.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45 筆，面積約 3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雖較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

數略微降低，然與 99 年度被占用情況相較仍屬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有 145 筆，面積約 31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俾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7.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遊憩區經營管理原則所訂，各遊憩區可視情況於旅客住宿、餐飲及遊憩活動等消費總額中收取 10%服務費，服務費中提撥 50%，按職務配點標準發放予非編制內員工，其餘 50%則作為該等人員之年節慰問金、福利金、加班費及推廣費。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作業基金用人費用業明訂：「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然該基金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自訂立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服務費作為支給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其作法有違法制，故應檢討收取 10%服務費之作法。
8.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欣欣大眾公司，該公司總經理由考試院院長關中夫人張惠君女士擔任，經查其對外聲稱已轉任民股董事，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仍推薦其擔任公股選派之總經理，且已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4 點：「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之規定。另其年薪高達 232 萬元，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亦明顯過高。近來外界更傳出民股覬覦欣欣大眾土地資產，欲出售獲利，售後租回，藉此炒作股價之傳聞，恐造成公股權益嚴重受損，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律規定，檢討張惠君女士擔任欣欣大眾公司總經理職務之適任性。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龍

崎工廠、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等 9 個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支出皆有編列「獎金」科目，包含年終、考績及績效獎金之編列，其中年終獎金皆編列 1.5 個月、考績獎金編列由 0.8 至 2 個月不等，另編列績效獎金 1.5 至 2.2 個月不等。惟查，其獎金編列方式皆與公務人員核發標準不但明顯不符，顯有違法編列績效獎金之虞；基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其各附屬單位分預算之「獎金」編列預算，自 104 年度應予檢討與法不符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

10. 有鑑於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中，就有 17 家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的「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所投資天然氣公司之市占率總和超過 66%。然其中欣隆、欣湖、欣桃、欣林、欣嘉、欣屏等 6 家天然氣公司之董事長不但皆由退輔會核派，並皆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對該等公司已實具經營主導權；另，欣欣、欣中、欣彰、欣南、欣高、欣雄、大台南區等 7 家天然氣公司之董事長為特定政黨人士擔任；而轉投資之欣雄、欣彰、欣南等 3 家公司之董事長竟皆為同一人，實有不當，顯見退輔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不但未以專業經營為考量，更多由特定政黨人士及退役高階將領擔任董事長，明顯有圖利及酬庸特定人士之虞。

另依據監察院 103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近 4 年來待遇最高的是在 99 年派任某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的退將，年薪達 430 萬元，而年薪達 300 萬元者也有 8 人。從 99 年到 102 年 10 月，退輔會薦派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的天然氣公司有 12 家，共 34 位。其中，33 位是退役將領，一位屬校級。

爰此，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繼續淪為退輔會的「禁臠」，變相成為「豢養肥貓」的機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經理人專業有效經營及轉投資計

劃之經營績效」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4 億 5,08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0 億 3,03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2,0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0,70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網站公布 102 年截至 7 月底前，臺北及臺中榮總各有兩家所屬之分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鑑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工作權，建請各榮民總醫院儘速補足法定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來也須隨時注意，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1 億 3,24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5,03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4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 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

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0 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劃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查該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 15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 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畫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4.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其中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 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 5,792 萬 3,000 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 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 9 家創投事業連續 3 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 18 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6. 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 筆精華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 1 萬 3,073 平方公尺，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 1 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15 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 33 萬元、房屋保全費用 7 萬 4,000 元及水電費 2 萬 9,000 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營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

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僅 43.5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2.89 億元，執行率 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20 億元及 8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止，決算數皆為 0，足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 103 年度預算逕調降為 6 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 43.51 億元，執行率 77.14%，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94%

為差，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 101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 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 3 年者計有 12 家，顯見投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劃，以確實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14. 據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1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

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

16.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轉投資 40 家，但虧損者計有 15 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 8 家；其中……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

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 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指其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價值頗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 102 年 10 月通過的 18 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 102 年 8 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人民的納稅錢，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

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究「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0%；惟查該基

金原係於 96 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 10 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 101 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 37.96 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4. 查近年來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預算之執行，除有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之情形外，更有新增直接投資案件數量及金額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卻大幅提升，因此降低監理密度，並喪失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有悖離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所定國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之疑慮；且針對信託投資案件部分，更遭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針對國家發展基金「……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提出糾正在案。為防杜國家預算資源遭不當配置或黑箱濫用，爰要求：

- (1) 國家發展基金針對各項投資，就信託投資部分給予管理顧問公司之管理費等經費，應通盤檢討，並應訂定上限之規定。
- (2) 國家發展基金應每半年將「各項投資」項下各該信託投資之投資管理

顧問公司之名稱、其所協助投資之對象（名稱及其所屬業別）、投資計畫或投資合約之主要內容及投資金額、投資成效之檢討，及其管理費用，彙整製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25.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遭 ECFA 等貿易自由化衝擊的產業，支應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資金需要，並協助調整其經營型態，自 100 年度起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計畫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103 年度編列 6 億元），貸款對象主要係為「經濟部定義之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預計實施期程為 99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計 10 年計畫）。惟囿於經濟部對「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受損產業認定機制」皆定義不明，致目前貸款對象未定，加上申請標準與門檻嚴格，造成承貸銀行迄今仍未能行文至各營業單位並開辦該項貸款業務。又鑑於經濟部未能明確定義「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之產業對象，致貸款計畫延宕迄今仍未進行，恐使期待資金支援之業者陷入「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喪失政府扶助業者之美意；為促使該方案發揮實質效益，協助業者改善產業結構，提昇國家產業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洽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規劃完整配套措施、落實該項計畫預算之運用及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包括補助資格應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加速審查受自由貿易衝擊企業名單，檢討媒合機制……等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46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8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2,6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2.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3.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4.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000 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000 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5.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

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7.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8.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9.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0. 查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列有「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惟現行離島地區除有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外，更有醫療緊急後送作業冗長程序導致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生存權之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即會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各該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緊急後送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

11. 查離島建設基金 98、99、101 及 102 年有多項計畫超支併決算之情形，且超支比率及金額偏高，而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顯見離島建設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更有未妥適控管經費之情事；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針對 98 年度起超支併決算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5 億 0,17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70 萬元。
2. 基金用途：30 億 6,61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6,443 萬 1,000 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7 億 6,44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 10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5 億 2,500 萬元，除 2,500 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 15 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 15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

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7. 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基金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辦法訂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9. 依據預算法第 50 條及第 39 條，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相關編製規定，各基金本應評估其「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設置以來，預算書中基金用途項下所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之編列過為簡略，且 103 年度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亦有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詳細內容及預期成果，投資計畫之依據未經核定前即編列高額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其官方網站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主題網」，將已執行完畢、執行中及已規劃完成之各

項細部計畫之主要內容、預算編列及執行，以及補捐助、委辦等明細資料上網公開，每半年並須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之「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本方案中「財務規劃」明列「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原則應優先檢討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必要時得申請花東基金補不足。」；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3 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預算配置、計畫內容等資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請經濟部針對經濟部及所屬之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所涉關於「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相關預算之資料（彙整各該預算科目之歷年度預、決算數、預算運用情形等細目及相關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八八水災發生至今已超過多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協助業者，使觀光客不再前往，當地民眾及業者生活陷入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應會集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與業者，研擬處理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相關計畫及預算配置，應以照顧根留台灣之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為主，透過輔導、補助等方式，具體協助根留台灣的產業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協助台灣製造產製品之行銷、推廣，並可透過設置國貨館、推動設置 MIT 產品專賣區、專賣櫃位等方式，協助根留台灣的本土廠商；並請經濟部通盤研擬具體計畫、推動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66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8,44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8,22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449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1 項：

1. 針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比照科學園區管理費標準，調高加工出口區各廠商之管理費。自金融風暴迄今，國內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出口大幅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告 102 年經濟成長率僅剩 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的 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顯示業者對「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的預期，已跌到代表悲觀的 47.3，創下近 11 個月來新低。這一連串數字，都說明台灣經濟情勢及產業競爭力都仍在困境中。再則，國內電價 10 月調漲，天然氣旋踵調高，物價飛昂漲聲迭起，百業痛苦人民怨懟。爰此，建請政府體恤民情疾苦，從業沉重負荷，在國內經濟未完全復甦前，不得調漲。

2. 加工出口區係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應以吸引廠商投資設廠為目標，惟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土地出租狀況，尚有閒置情形，區內事業正常營運家數占核准比重亦逐年減少，部分獲准入區投資之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對於促進投資與增加營收效果顯無助益。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區內招商、追蹤管理已核准之投資案其設廠營運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 產業群聚對於台灣產業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是台灣廠商創新力及生產力之重要環節，但加工出口區近年來區內事業撤資情形有擴大趨勢，從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撤資金額高達 27 億 5,961 萬元，且部分廠商甫核准投資不久卻旋即撤資，顯示園區限制條件仍太嚴格，整體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於具有產業發展關鍵地位之廠商加強進行招商，並檢討改進撤資情形擴大之問題。

4.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雖債務規模微幅減少，惟此係因銀行體系放款利率逐年走低所致，未來若國內外利率攀升、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必將不利基金經營。復以該分基金各年度營收僅有約 11 至 13 億元，103 年度之後每年須償還債務則在 5 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然捉襟見肘，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5. 依預算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隨業務增減或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可調整收支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 99 至 101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發現，不乏預算規劃欠周而併決算者，然進一步檢視發現，相關計畫之執行均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不可預測之業務，進而造成該預算科目 100 年度超支 1,049 萬 5,000 元、101 年度超支 278 萬 3,000 元，顯見預算規劃有欠周詳，為此建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 103 年度起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年度計畫施行，藉以落實基金依預算法辦理相關業務。
6. 據審計部審核發現，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僅收得基本管理費之事業有 58 家，其中 27 家已連續 3 年僅繳納基本管理費，而租用面積最大者為 1 萬 2,755 平方公尺，長期低營業額或無營業額，每月僅繳 1,000 元基本費，卻長期占用工業用地資源，恐對其他欲進駐園區設廠之廠商產生排擠效果，更影響該分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園區廠商實際設廠情況，將閒置土地超過 3 年以上之可用土地檢討予以回收並重新公開招標，以利園區土地再行利用。

7. 政府雖積極規劃新產業園區，並投注較多之行政資源與提高招商力度，然檢視我國境內加工出口區，可發現部分園區面臨衰退趨勢，其中楠梓園區營業額從 90 年度 2,052 億 7,5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1,455 億 4,500 萬元，減幅高達 29.1%、高雄園區營業額亦從 90 年度之 700 億 7,900 萬元，滑落至 101 年度之 504 億 4,300 萬元，減幅高達 28.02%，顯見我國加工出口區正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產生營運瓶頸，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工出口區轉型及整併計畫，藉以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競爭力下滑之窘境。
8. 全世界各國地方政府均將招商引資列為施政重要指標，依目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中港園區、中軟園區、高雄園區、屏東園區及各地工業區仍有閒置土地，特要求經濟部應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地方之招商引資，並將地方之招商引資能力列為中央補助地方之依據，同時中央應每年評比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績效。
9.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投資設廠，惟查迄今中港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仍有閒置，如其中屏東園區已確定招商尚未進駐者尚有 4 家，閒置面積仍有 10.52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4.59%，且查近 3 年來各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撤資金額甚至有擴大趨勢，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底為止，累計撤資金額已高達 27 億 5,961 萬 8,000 美元，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又未能實際營運，實際招商績效不彰，顯見免稅優惠不足以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投資，經濟部應突破減稅拚經濟的僵化思維，提出租稅減免以外之經濟策略，妥善規劃運用現有資源，整合活化相關服務平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並增裕營收。
10.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收入—管理收入」科目編列 7 億 3,441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 億 2,558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0,882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17.4%；惟查該分基金近 10 年度管理收入實際收取情形，除 93、94 年度以外，其餘年度平均每年短收 1 億 3,147 萬 9,000 元，達成率僅約 81.21%，且鑑於部分加工出口區相對老舊，近年來明顯有營業額逐年衰退、員工生產力下降現象，該分基金 103 年度所列收入預算恐有高估，爰請經濟部正視目前國內各加工出口區面臨產業外移與轉型升級之壓力，確實檢討加工出口區營運瓶頸，並積極研議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方案及覈實估算管理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12. 「看見台灣」紀錄片引發全民關心我國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議題，近日更傳有南部電子大廠疑似排放工業廢水污染河川事件，顯見我國河川保育工作仍有待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13. 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該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使用狀況之措施，以提高土地

使用效益。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 1,300 億元，惟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36.51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提高資金、土地使用效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由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廠房越來越多，且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恐未能滿足廠商需求，難以吸引新廠商進駐，造成仍有大量未租售土地且部分工業區退租問題嚴重，爰此，要求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政策、是否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以確實落實工業區設置之目的。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催收款項金額龐大，102 年截至 8 月底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達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且已逾 2 年以上之舊欠居多數，占 59.2%，而 2 年以上之舊欠因為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經取得債權憑證未註銷之案件，恐難以追回。園區內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違約金等款項，若回收率偏低恐轉銷為呆帳，爰此，為避免危害基金權益及其財務結構，要求加強稽催，以保障基金之債權。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本應做好污水處理工作，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未能確實改善水污染問題，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善盡管理之責。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帳上「催收款項」科目

餘額計有 1 億 4,417 萬 1,000 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惟查該分基金近年來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 59.2%皆為逾 2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其中大部分屬於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恐無法收回而轉銷為呆帳，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稽催管控，確實提升收回比率，以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

19. 鑑於近年來土地價格高漲，進駐工業區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惟查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後，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面積總計高達 336.43 公頃，且因該等土地屬於產權私有，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有用地需求之廠商，以致政府雖積極招商並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成為投資障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追蹤各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確實檢討修正各工業區土地轉售規範，避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致使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反造成政府招商投資障礙。
20. 工業區土地以較優惠價格租售予廠商，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雖可促進廠商投資設廠意願，惟恐廠商以低價取得工業用地後卻未設廠營運，甚至藉此養地再伺機轉手獲利，未盡公平合理，其中取得土地後逾 3 年迄未設廠之工業區，以彰濱工業區（32 家計 244.09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19 家計 36.31 公頃）及利澤工業區（13 家計 27.31 公頃），未設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另該等土地因屬於產權私有，較不易整合利用或提供給其他需要用地之廠商，致政府雖積極招商，鼓勵台商及外商在台投資，卻因土地取得困難，成為投資障礙，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清查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及土地轉售情形，以免區內土地長期處於未設廠使用之無效率狀況。

21.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 61 處發現，其中 102 年度尚在開發者 6 處，分別為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然由於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而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22. 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管轄之園區土地及建築物發現，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岡山本洲等 7 處工業區，高達 36.51 公頃、基金投資金額 44 億 0,899 萬 9,000 元之土地或建築物於廠商退租後仍為閒置狀態，更有數筆土地或建築物於 94 或 95 年間退租後，至今仍處於閒置狀態者，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全面清查閒置土地及建築物，並辦理重新租售事宜，藉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率。
23. 鑑於開發中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及未正常營運之土地，且退租情形嚴重，政府應密切關注投資環境之惡化，並針對原有工業區之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應加強改良現有工業區環境，而非不斷開發新工業區，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經濟部立即提出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24. 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

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25. 有鑑於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內的半導體大廠日月光 K7 廠，遭查獲涉嫌多次直接排放重金屬鎳超標 4 倍多、PH 值達強酸程度的未處理廢水至後勁溪，不僅污染下游農地約 940 公頃的農田灌溉用水，更可能危害公眾健康，顯見其園區管理恐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各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稽查結果，確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有鑑於近年來在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下，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及停工之總面積有 442.93 公頃，而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難以滿足廠商需求，除無法吸引新廠商進駐，更造成部分工業區退租情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工業區之設置開發方案及開發規模，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改善原有工業區硬體規劃，並提出有效活化運用工業區閒置土地之發展策略，避免不當開發耗損國家資源。
27. 為鼓勵產業在我國創新發展，現經濟部已研擬多項優惠措施，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台商回流之優惠等，請經濟部徹查日月光在我國所受之優惠方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前，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28. 後勁溪是高雄市後勁主要灌溉用水，原本該是清澈溪流，於紀錄片「看見台灣」中，後勁溪遭工業廢水污染成黃流，蜿蜒入海。政府進行水質改善與興建楠梓 BOT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稍見成效，現因日月光偷排廢水毀於一旦。請經濟部針對領有政府優惠方案卻傷害台灣社會之不肖業者，於 1 個月內研擬處置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有關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

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減碳以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與上述之各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爰建請整併相關執行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30. 政府為使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已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但該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截至 101 年底有累積短絀 7 億 8,752 萬 2,000 元，若基金短絀問題遲未改善，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復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案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所辦理之業務多具公務性質，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基金存廢進行檢討，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31. 「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但是截至 10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進行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金額卻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開發公司及基金均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檢討信託對象之決策機制及投資策略，以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3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1,500 萬元，但創業者所需乃是全面且一貫之服務，反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將創業諮詢、輔導之各業務切割為各部分，由不同之機構辦理，顯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且反使創業者更為不便。爰此，要求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

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及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予以整併，以收協助創業之綜效。

3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項下包括「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欲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並協助取得環保標章及減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多年編列預算執行同類業務，致使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此，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諸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 3 家事業：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頂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基金持股比率分別為 14.53%、11.25%、18.33%，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近 3 年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與對中小企業之實際助益之效益評估，提出專案報告。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103 年度預估短絀 4 億 8,633 萬 6,000 元，更較 101 年度短絀決算數 2 億 3,646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05.67%，然查該分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以及捐補助政府機關、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等，辦理業務多具公務性質，負有推動政務功能，理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顯見該分基金之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亟待檢討革新，俾利基金運作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就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提出長期評估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圓夢計畫」1,560 萬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1,500 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巨人輔導計畫」5,000 萬元、「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1,500 萬元；惟查有意創業者政府本應提供其專業、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然該分基金卻長期將輔導創業資源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將有限資源細碎分割，不僅增加創業者奔波勞碌與成本負擔，部分計畫與公務機關業務計畫多所重複，更致使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而徒增浪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提出合理整併方案，建置創業輔導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俾利政府資源得以統籌運用、聚焦辦理，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37.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以來將欲圓創業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有限資源細碎分割未能聚焦推動，不僅使資源有重複浪費之嫌，且易造成創業者之奔波勞碌，徒增創業者之成本負擔，另中小企業創業初期員工人數原本不多，「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顯與各項創業輔導計畫有重複之嫌，為免於創業者疲於奔命，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將「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整併，以利資源運用。
38.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惟截至 101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其中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然該基金面臨

重大虧損時，仍委託上述公司長達 10 年之久卻未見上述公司提出任何改善成效之方案，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檢討投資成效低落之原因，並重新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投資，以增加該基金投資效益。

39.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共計編列 4 億 0,916 萬 9,000 元，鑑於該計畫項下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私校及團體 5,47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利息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2,375 萬元、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等專業委辦經費 3 億 2,923 萬 8,000 元等，皆屬於公務性質，為此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於 104 年度起，不得將屬於公務性質之計畫編列於基金預算中執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範。
4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830 萬 1,000 元，截至 101 年底止，華陽開發虧損 1 億 1,586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虧損 7,337 萬 6,000 元；創新工業虧損 622 萬 9,000 元；兆豐商銀虧損 4,314 萬 8,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410 萬 4,000 元，經濟部應於兩個月之內針就投資績效欠佳及如何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4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3 計畫，然將創業圓夢之途徑，切割以委外方式，由不同機構辦理，易讓有限資源分割且未能聚焦推動，有重複浪費之虞，經濟部應研議規劃整併 3 計畫，提供有意創業之民眾全面且一貫性之服務，並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7,85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6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20 萬元，共計減列 2,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5,80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減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6 億 7,947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7 億 7,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8 億 5,802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億 9,0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6,802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9 項：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共計編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到 102 年度執行率各為 24.5%、61.39%、53.93%，均不及七成，顯見未能按照實際需求編列預算，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辦理項目包括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 3,272 萬 4,000 元、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 8,097 萬 9,000 元、沈澱池淤泥清除工程 2 億 3,968 萬 8,000 元及沉澱池淤積測量工作 185 萬

元等，然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12 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查勘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明顯偏高，又石門水庫係北部重要灌溉及飲用水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加強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水庫淤積率，以提高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

3. 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198 萬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714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9.76%，與 95 年度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27.61%相較，淤積率仍偏高，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轄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執行率偏低，歷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降低石門水庫淤積率，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用地問題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查該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落實與否，關乎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實屬重要。爰此，為有效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要求主管機關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11 億 0,417 萬 7,000 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128 萬 3,000 元及「雜項費用」10 億 9,28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5 億 8,449 萬 6,000 元，增加 5 億 1,968 萬 1,000 元，增幅為 88.91%，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臺南等縣市政

府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水庫集水區道路水土保持與路面維護工作及工程實施前規劃工作經費所致。然近 6 年度該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覈實編列，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預算浪費。

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預算 1,784 萬 3,000 元，包括觀光門票收入 1,206 萬 6,000 元、車輛門票收入 321 萬 7,000 元、孳生捕撈管理收入 22 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34 萬元。然近年來南區水資源局服務成本逐年增加，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大幅小於預算數，導致均呈現短絀之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策略，以增裕服務收入。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 1,418 萬元辦理水庫、堰、壩之淤積監測工作，惟查，目前淤積率最高為集集攔河堰之 50.46%，其次為石岡壩之 46.38%，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之淤積率分別為 35.92%及 29.76%，淤積率偏高，導致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且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1 年度，除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外，其餘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不利水庫永續利用。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積極利用枯水期增加疏濬清淤數量，以增加水庫容量。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分別為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然各區水資源局雖有水質監測，惟缺乏具體水質改善措施，部分水庫之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且 101 年度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優養程度皆較 100 年度惡化，不利水庫之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67 億 7,859 萬 6,000 元，另編

列業務總支出 74 億 8,126 萬 7,000 元，二者合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與 100 年度尚有賸餘 2 億 2,333 萬 4,000 元、6 億 6,668 萬 4,000 元，101 年度出現短絀 7 億 5,494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短絀 7 億 0,267 萬 1,000 元，連續 2 年發生入不敷出情形，顯見財務管理未臻妥適。爰此，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成本」預算 21 億 0,389 萬 7,000 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2 億 5,341 萬 7,000 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3 年度「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耗用大，99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3,106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5 億 6,761 萬 9,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9 億 3,655 萬元，超支幅度 148.41%；100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7,172 萬 5,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4,593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7,421 萬 1,000 元，超支幅度 70.6%；101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6,812 萬 9,000 元，決算數達 11 億 7,775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4 億 0,962 萬 7,000 元，超支幅度 53.33%，顯見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金額甚為龐大。鑑於該基金近年來「土石銷貨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逐年增加，且年年發生超支之情形，爰要求該基金應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率使用資源。

11.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種類，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乃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性質，與作業基金之定義並不相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研議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12. 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事關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水文情況，然 99 年度未編預算逕併決算辦理，100 年度預

算數 29 億 4,360 萬元，決算數 7 億 2,115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24.5%，101 年度預算數 19 億 5,130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794 萬 7,000 元，執行率僅 61.39%，102 年度預算案 23 億 4,712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 12 億 6,589 萬 1,000 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53.93%，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該基金應加強檢討，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1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53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10 萬 2,000 元，增加 43 萬 3,000 元，增幅 39.29%，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惟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主要原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溫泉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方式，將以前年度節餘款，累積相當規模後，再行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致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且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2.37%，由經濟部水利署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超支併決算辦理，已影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完整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032 萬 8,000 元，包括北區水資源局編列 2,155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編列 377 萬 8,000 元及南區水資源局編列 500 萬元，惟鑑於 101 年度石門水庫、阿公店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均超過 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介於 40 與 50 之間，亦接近「優養」程度，且較 100 年度惡化，顯不利水庫永續經營及飲用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除水質監測外，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水質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3 億 5,524 萬 1,000 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405 萬 3,000 元，決算執行率僅 57.16%，102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379 萬 3,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9.22%，

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查 101 年石門水庫淤積率 29.76%，甚至較 95 年淤積情況更為嚴重，目前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成效顯有不彰，恐嚴重影響水庫使用效益與壽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現行石門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方式，並強化浚渫工作進度及成效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耗擲公帑於無效益工程。

16. 有鑑於經濟部已同意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調降及汽柴油在農曆年間進行凍漲，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 103 年度溫泉取用費恢復全額徵收政策暫緩辦理，比照油價凍漲模式繼續維持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
17.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動輒編列一、二十億元，以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其目的乃為清理水庫淤積、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狀況，但 3 年來，受限於「環評」、「豪雨風災」、「包商辦理發包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影響，執行率始終低落。因此，爰要求未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需達 70%以上。
18.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 1 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19.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2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 39 億 7,975 萬 7,000 元，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9 年 5 月 12 日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總經費 540 億元；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24.5%、101 年度執行率 61.39%、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實支數占年度預算數比率亦僅 53.93%，顯已有連續數年度執行不力情形，

恐將影響原定計畫執行期程與辦理效益，鑑於該計畫至關南部地區穩定供水需求與水文維護，經濟部應確實督導管制計畫執行進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計畫辦理進度檢討專案報告。

21.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縣石岡壩，自九二一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88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6.38%，累計淤積量為 1,114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造成淤積量暴增，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共計編列 1,784 萬 3,000 元，然連年執行率偏低，100 年度執行率 51.1%，101 年度執行率 65.34%，102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46.64%，因風景區內多項整修改建工程陸續推動，導致觀光區人車減少，造成服務收入決算數皆小於預算數，為此要求經濟部協助檢討改進相關策略，以增裕收入，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3. 集集攔河堰自民國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1 萬 0,050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4,979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50.46%，累計淤積量為 5,071 千立方公尺，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4. 102 年台灣地區夏、秋季節性降雨及颱風降雨量豐沛，但 11 月份石門水庫集水區累積雨量不如預期，目前水位降至 240.56 公尺、有效蓄水量 1 億 7,112 萬噸，蓄水率 81.5%，與近 5 年同期平均蓄水率 92.3%相較有 2,257 萬噸差距，為此要求經濟部應於枯水期加強辦理疏濬清淤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5.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總淤積量達 2 億 4,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1,784 萬 3,000 元，「服務成本」預算數 2,762 萬 5,000 元，短絀 978 萬 2,000 元，另查南區水資源局連年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入不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就服務成本逐年增加，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對策加以因應，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7.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
28. 牡丹水庫集水區內河川短促，地勢陡峭，集水區範圍則幾為軟弱之牡丹層，加上該地區多颱風豪雨，暴雨沖刷後挾帶土石，直接淤積於淹沒區內，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底提供資料，目前淤積率為 14.01%，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1 年度，皆未辦理疏濬清淤工作，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29. 為達綜合治水、流域治理之成效，經濟部水利署應就水資源作業基金與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間之關聯，及如何配合該治理計畫，通盤檢視相關預算之配置及運用，研提具體措施及未來年度之預算配置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4 億 0,149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79 億 0,825 萬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5 億 0,612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12 萬元、「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含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5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 200 萬元及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 1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 50 萬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5 億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231 萬 9,000 元（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 萬 9,000 元、「專業服務費」項下科技計畫 2,0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200 萬元）、石油基金 6,92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加氣站設置補助 420 萬元、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6,000 萬元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5 億 9,76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1,061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5 億 0,675 萬 5,000 元，減列 15 億 9,763 萬 9,000 元，改列為 9 億 0,911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6 項：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 億 3,598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計畫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畫」3 億 4,245 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輿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及推動」1,300 萬元等多項計畫，計畫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凍結該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 萬元（含「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共計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 15 億 9,600 萬元，惟查近 10 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凍結科技計畫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 102 年 7 月底止已有 304 架風力機正式商轉。然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自 93 年迄今共計有 52 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 6 架風力機 12 千瓩（MW），3 部遭新北市政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 3 架風力機 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

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致使我國風力發電建置成效不彰，爰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03 年度總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億 4,00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鑑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6.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持續辦理「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7.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

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8.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該基金於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 1 億 2,000 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 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 及 2012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雙雙滑落至 2012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2 年 117 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9. 查貿易推廣基金 103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 102 年度增加 7,097 萬 8,000 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1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74 億 0,463 萬 4,000 元，「貿

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4,914 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 2013、2014 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 4,000 萬元，預期促成 49.3 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 102 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 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8 至 101 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 101 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 854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614 人，減幅達 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 3 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13. 有鑑於 97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愈趨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達 96.32%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 1 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6. 按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

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 8,738 萬 3,000 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 98 年度 81 萬 2,000 元增至 101 年度 1,496 萬 2,000 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17.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 96.3%），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18. 鑑於中日韓在 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 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 3 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 FTA 影響，勢必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造成顯著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同時針對可能對我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妥善因應，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19.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 億

6,100 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 億 2,1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7,668 萬 7,000 元，大幅增加 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 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使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 2,287 家，逾 100 家遭到池魚之殃，11 家遭到縱火，另有 1,100 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2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 7 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項目較 101 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說明智慧型手機 101 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顯見

美韓 FTA 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 FTA，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 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 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 10 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 國）負成長率更高達 9.3%及 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 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查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時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 10 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 6,000 萬元及 5,400 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

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25.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 10 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 217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87 億 1,100 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經濟部能源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2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 1 億 7,000 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 2.1 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 3 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 LED 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7. 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

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 10 年來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 200 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 6,276 篇及 5,968 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 99 及 101 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8. 查石油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用於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29. 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 3 年連續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分別為 100 年度 21.81%、101 年度 24.7%、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30.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3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 億 0,800 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 1,500 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 105 年全面施行 B5 生質柴油及 107 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 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32.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 1 億 0,8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延，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33.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 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1.81%、24.7%及 19.23%，其中 101、102 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 650 萬元、3,000 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型巴士、中型巴士、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4. 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 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 93 年迄今共計已有 52 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35.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 億 4,500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 100 至 102 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 17 億 0,145 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只 21.81%、24.7%及 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 102 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 3,000 輛，公務車達 185 輛，並建立 120 座快充站及 3,000 座慢充站，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6. 石油基金 103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 萬 9,000 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 99 年度核定修正

計畫，規劃在 5 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 16 萬輛及國外銷售達 3 萬 6,500 萬輛。至 101 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 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鑑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7. 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 人以上 1 年可獲得 15 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 6 至 10 人。如 1 年僅補助 15 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 5 人以上只能補助 1 年 15 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38. 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 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 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39. 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劃，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40.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

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未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41. 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 99 年 6 月實施生質柴油 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 103 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 B2 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42.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4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僅為 1,457 萬 4,000 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44. 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

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4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 億 4,000 萬元，惟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 1.07%，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4,000 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 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 101 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 4.77%、10.02%及 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6,599 萬元（

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99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3 億 1,000 萬元（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6,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7,71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74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增列 3 億 7,719 萬元，改列為 91 億 8,96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614 億 7,300 萬元，然該基金預計 103 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 2,430 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七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

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實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 101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3. 按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49 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 萬 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鑑於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停止運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4.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 71 年至 85 年 5 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

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5. 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棒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1 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 102 年 4 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
6.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

取樣工作。

7. 核一廠將運轉至 107 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 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 1 億 1,984 萬元。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截止投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因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8.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400 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

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000 元，占年度支出 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惟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劃中，以目前運轉中之 6 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計運轉 40 年，預計以總經費新臺幣 3,353 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

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 1,382 億元，高達 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14.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 1 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 2 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 1 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 2 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 1 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 2 號機）。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表示，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 103 年底 1 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 1 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延役或除役與否，請立即檢討規劃相關方案，並請台電公司提出專案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3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5,33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91 萬 8,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 100 萬元，共計減列 19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148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4,101 萬 1,000 元，減列 191 萬 8,000 元，改列為 4 億 3,909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 億 5,280 萬 4,000 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19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 9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 5 年來仍有 16 個縣市之 64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 19 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8,928 萬元。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有 17 家取得 OTOP 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 2 家虛擬通路及 2 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 13 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 1 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該基金於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 2 案、2 案及 0 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 600 萬元、800 萬元及 0 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高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 5%至 10%之件數為 101 年度 2 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 至 102 年度分別有 3 件、8 件及 1 件，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2 年度止，全國仍有 64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17 家，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 15 家（分別為國內通路 13 家與中國大陸通路 2 家），虛擬通路為 2 家；又國內 13 家通路中，北部地區 8 家、中部地區 3 家及南部地區 2 家，東部地區則為 0 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 2 次甚至 3 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6 鄉鎮為例，就有 5 鄉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 億 2,226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340 萬元，減幅高達 79.9%；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7 案，其中即有 1 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 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103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10. 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 2 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 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

南部地區設置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 304 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64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 30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鑑於「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8,928 萬元，惟查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至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 17 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 2 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 OTOP 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 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立，係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而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收綜效，另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為令國家預算資源得有效配置、運用，並發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帶動地區經濟繁榮之效果，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須定

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配置及如何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協調、溝通，以令國家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94 萬 5,000 元，增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1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109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440 萬 4,000 元，減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340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354 萬 1,000 元，增列 414 萬 6,000 元，改列為 2,768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9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354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843 萬 7,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4,197 萬 8,000 元，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為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檢討，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000 元，主要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將餘裕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所存放銀行之定存利率尚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財務管理有欠妥適。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資金規劃運用，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以增裕財務收入。
3. 根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說明，其主要營運情形，103 年度種子銷售數量 46 萬 5,036 公斤，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51 萬 2,044 公斤，減少 4 萬 7,008 公斤，減幅 9.18%，銷貨成本 4,103 萬 4,000 元，亦較 102 年度銷貨成本 4,447 萬元，減少 343 萬 6,000 元，減幅 7.73%，顯見其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減少，但預計支應部分勞務之派遣人力及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之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此外，103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較 101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減少 1 人，經費卻增加 51 萬元，未盡合理。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照實際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杜絕浪費。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103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包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銷售資料，因配合政策需求，導致政策性種子減少銷售量，而一般性種子則因氣候因素影響，供銷數量不穩定。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銷售計畫妥適規劃，以增裕營收，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能力。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並以之回饋國庫。然 10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賸餘 736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4.07%，且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有逐年遞減現象，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又發生短絀，顯見營運情況有逐年惡化趨勢。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營運惡化情況，本自給自足原則，開源節流，以增裕基金賸餘。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入。
7.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主要係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然依其近 3 年實際營運狀況，年度賸餘逐年遞減，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短絀情形，爰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1 億 9,5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似過於消極保守，而其定存利率較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為低，顯然財務管理有欠妥適，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活化閒置基金並投注改善農業環境之用，除可增裕財務收入外，亦可協助農民增加所得。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一般性種子 101 年度銷售收入決算數 394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38 萬 9,000 元，減少 544 萬元，減幅 57.94%，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提高至 404 萬 3,000 元，顯示產銷數量受氣候影響，波動劇烈，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研謀善策，以穩定產銷數量，增裕營收。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5 萬 2,000 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與 102 年度相同。另外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43 萬 5,000 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09 萬 4,000 元，據說明係配合階段性生產作業需要而投入，其期間及人數不固定，所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內容及金額均與 102 年度相同。然 103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值均較 102 年度預算案減少，但其勞務承攬經費均未減少，顯然不合理，為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係繁殖各項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保存本土畜禽品種等工作。惟我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衝擊我國酪農業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妥善運用基金，積極研發改良畜禽及飼料，降低農民飼養成本，以強化我酪農及家畜養殖市場競爭力。
12.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產品連續 3 年畜禽產製成本與預算相差超過二成，原預算編列未臻嚴謹，且 103 年度預算案部分產品單位成本編列金額偏高，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且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大，不僅失卻預算管考之功能，亦隱含成本估算未盡覈實之情形。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並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制生產成本，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10 萬 5,000 元，增加 1,322 萬 3,000 元，增幅 52.67%。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5.05%、13.06%及 6.82%，執行率均未達二成，實屬偏低，103 年度預算案又編列 3,832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2.67%，是否確有執行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改善執行率偏低問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開放式豬舍興建經費 260 萬元，主要辦理比較密閉式水簾豬舍差異性之研究，然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支應公務預算研究計畫，顯然有違會計個體原則，為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改善。
15. 為避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不當外流，衝擊我國農業及農民權益，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等，遭不當外流之情事，應即通盤調查，並應確實掌握外流至確實掌握中國之農業科技、技術、品種及其現況，並應強化風險管控及管理機制；針對涉嫌不法者，應即依法處罰或移送檢調機關查察。農業委員會應即釐清台灣未外流之農業關鍵技術、品種等，建置資料庫，強化管控，並明定應保護之農業關鍵技術審核指標。接受政府預算資源挹注之機關（構）、公法人及團體等，與農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若有不當外流台灣農業科技、技術或品種之情，經調查屬實者，應即停止預算資源之挹注或撤銷其設立許可。針對台灣農業科技、技術、品種之外流情形之調查、管制措施之改進，農業關鍵技術之審核標準，請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88 億 3,907 萬 4,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億 3,708 萬 3,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5 億 3,708 萬 3,000 元；另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2,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 億 1,70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3 億 2,199 萬 1,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5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2 億 4,738 萬 5,000 元，減列 5 億 1,698 萬 3,000 元，改列為 97 億 3,04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7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 1,8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

、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元及 5,000 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元及 5,493 萬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元及 1,958 萬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3.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元，卻僅較 102 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4.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 至 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000 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000 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7.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

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8.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
9. 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10. 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

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11.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
1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
13. 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

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14. 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
16.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

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1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7 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 5 億元，而由 99 至 10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 至 101 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 6,841 萬 9,000 元、9,026 萬元及 1 億 0,347 萬 4,000 元；協助營運後 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
18.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 2,000 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 9,000 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
19.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

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20.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2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000 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24.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000 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000 元（執行率 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25.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000 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5 萬 7,000 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26.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

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000 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27.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28.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 3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30.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

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 3 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 10 月公布，但 102 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33.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逾

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3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3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賸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000 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000 元，實際僅收回 511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

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3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然賸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
38.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
39. 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
40. 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41. 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 億 7,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

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000 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000 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3.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44.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

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6.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000 元，增加 5 萬 1,000 元，增幅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000 元，減少 24 萬 7,000 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47.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48.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

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效。

49.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50.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000 元、19 萬 2,000 元、9 萬 6,000 元及 9 萬 6,000 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51.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52.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000 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53.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

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4. 請將 100 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絡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由農業委員會建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與協調平台，並定期舉行會議，就農村再生業務之落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預算之配置、運用，詳加討論並合力推動之，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56. 依據農業統計指標，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98 萬 5,343 元，反而較 101 年度 99 萬 5,645 元，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 21 萬 3,801 萬元，較 101 年度的 21 萬 5,795 元，減少 1,994 元，來自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3 年度基金用途即編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更下設 7 個分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含括農、林、漁、牧以及農村再生等各類特殊用途，然而，鉅額預算資源，卻無法讓來自農業之所得可以提升，顯見中央農政部門之施政、預算之配置無法有效改善農民生活。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各計畫之合宜性及其預算之配置，並就如何有效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資源以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以及如何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

，研提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7. 查農委會迄今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預算，卻連年縮減，但是對於靠天吃飯的農民而言，每每一個天災全年辛勞可能就化為烏有，只能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獲得些許的補償，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1 年度決算數 24 億 0,923 萬 3,000 元，103 年度卻僅配置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然而，人人都不願意看見天然災害發生導致農業損失，但本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之預算配置，政府本應寬列，且對於現金救助金額及門檻，更應符合農民及農業所需，適時調整，發揮實質協助農民之功能。另針對全球變遷氣候變遷下之新型態、複合式災害，中央農政部門更應正視其可能對農業產生之影響，基此，爰要求農委會應即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下所發生的新型態的農業天然災害，或是複合式災害，通盤檢討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等，以照顧農民。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 億 5,45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 億 1,84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 億 6,38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有效挹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有關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決議事項，應解除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平均價格之限制。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用途為支應各民營化案件所需相關支出，惟預算書中「基金用途」僅揭露支出總額，並僅說明該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而未詳細列示每一個案所需之支出金額。此外，依據財政部彙整各該主管機關經算結果，未來 30 年政府需負擔之潛在支出高達 1,565 億元；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該基金預算書中亦未列明。爰此，要求自 105 年度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應於預算書中列示各部會所屬事業民營化支出及未來潛在負擔，以利本院審議。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437 萬 3,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37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66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667 萬 7,000 元，決算數 498 萬元，實際執行率僅 74.58%，102 年度編列 667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82 萬 5,000 元，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68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482 萬 7,000 元，決算數 370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6.83%，且 102 年度編列 492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510 萬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5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2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3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44.4%，更

查 102 年度編列 26 萬 2,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4 萬 5,000 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76 萬 2,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37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為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需要，自 101 年度起，分別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各 400 萬元，其中收入為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成本為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或向政府各種專戶及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經查，該「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自 101 年度起編列以來，皆未實現。該基金協助國庫調度向金融機構借貸而生之利息支出，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援國庫調度。特種基金若以借款方式借貸資金，再將資金轉供國庫調度，恐成為國庫借款工具，有隱藏政府債務之嫌，準此，該基金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所需資金，宜為自有資金，除已刪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 400 萬元之外，並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財政部主管之地方建設基金屬於作業基金，其設置目的依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原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然財政部多次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包括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按月撥付地方政府之資金調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影響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資金調度等，使該基金得以支應地方政府之財政需求，卻損及作業基金之有償性，不僅悖離該基金之設置目的，且有違基金之獨立性，儼然成為財政部的金庫。矧中央政府就地方財政問題應進行通盤檢討，亦有其他適法政策工具足補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建設基金之用途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69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收回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財政部頒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惟該原則對於各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向占用民眾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過度僵化，各機關缺乏彈性談判之空間，以致占用民眾屢以激烈方式強力反彈而成為延宕清除占用之主

因。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現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利加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清理與騰空。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實際執行率明顯偏低，99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僅分別為 13.07%、27.03%及 24.42%，顯見該基金業務計畫擬定未符計畫預算精神，財政部應加強相關人員之事前評估及開發案之篩選作業能力，同時提出執行率偏低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式，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於 99 年度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惟該基金會計制度遲至 101 年 12 月始奉核定，而與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劃分原則迄今尚未定案，相關規章尚未完備，恐不利業務推動。鑑於劃分原則事涉基金之定位及權責分工，與業務推動息息相關，建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協調完備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俾利遵循。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11 億 4,438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11 億 4,43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97 億 4,658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11 億 4,438 萬元，另減列「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廣（公）告費」12 萬 5,000 元外，共計減列 11 億 4,45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97 億 3,822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23 萬 3,000 元，增列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 83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4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3%，雖係按公共債務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起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應儘速檢討改進。
2. 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比率分別達 19%及 32%，僅能存放於銀行收取微薄利息而未充分有效運用，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之中長期借款達 4,137 億元，103 年度編列利息支出即達 93.8 億元，如部分中長期借款能改向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借貸，將有助於提升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報酬率，爰建請財政部與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積極研議中長期借款之可行性，以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3 年度預估賸餘 823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5 億 4,227 萬 6,000 元，合共 5 億 5,050 萬 9,000 元，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之財源。爰建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賸餘基金年度孳息金額相較於提列為債務還本支出所能節省之債務利息，作成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 由於財政部在民國 89 年以前發行許多 20 年期固定利率的公債，以致於利率下降後，國庫還須背負龐大的高利貸。利率 6%以上的公債要到民國 109 年才會到期，利率 5%的公債 110 年才到期，利率 4%的公債 111 年才到期，國庫因此損失千億元以上的利息支出，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
5. 鑑於中央政府早期公債（約 5%至 6%）之年息遠高於當前市場利息，導致政府利息負擔沉重，且支出調度僵化。為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建請財

政部儘速依法辦理高利率舊公債轉換新公債業務，以降低政府債息負擔，穩健政府財政。

6.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財政部得「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債務基金允宜有效發揮此項財務重整（restructuring）之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最近 5 年債務基金之具體作為與成效評估，提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1,758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2 億 1,37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1)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銀行局增列「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282 萬元；鑑於資料檔案建檔、掃描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銀行局於公務預算已編列一般事務、物品等相關費用，實無須於基金中特別編列該檔案整理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證券期貨局編列「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480 萬元，較 102 年度 240 萬元，增加 1 倍。該等資料整理、掃描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且相關業務規模並未見巨幅增長，此一預算編列顯未盡合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檢查局新增「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110 萬 7,000 元；鑑於檢查局 103 年度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已編列「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 9 名之經費，實無須再於基金中編列該等資料整理掃描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4)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 2 億元，但該評議中心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達 22.8%，甚至有超過 5 個月者，效率不彰，有違成立目的，宜檢討其設立之必要性，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5)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77.6 億元，占基金整體預算達 94.5%，惟計畫內容說明卻僅以三行文字表示係用於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而無具體說明經費運用方式，不利立法院監督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 77 億 6,479 萬 9,000 元之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4 億 0,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6 億 2,465 萬 1,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各項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決算

數有相當差距。經查，該基金主要計畫 99 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以 101 年度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為例，預算數為 932 萬元，決算數為 767 萬元，相差 165 萬元，差距高達 17.7%，其他年度計畫甚至有預、決算差異達 50%以上者，公務計畫執行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顯有違預算編列之準確性，應檢討之。

2.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重要業務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推廣金融知識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基於該中心成立主要目的為提供金融消費者一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惟依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顯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合計 2,504 件，其中當年度已結案者 1,843 件，但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達 22.8%（見表 1），高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7 至 99 年度爭議調處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分別為 17.57%、3.20%及 0.9%甚多，與該中心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成立目的不符。基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要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表1：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受理 年度	案件類別	各期間之結案件數及占比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5個月		5個月以上		件數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101	當年度已結案件	1,516	82.26	326	17.69	1	0.05	1,843
	於次年度結案	417	63.09	237	35.85	7	1.06	661
	合計	1,933	77.20	563	22.48	8	0.32	2,504
102	當年度已結案件	1,046	92.16	89	7.84	0	0.00	1,13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1 億 6,25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0,87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8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研究院為加強學術競爭力及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103 年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且編列預算 31 億餘元撥充基金規模，然本基金計畫內容包括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似與中央研究院其他院所執行目標或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部分計畫內容似有重複，為免資源重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檢討基金內容與目標績效，擴大基金使用效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3 億 6,361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69 億 1,36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5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科技部除規劃全國科技發展政策、補助學研界進行學術研究、培育人才外，另一重要任務即為協助各部會有效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相關施政。然而科技發展具有不確定性且應隨時配合突發性的重大時事議題進行相應對之研究，因此保持基金運用彈性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爰此，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立相關機制，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彈性，協助各部會推動科技業務，積極落實我國重要科技政策，並彈性、適時推動具時效性專案計畫，以充分發揮科技部功能。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14 項：

1.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近 10 年由於大學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 5 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3. 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進入第 3 年，然各獲補助學校執行「延攬人才」項目之成果並未達預期延攬國際優秀學者與外籍學生之規劃，多數學校之延攬人才經費均用於留任現職教師，此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最初規劃策略一用以延攬國際人才似有不符。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第 2 期獲補助學校之延攬人才項目成果，致使該計畫名實相符，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

4. 多年來，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成為國內大學無不爭相提出計畫申請的大型補助計畫，其 5 年共計補助 500 億元的經費成為當今教育部經費補助越來越降低後對各大學之一劑強心針。

然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核機制相當不友善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因其仍以「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作為主要審議指標。

人文社會科學類論文所需時間遠超出理工類，且國際期刊多重視探討全球議題之研究，造成此類範疇的論文在國際期刊上的數量遠遠不及理工類，進而造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強項之大學頓失優勢；甚至即使如政大此等以人文掛帥的學校有獲選該計畫之補助，但其補助款卻不到臺灣大學的 1/15。進而部分大學為取得該計畫之補助，在校內即產生「重理工、輕人文」之失衡現象。

爰此，建議教育部儘快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作修正檢討，包含降低對審議機制中對論文數量之迷思，導正「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

5. 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 105 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 5 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

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6. 鑑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

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

7. 鑑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 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 3 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 1 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

8. 鑑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效。
9. 為強化各國立大學之資源運用，並創造研究規模以利國際競爭，教育部於本世紀初起鼓勵各大學成立大學系統，而我國第一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亦於 2003 年成立。惟我國各國立大學縱已成立多個大學系統，然配合大學系統共同

計畫之經費收支，卻未能於預算程序中完善說明，恐有逸脫國會監督之虞，矧因教育部對大學系統之人事、組織架構與經費審核規範密度不足，致使大學系統是否如預期改善學術環境與能量，或淪為特定人士「學術社交」之場域，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爰要求參與大學系統之各國立大學，往後編製預算書時應明確標示配合大學系統所需收支，並提供各該大學配合大學系統之年度和跨年期工作計畫；參與大學系統之國立大學，亦應於 3 個月內，就該校參與大學系統已獲致之成果和未來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 11 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11.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12.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

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13.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14. 為評估各大學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將之納入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各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等列入第 2 大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之 12 項參考效標之一。惟查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對於部分短絀金額偏高大學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未提出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或雖列為受評鑑大學之待改善事項，但改善成效不彰，甚至短絀逐年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 99 年度決算短絀 44 億元，到 103 年度預算短絀達 59.7 億元。

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對各大學之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3 億 3,64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6 億 6,83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

「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凍結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原列 2 億 0,636 萬 7,000 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3 億 3,19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9,8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之「附設作業組織」原列 8,051 萬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63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館因經常出租舉辦演唱會等各類活動，不僅製造高分貝噪音已嚴重違反規定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另學生違規停放之機車、自行車亦造成學校周圍巷弄街道不堪行走，影響交通安全。經當地居民與里長多次與台大溝通協調，至今仍不見有所改善。爰要求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噪音擾民與自行車停放問題之具體辦法以善盡社會責任。

2. 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

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更欠缺國際資源整合及積極展覽。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督促中央研究院、文化部等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於民國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積極配合上述事項提供相關文物辦理聯合展覽。

3. 有鑑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夏業良因批評時政、支持中國憲改，日前遭北大以不當言論為由解聘，台大多位知名教授亦發起聲援夏業良行動，批判北大以政治力干預學術自由，強調「沒有學術自由的大學，就不再是大學。」然而，台灣大學日前與北京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有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交流協議，當中亦含保障「學術與精神自由」之條款，並以其做為是否繼續交流的參考依據之一。又台灣大學以自由主義學風著稱，於國內外之學術和歷史上皆具有重要地位，校友涵蓋諾貝爾獎得主、3 名中華民國總統與近百名的中央研究院院士等。

是故，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而「學術自由」包括真相追求與價值的闡述與批判，科學研究則包含真相追求與價值批判容忍與寬容，台灣大學身負台灣為民主自由之象徵，更應了解學術自由的重要性。爰建議臺灣大學應就北京大學夏業良教授案，公開表達支持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

4. 爰要求臺灣大學應加強自籌經費占總經費之再提升 5%為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5.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期能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力，教育部訂有「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臺大亦依上述方案訂定相關獎補助支應原則，並於 99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經查，100 至 102 年度台大校務基金實

施彈性薪資經費雖逐年增加，惟除 101 年度新聘國內教師 2 人外，其餘均用於現職教師，儼然成為對現職教師之加薪，僅著重於留住人才，卻未發揮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103 年度預算案續編有相關經費，為避免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大學應積極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並適度增加延聘國外優秀教研人才，以厚植國際競爭力。

6. 國立台灣大學為我國高等學府的標竿，辦學績效、學術研究成果皆為國人稱道，然而該校對於校地運用卻毫無章法。台大校總區位於地小人稠的台北市，校園內的建蔽率幾達政府設定的大專院校建蔽率 40%之上限，校園腹地不足、發展空間有限。相對於校總區的校舍擁擠，該校位於新竹市竹北的分校校區雖有 22 公頃面積，卻被台大校方閒置多年，至今僅完成碧禎館的興建，已使用的面積僅占竹北分部撥用面積 22 公頃的 1.8%，呈現校本部與分校的不均衡發展。

台灣大學竹北分部地理位置優良、周邊交通也極便利，除了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外，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急重症醫療中心的距離低於 5 公里，然而台灣大學卻未善用如此豐厚條件，徒然將竹北分部開發計畫束之高閣，未充分將校地進行有效率的運用，顯然有負學術頂尖大學、高等教育學府的聲譽。爰建請台灣大學於 1 個月內就竹北分部土地使用提出規劃及期程。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2,16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8,7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68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2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2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政治大學位處木柵景美溪旁，風光明媚，是以該校近年致力於校園空間規劃與景美溪親水空間之銜接，惟各項計畫工程包含水岸電梯，涉及都市整體規劃、社區發展、校園建設與校務基金之有效運用，為使校務正常推動，爰要求政治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國際大學城計畫」及其推動情形，併同「水岸電梯」未來 5 年概估使用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7 億 6,85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3,724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6,87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5,9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

原則。惟查國立清華大學近年收支逐年惡化，卻又為創新育成中心與學人宿舍 2 新建工程大幅舉債，足見清華大學應進行全面性財務檢討。矧清華大學近年財務惡化已如前述，該校陳力俊校長竟又將精力用於商談「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籌設事宜，惟清華大學雖稱前開交流中心係由校友捐助成立，但其目標之「合辦高階經理人管理碩士班（EMBA）、學分班以及線上教學」，非不動用我國清華大學公共資源而不能得；而臺灣與中國雙邊學術交流縱有其價值，但清華大學對兩岸交流的投入，對該校學術研究之提升與學習環境之改善，是否能產生同等效益，實待檢討。爰要求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財務情況之改進方案與兩岸交流活動之檢討（含「兩岸清華交流中心」之建置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人數在 1995 到 2006 年間增加 8 成，加以校區位處丘陵、道路與排水條件皆非理想，更添基礎工程難度。查國立清華大學自 2004 年起，即分段規劃共同管道與道路改善等相關工程，惟支管網絡仍要多年始得鋪設完畢，致使校內長期處於施工狀態。矧相關施工單位在進行荷花池至人文社會學院間共同管道工程時，曾發生設計不符需求以致刨除重做等情事，可見清華大學共同管道建置工程及其預算支用，應受校內全體教職員、學生與公眾之嚴格監督。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013 年度預算時，亦曾要求清華大學就此事後補充說明，惟該校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初審審竣至今皆未提供。爰請清華大學於 1 個月內就共同管道相關工程已完成部分、施工中部分、計劃施作部分、各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分年度已投入與預計投入金額和預計全面完工時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未來並應將相關預算科目於年度預算書中明確標示。
3. 國立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於參加第 9 屆「兩岸四地大學校長座談會」時，曾指出「從政與擔任治理工作的人以有文法科背景者為多，而國家大

計包括資源分配如由非頂尖人才掌握，結果可知……以此觀點，台灣的未來是很讓人憂心的」，引發清華大學校內與社會譁然。陳力俊校長雖於事後投書，卻仍堅持其所謂「文法科……的優秀學子較少」之說法。矧陳力俊校長於該次演講中，以該校學生會投票率低落，指責學生會代表性不足，並宣傳陳校長本人自認之「民主自治」，陳校長之發言可看出其對法律制度所知有限，顯示其對學生自治缺乏尊重，致清華大學學生與校方多次傳出激烈衝突。爰要求國立清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就校務推動如何與學生自治團體合作及強化學生校務參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1 億 2,24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1,14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8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07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62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9 億 0,1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5 億 5,9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5,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746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5,7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2 億 4,43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8,73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6,92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6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交通大學近 2 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各科目間時有流用情事，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經查，該校校務基金 100 及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預算，皆有流用情形，除土地、興建房屋及建築等與原計畫變更幅度甚大外，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採購項目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亦存有落差，導致各科目間預算流用過於彈性，凸顯該基金資本支出

預算之規劃及控管亟待強化，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2. 20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規定，特種基金之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覈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惟查國立交通大學近 2 年來，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時，預算流用情形嚴重，如 2011 年竟有未編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相關預算，卻有近 6,000 萬元經費自「房屋及建築」流入之情事。爰要求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就 2010 至 2016 年間重大資本門支出計畫及如何提升此類計畫之經費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4,17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 億 8,08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2 億 3,9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6,58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0,63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7,16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53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47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6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5,58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8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2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92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2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36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8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行政院公告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惟，查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3 年度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 2 億 2,286 萬元，較 96 年度實支數 1 億 9,960 萬 3,000 元增加 2,325 萬 7,000 元，增幅 11.65%，與上開規範未盡相符，應立即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3,99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2,56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56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0,96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4,54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6,89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2,34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87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7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活動發生災害，我國建築法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政府機關，應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以維護大眾安全；惟，經查國立東華大學部分建築物如研究生第一宿舍、短期教授招待所、學人第一宿舍等，公共安全檢查逾期尚未申報；此外，該校 101 年度建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被核定不合格者，仍有部分未經審核通過，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該校應立即針對校區建築物進行全面性之公共安全檢驗、申報及改善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46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24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88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5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93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7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0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7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為大臺北地區新興之大學城，臺北大學並自 2002 年起，推動於三峽設置 1 全新之圖書資訊大樓。此圖書資訊大樓之新建

計畫於 2007 年受教育部與行政院核定，並於 2013 年完工啟用。惟查臺北大學雖為我國法商社科領域之代表性學校，過去卻囿於校園腹地較狹，藏書量與今日宏偉之新圖書館頗不相稱，宜納入教職員與學生意見，妥予改善。矧相較於大臺北地區其他法商社科領域重點大學，臺北大學圖書館所蒐集之歷史檔案與國內外經典書籍為數較少，臺北大學應利用新圖書館之契機，向教育部和如國家檔案局等單位協商，爭取將重要文獻納入典藏。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3 個月內，就圖書資訊大樓館藏之充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8,6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2,458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7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1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21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13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9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9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37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050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67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56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61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70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3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0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5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6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1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76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教學成本」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5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9,6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27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少，經查，該校 97 至 101 學年度日間部核定招收人數由 1,788 人減為 1,695 人，註冊率由 96.76%降至 92.21%，兩者雙雙下降，故新生註冊人數由 1,730 人減為 1,563 人。又，該校近 3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亦呈下滑趨勢即：99、100 及 101 學年度分別為 8,129 人、7,821 人、7,674 人。基此，聯合大學新生註冊人數逐年減

少，為免學生人數減少影響學校發展及高等教育之完整性，聯合大學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報告與因應改善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95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85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89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4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3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南部某特教學校自 2012 年 2 月附屬於國立臺南大學以來，至 102 年 10 月中仍持續發生性平事件達 32 起，其中並有原先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之性平事件出現，顯示特教學校附屬至臺南大學後，大學在改善特教學校之結構性問題，以及對該校學生進行身心輔導方面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及必要性。爰要求臺南大學除應積極檢討該附屬特教學校校園現況與輔導效益外，亦應配合性平專業輔導小組之改善意見，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與行政協助，以利校園安全之改善，以及受害學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33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95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13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7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9,10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 億 5,401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299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184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46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1,99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44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44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76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19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0,82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8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1,76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2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31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3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6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5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48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2,48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48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2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6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64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9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8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17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3,18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1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48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80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台灣藝術大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992 萬 4,000 元，包括演藝廳整修工程 1 億 1,345 萬 1,000 元，以及汰換教學用電腦等 4,647 萬 3,000 元。惟上開工程原應於 102 年 11 月竣工，然台灣藝術大學竟逕行與承包商協議展延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查本計畫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確有落後之情事、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103 年度卻仍續編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上，台灣藝術大學辦理演藝廳整修工程計畫，應視其預算執行能力及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未來各年度預算，減低鉅額經費保留，造成資金閒置；此外，針對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亦應檢討原因積極改善，俾避免工程經費保留影響政府財源分配，同時影響整體公共建設之推行。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28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43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45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1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1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12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8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4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59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0,49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90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3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5,12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6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69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72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1,56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2,12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56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75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6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65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0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8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8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02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6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3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6,47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3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9,5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1,94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35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49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13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8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6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8,12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9,32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0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94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70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10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40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21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5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66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71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2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7,65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9,149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91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1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71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0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6,07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6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1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7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2,98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2,48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5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4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91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61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0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5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7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22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0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8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0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69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51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7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1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5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28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9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25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86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24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47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3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5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0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3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35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77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67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37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67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2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447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3 億 5,6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2 億 6,36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億 9,2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0,6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3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52 萬 9,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中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各機關對於「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嚴謹覈實編列並秉持撙節原則支用，以有效率使用資源。惟查，臺大醫院近年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及「什項設備修理費用」近年來呈超支、甚為龐大及部分年度呈逐漸增加之趨勢，即，臺大醫院總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 億 5,940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861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100 年度決算超支 3,813 萬 2,000 元，101 年度決算超支數雖降至 930 萬 2,000 元

，是以，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秉「撙節原則」之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浪費公帑之情事。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9 億 2,60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8 億 1,8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0,7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0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成大醫院於 94 年 7 月承接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歷年來該分院卻呈現虧損狀況。經查：(1)斗六分院全為契僱人力，除 100 年度外，契僱人力逐年增加中；(2)成大醫院漠視斗六分院連年短絀，未能積極改善營運狀況。故成大醫院承接斗六分院，原冀望藉由成大醫院經營管理經驗，以有效提升該分院營運狀況，但近年來，營運狀況卻未能隨著業務量擴增而有效改善，該分院全部配置契僱人力，成大醫院顯未能正視斗六分院營運問題，允宜檢討改進。是以，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發生「連年虧損」，以及「全屬契僱人員」之情事。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63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4,94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69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69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4,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4,000 萬元，預計完成主體工程完工及驗收、裝修、機電總包工程標及景觀工程標施工作業。惟查：(1)主體工程落後影響後續工程之施作，預算執行率不佳；(2)新民院區之運用應依本院 101 年度決議事項處理。是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計畫進行多年，目前主體工程延宕，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允宜積極辦理，另外，對於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未來規劃作業瑣碎繁雜，應及早研議提出。基此，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應於 2 週內提交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順利啟用營運。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3,5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0,70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7,18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4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國人文化意識提高，博物館不僅參觀人數攀升，也在教育體系發揮了重要功能。有鑑於 103 年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教育部所屬博物館更應提升內涵，配合十二年國教重新編撰教材教案，並且擴大讓中等教育高中高職學生亦能參與學習。然過去多年，各館所研究人力幾乎未有顯著成長，致使博物館教育資源多得依靠各大專院校支援，無法自行增加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各博物館組織編制，擴增各館所研究人力，強化博物館教育功能。相關人力編制檢討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針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因應經營規模擴充及社教業務發展需要，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提升開源節流與經費運用效益，惟該基金近年來未達其設立目的，主管機關應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惟教育部對該基金之補助收入僅以人事費及基本業務需求等予以匡列，並未發揮督促各館所提升營運效能與改善財務績效之激勵及考核作用，故教育部宜將各館營運績效等納入補助參考之依據，以發揮監督考核功能。
3.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經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年度財務收支結果多呈現短絀現象，並未見改善。103 年度預計將有 3 億 7,189 萬 2,000 元之短絀，連同前年度待填補之虧損，共有短絀 16 億 5,408 萬 1,000 元，將撥用公積 2 億 3,294 萬 4,000 元填補，其餘餘

紬將留待後年度填補，顯見該基金運作績效之不彰。

又該基金之營運多仰賴政府經費補助，如依 103 年度預算所示，業務收入中，72.91%是來自於「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即教育部之補助，顯示該基金獨立運作以及自籌能力之嚴重不足。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機構，並研商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檢討方案，落實該基金之設置目標。

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轄社教機構及所屬館藏大部分均以台灣中北部地區為主，為達促進台灣北部社教機構與中南部公私立社教及文化機構交流合作，爰要求應加強社教及文化機構間之館際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354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2,110 萬 8,000 元，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8 人 1,570 萬元、派遣人力 76 人 1,933 萬 9,000 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171 人 5,257 萬 3,000 元，非典型人力合共 275 人，計需 8,761 萬 2,000 元，人力相關經費合共 4 億 0,872 萬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840 萬 3,000 元之 52.51%。該館自 96 年度納入社教機構基金實施範圍，賦予其業務擴展與經費運用彈性，以加強開源節流與提升營運服務品質，惟該館近年來財務收支短絀逐年增加，且員額已占社教機構基金總數之 50%，而該館仍循例每年度進用大量非典型人力，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並評估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
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展示廳、大螢幕電影院及體驗設施等門票收入 3,601 萬 2,000 元，惟 101 年度決算數已達 3,946 萬 1,000 元，故 103 年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設定收入目標，且該館擁有極佳之展場空間與條件，歷年並已耗費鉅資打造館場設施，應充分運用並妥善維護更新，以發揮各項展示與教育功能。
7. 針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展場委外經營迄今已 13 年餘，100 年度經協

議後權利金大幅減少，致營運由盈轉虧，以往收入過於仰賴單一來源，風險未適度分散。有鑑於該館原為社教機構中自籌財源能力最佳之館所，現自籌財源能力已大幅減少，為減少政府負擔，該館應有效開源節流，加強經費使用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以達設立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宗旨。

8. 無論是從文化上抑或是政治上的角度來看，中山樓對於臺灣人民而言極具重要之象徵意義，其見證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無疑是部「活的歷史」。雖坐擁文化與歷史的資產，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地利之便與秀麗景觀，多年來中山樓卻淪為「大型蚊子館」，除零星場地租用收入外，幾無收入。為提升整體收益，自 102 年 8 月 28 日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為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囿於人力限制，仍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開放 4 個時段，並提供約 1 小時之導覽服務。

為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並活化其教育及文化歷史意義，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能積極研議提升中山樓營運績效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並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32 億 7,67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4 億 6,02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1 億 8,35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2,96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77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據教育部統計，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者，103 年度預計有 75 校，任教教師 1,872 人，學生 2 萬 3,183 人，學雜費收入 1 億 6,777 萬 6,000 元。其學生人數因受少子化影響，近年正逐步遞減中，學雜費收入亦隨之減少。為避免因轉型為進修部過程中之調適問題，對各校原已趨減少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產生再次衝擊，教育部應輔導設有夜間部（進修學校）之學校，及早為轉型進修部作好準備，並儘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中訂明相關程序及期限，俾便各校循序規劃辦理。
2. 10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 170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8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重逾 7%。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 103 年度該校務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上下，103 年度預計教師人數 2.93 人與上年度相同，仍不足規定應達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部分學校持續存在師資不足問題，實不利學生妥適受教，故要求教育部應請各校儘速改善，確實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爰要求宜儘速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
4. 鑑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長期以往均仰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支應，

囿於政府預算經費之有限性，已無充裕經費可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行政各項資源。故健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當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然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實與設置該校務基金希能藉以提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籌收入能力以減少國庫負擔之意旨未合，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對策以提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5. 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正式上路，基本精神為落實適性揚才、讓孩子多元發展，教育部推行「技職再造計畫」，大力推廣技職教育，為銜接產業與學界，更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經查，該校務基金 103 年度編列「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之相關預算，近年來卻遠低於決算數；103 年度「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4 億 7,134 萬元；「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4 億 7,000 萬 8,000 元，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 13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的 200 萬 2,000 元減少 67 萬元，減幅 33.47%，明顯低估。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應依照十二年國教推動技職教育之政策，參照過去實績確實編列。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9,436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3,2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4 億 3,82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 億 0,01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學產基金所經管之學產土地總面積為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然而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之面積分別為 72 至 154 公頃不等，被佔用土地公告現值最高則逾 45 億元新台幣。查本基金自民國 90 年起即將原由各縣市政府所代管之學產土地陸續收回自行管理，並全面辦理清查及積極處理佔用問題。然由相關數據顯示，近 5 年度被佔用學產土地面積除 99 年度呈下降情形外，其餘各年度尚無明顯減少趨勢；倘若進一步分析其他佔用戶之清理情形，亦無顯著改善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自 103 年起依照教育部所訂「國有學產土地被佔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確實達成「每年減少遭佔用面積 10%」之目標。
2. 針對學產基金近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本計畫主要為對弱勢學生之補助，然近年度執行結果卻均有預算編列不足情事；而各年度決算書亦僅以「因申請人數增加原因，致經費超支須併年度決算辦理」之籠統理由說明，未予詳盡分析差異事項及原因。按其各年度預、決算差異金額均高達 1 億元以上，超支比率逾 2 成，實難謂有依照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妥估計畫預算，故要求教育部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獎助及補助事項，以有效執行本項計畫，達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
3. 學產基金 103 年度編列外包人力經費 1,924 萬 5,000 元，惟該基金主要 2 項業務計畫，非如一般機關係由常任之公務人辦理，而由外包人力與委託學校辦理，該基金經管龐雜學產土地房產，而近年已發生多項，故要求教育部應加強人力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以強化業務之控管及監督，俾該基金之正常營運。

4. 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龐雜，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該基金所經管之學產土地總面積 845.57 公頃，公告現值達 814 億 5,680 萬 9,000 元，每年卻僅只收入 7 億餘元，顯見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且自教育部接管以來因多筆土地閒置或遭非法佔用，一度引發社會輿論質疑，甚至遭監察院糾正，且長期以來學產土地出租及出售業務不透明，常有學產地使用不當和運用效率不彰之情事發生，故為檢討學產土地之定位、法令制度、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等相關問題，以達學產不動產活化利用之最大效益，故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清查學產土地租用及遭佔用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產土地管理運用情形提供書面報告。
5. 學產基金由於長期管理效能不彰，致多筆國有土地被佔用且積欠使用補償金期間長達 10 年，實有違先人獻田興學美意並嚴重損及國庫收益。鑑於近年來催收款之催繳收回率最高僅有 2 成，10 年以上佔用戶之債權收回率更不及 1 成，故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謀建立完善債權控管及催收機制，積極追繳歷年積欠款項。
6. 鑑於目前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爰建議學產基金宜應謹慎參照景氣狀況、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發放獎助金人數等因素，妥為估列預算；俾免連年均發生鉅額超支情事，以達預算之規劃與控管功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7. 台北市南港線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位於台北市中心精華區，惟迄今尚有 6 間店面及 15 個車位未出租，爰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宜予研謀多元標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8. 學產基金係秉持先賢獻田興學遺志所設立，基金各項財產之收入與支出，攸關基金權益甚鉅。惟學產土地因分佈廣闊，部分土地長期遭人不法佔用之情況仍相當嚴重，經查，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學產土地被佔用之總面積總計 151.48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45 億 1,059 萬 8,000 元；

近 5 年來僅有 99 年度因高雄市政府占用案轉為租用關係，故佔用比率下降，其餘一般佔用戶之清理並未有顯著成效，與教育部所訂每年度減少佔用面積 10%之目標值實相差甚遠。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加強執行清理佔用計畫，尤應擇定市中心大面積且價值高之被佔用土地列為優先清理對象；其餘土地則盡速訂定期程分區分年度收回，避免新佔用或 2 度佔用情事不斷發生，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2,11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2 億 2,65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54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振興我國體育為成立宗旨。惟檢視該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多項重大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以「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為例，99 至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7,259 萬 1,000 元、5 億 7,258 萬元及 7 億 6,120 萬元，經費居各年度所有計畫之冠，為基金最核心業務。然是項計畫於 99 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有 18.06%及 37.48%，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不及 2 成，顯見體育署對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業務未積極辦理，爰此建請體育署應確實辦理落實各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業務，積極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強化基金管理運作之實質功能，落實預算編製與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俾達設置該基金之宗旨。
2. 運動彩券自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

達成發行機構所提之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實際盈餘為 18.4 億元、99 年度 19.7 億元、100 年度 16.6 億元、101 年度 19.6 億元、102 年度 15.1 億元（至 9 月底止）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 1 年達到 6 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皆不到 5 成，雖發行機構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但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若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動發展受阻，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就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運作提出相關之計畫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就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並有效挹注充裕運動發展基金財源。

3. 為因應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發展基金投入高額經費補助辦理包括培訓、遴選選手、器材採購與移地訓練等相關事宜，然部分計畫亦同樣接受體育署之預算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且權責難分，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內容，區分預算來源、預期達成效益、督導單位等以釐清權責並提高補助效益，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為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並以其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運動彩券自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後，各年度運動彩券發行之實際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原規劃目標；其中 98 至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別僅達到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 59.26%、44.35%、33.1%及 33.8%，顯示運動彩券營運狀況亟待改善，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彩券營運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5. 為強化培育體育人才成效，爰建議教育部提高本計畫所訂「達成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爭取 10 面金牌」績效目標值，且至少不低於上屆獎牌數。

6. 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爰建議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俾能挹注基金更充裕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彩券銷售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7. 鑑於運動彩券第 1 屆發行機構北富銀不僅積欠鉅額之差額盈餘保證金多年，屢在面臨強制執行及負責人恐遭限制出境之際才願繳納。又據體育署表示其雖繳納保證金，惟復又向法院提出數十件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自 97 年度迄今總計已提出多達 53 件行政訴願及訴訟案件，每年度均有訴訟案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所訴求理由均為大環境不佳以致運動彩券銷售受影響，要求應予減收差額盈餘保證金；至目前為止相關爭訟案除尚待審理案件外，已確定訴訟案皆為台北富邦銀行敗訴。然運動發展基金亦支付訴訟費用達 280 萬餘元，其他人力物力之耗費更是難以計算，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要求體育署再次深入檢討相關催繳作業暨管理機制是否周全，避免重蹈覆轍，損及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
8.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數如下：(1)基金來源預計 14 億

2,1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5 億 2,029 萬 6,000 元減少 30 億 9,918 萬 6,000 元（減幅 68.56%）。(2)基金用途預計 22 億 2,6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1 億 8,730 萬 5,000 元增加 3,928 萬 5,000 元（增幅 1.80%）。(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 億 0,5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3 億 3,299 萬 1,000 元增加短絀 31 億 3,847 萬 1,000 元。惟查，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該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 2 屆彩券將於 103 年初發行，期間長達 10 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基此，爰建議體育署對於運動發展基金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後，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

9. 彩券發行機構拖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數年始繳清，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又，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加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積欠數 10 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是以，凸顯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應予深入檢討改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執行辦法宜更審慎周延並落實執行。爰建議體育署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使各年度彩券盈餘均能按期撥入基金，以利其資金規劃並推動重大計畫。

1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

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查，彩券發行機構年年違規，現行法令未具實質及有效規範作用，又彩券爆發嚴重弊案，主管機關核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更何況又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是故，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屢發生違規及員工舞弊事件不斷重創民眾對彩券信心，此實為影響彩券銷量主因。民國 10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已因組織改造變更為教育部，目前所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修訂（擬將發行機構內控、稽核制度及提高罰鍰等納進修法範圍）及撰擬第 2 屆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草案等，均應加速進行；同時落實彩券業務督導小組之運作機能，不定時赴經銷機構就地查核，強化對業務面瞭解。爰建議體育署針對上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弊案再發生，使我國運動彩券之發行及管理能朝向更健全及永續方向發展。

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1 億 3,91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7 億 0,0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 億 3,8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2 億 8,89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受限於周遭環境而屢遭困難，包括研發能量不足、原規劃進駐的廠商機構一再改變、園區財務自償率無法提高、

全區近 9 成被劃歸為文化景觀區、宿舍無法如期清空等，致使園區至今開發緩慢。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編列之「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0 億 2,20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2,840 萬元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5,33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176 萬元，改列為 9 億 4,024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至 102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高達 1,268 億 7,600 萬元。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導致基金負債償還缺乏穩定財源支應，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結構，因此為促進基金健全運作，科技部應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財務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嚴格審視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以避免舉債額度持續擴大。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42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2,30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3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馬總統曾於 100 年原能政策記者會中宣布，核一與核二不延役，台電預定於 107 及 108 年將核一廠 2 部機組進行除役計畫，考量「除役基金籌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措施、場址拆除規劃、高放射性廢棄物後續管理、場址周遭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皆與核子反應器設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核電廠除役計畫，不僅由中央負責發號施令，地方政府也應擁有表達意見，進行監督除役之權利。

有鑑於此，爰建請該基金業務中的「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不應只編列業務宣導研習、人事費及辦公用品等行政事務費用，並自 104 年度起，應將地方政府監督除役過程之業務經費納入，包括「輻射劑量評估及廢棄物產量預估、使用何種拆除工法及全系統除汙作業等安全審查技術」，覈實編列基金預算，以協助監督核子反應器除役過程。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7,903 萬 8,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0 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8,103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7,4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22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62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8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文化部主管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 453 萬元，其中編列庫房租金 432 萬元，主要係用以向民間承租庫房，以存放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典藏品。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鑑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應積極研謀改善，並在 103 年底前將改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較 102 年度 540 萬元增列 20 萬元，增幅 3.71%。經查中正紀念堂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應充分運用品牌優勢，積極發揮增值應用效益，開發相關品牌商品或授權，提高自償收入以減少對公務預算補助之依賴，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成設置基金之目的；且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 103 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另查 102 年度並有品牌授權成功案例，而 103 年度預算案僅增編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雜項收入 20 萬元，顯無法具體呈現品牌推廣之績效評估，文化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積極研擬，配合績效衡量指標增列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以激勵積極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3. 國立國父紀念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 147 人，包括職員 49 人、駐衛警 21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10 人及約僱人員 41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合計 51 人，已超過職員人數 49 人，比率高達 104.08%，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該館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47 人中，列管精簡駐警 2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1 人，合計 42 人超額出缺不補，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之 28.57%；另該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 1,117 萬元，擬進用派遣人力 3 人、150 萬元，協助辦理非核心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承攬人力 25 人、800 萬元，辦理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工作，其餘 167 萬元為中山公園草花換植、草皮修剪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在人力配置上未妥適調整前，又擬增加非典型人力來辦理行政事務與清潔工作，更加惡化該館人力配置情形，顯有不當。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評估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將評估報告呈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4.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掌理館內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國立歷史博物館長久以來存放空間不足，須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庫房，年付租金 432 萬元，尚含其他費用計 79 萬 8,000 元，向民間租賃顯為權宜之計，不宜因襲往例。建請妥為評估，儘早謀求改進，以完善館內典藏空間。
5. 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項目，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品牌推廣」列入營運計畫，亦將創造文化產值列為績效目標。惟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僅較上一年度增加 20 萬元，目標設定過低，無益於激勵帶動收入，建請檢討目標設定值。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4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36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04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代辦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銷售，雖自 102 年度起依立法院決議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雜項收入預算，將委外經營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盈餘繳回基金，惟該社仍保留歷年累計之龐大盈餘。然此累計盈餘，係來自運用國家財產之收益，將歷年累計之收益留置於該社自行運用，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規定未符，爰要求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結束受託經營業務時，應立即將歷年販售故宮委託代銷文物商品之累計盈餘，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就桃園國際機場 103 年 5 月發生黑貓被安檢人員錯當鴨賞，柴油錯當蜂蜜等違禁品誤上飛機等離譜情事，連菲律賓都要求我國加強安檢，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連航空警察局局長都稱安檢人員「老的老、小的小」，精神與經驗無法勝任長時間站崗檢查。探究桃園國際機場安檢漏洞之主要原因在於人員的訓練不足，航警加安檢人力也嚴重不足。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協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與編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機場維安警力配置及安檢人員安檢作業改善報告。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除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投資原列 5 億 0,509 萬元，係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全數減列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將「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高速鐵路工程局就如何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1,584 萬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4,46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8 億 6,04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1 億 0,977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750 萬元（含「警察」500 萬元）、「勞務成本」1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為民服務暨活化資產專業設計規劃費」150 萬元及「年報委製費用」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自「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與「專業服務費」之「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中自行調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億 4,141 萬 6,000 元〔含「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道路維護作業」2 億 2,461 萬 6,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1,2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局務簡介」4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7,26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3,71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共 50 億 3,433 萬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成立，所辦理業務已大幅縮減，用人經費卻從 101 年度之 46 億 8,295 萬元大幅升為 50 億 3,433 萬元，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用人費用」十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 2,498 萬 2,000 元增加，惟近來發生中興航空失事意外、華航 A330—300 型客機一再發

生發動機故障迫降事件、遠航發生引擎空中故障關車、駕駛無法目視跑道仍冒險違規降落、復興航空連續兩天發生駕駛艙空調系統異常和空服員誤觸逃生梯導致艙門無法關閉等事件，飛安事件層出不窮，顯示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而且 102 年度飛安獎金已比 101 年度增加了 937 萬 6,000 元，只見到獎金增加了，飛安意外也跟著上升，顯然「飛安獎金」並沒有達到編列的目的，爰此，飛安獎金 2,51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科目，其中有關辦理「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編列 2,621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 1,016 萬 8,000 元，增加 1,605 萬 1,000 元，增幅 158%，惟根據民用航空局業務計畫說明，機場旅客服務人次項目 103 年度目標值 1,853 萬 7,800 人次，較 102 年度 1,831 萬 4,000 人次，增加 22 萬 3,800 人次，僅增加 1.22%，雖預期兩岸定期航班擴增所致，但有關空橋操作外包費卻暴增 158%，與實際提供服務需求有落差，爰此，「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2,62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分別編列「一般服務費」15 億 6,105 萬 5,000 元及 6,343 萬元，共 16 億 2,448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6)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其目前已經建置完成而且即將全面實施。但是其所編列之顧問費用卻仍高達 1,455 萬 5,000 元，此項費用之必要性殊值存疑，且在與遠通電收公司交涉過程中，顧問所扮演角色、實際發揮功能均無實質作用，爰此 10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顧問費用 1,45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編列 5 億 3,140 萬 6,000 元之雜項費用，主要是因為配合國道計程收費後，回收近 10 年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並且以後年度仍會逐年配合編列。惟交通部實施計程收費政策，以 BOT 方式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該公司亦提供國道計程收費之事先儲值服務，因此回收以前年度之回數票除國道高速公路局自行回收外，應可透過該公司轉成直接儲值辦理，如此方能節省政府非必要之人力及手續費用，且透過該公司門市辦理對於民眾亦較方便，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編列 5 億 3,14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研議提供民眾多元收回機制，並增加回收據點，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觀光發展基金未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金額及編列計算基礎，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部分團體年年補助經費，卻未評估實際效益，觀光局應撙節國家經費，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 15 億 3,0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共編列 1 億 6,200 萬元，惟查目前絕大多數之台灣好行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運具路線，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之「台灣好行每條旅遊路線，每週至少提供來回各 1 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決議相悖，致身障朋友的旅遊權益嚴重受損，爰此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編列共 3,700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之 600 萬元成長 5.16 倍，除此之外，依觀光局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國內 2,896 家旅館僅 456 家接受星級旅館評鑑，評鑑比率只有 15.75%，顯見相關業務推動成效不彰，預算顯有浮編，且部分經評鑑之星級旅館竟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出食品衛生不合格或被內政部查出消防安全不合格，該評鑑制度顯有疏漏流於形式，爰此，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3,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等相關經費，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而觀光局公告 102 年起取消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免收取相關作業費用措施，因此 102 年度辦理評鑑等相關費用僅編列 150 萬元，惟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明明執行

比率過低，又取消免費辦理，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較 102 年度預算又增加逾 8 倍，顯然極不合理，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辦理情形、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896 萬 2,000 元。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 3 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國家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地方觀光發展恐面臨瓶頸。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13)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等工作所需。經查該經費迄未能於預算書表內詳實表達政策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未符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基金持續投入鉅額資源推動各項行銷宣傳，帶動旅遊風氣及創造產值，惟部分市場經費效果尚未顯現，尚待賡續加強辦理。因此，「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 億 3,012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台灣旅宿網訂房查詢系統、韓語

版本及委外維護費用 800 萬元。經查，該網站不僅無中文以外之版本，周邊旅遊路線亦皆相同，毫無因地點不同有其差異之處。且線上訂房系統、建議套裝行程更尚未實際運作，其網站形同虛設，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37 億 0,606 萬 3,000 元，增列 3 億 1,722 萬 2,000 元，改列為 140 億 2,328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9 億 0,308 萬 1,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9,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0,80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3,57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即五楊高架計畫，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差異甚鉅，且施工期間工安事件不斷、通車前遭揭露部分工程段灌漿不實品質低落、施工甫通車不到半年又發生路面龜裂事件，品質堪虞；又本計畫經數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882 億 5,700 萬元，實際執行卻僅 650 億 6,800 萬餘元，占核定金額 73.73%，顯見相關國道計畫之規劃

設計、成本效益分析有欠覈實周延。爰此，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所編專案計畫總計 50 億 4,16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交通部並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成本效益之評估分析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日後針對相關建設計畫為監督依據。

3.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編列 18 億 1,687 萬 1,000 元，其中「土地改良物」12 億 9,155 萬 6,000 元、「房屋及建築」3,381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 億 9,150 萬元。查目前辦理之 14 項分年性項目，其中有 5 項係 102 年度新增項目，其餘 9 項屬延續 101 年度之計畫，經查該 9 項延續計畫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其中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低於 50%，占全部計畫 66.67%。各項計畫前置規劃本應待核定或周延完備後，始覈實編列預算。爰此，針對 10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18 億 1,68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請交通部針對各該計畫之核定及規劃提出計畫進程及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1,6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5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其中 103 年度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 88 萬 8,000 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惟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業務應提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鑑於機場服務費收取應是要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惟現行規定卻僅將其

中 40%分配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將 60%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而給觀光發展基金的理由是要建設國內觀光景點，此舉顯然有違專款專用原則。且該機場服務費收取對象乃是出境旅客，而非入境旅客，出國去玩，玩的是其他國家的景點，入境才是遊玩國內景點，這樣的分配方式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鑑於桃園機場相關建設皆是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大筆建設經費，但在機場降落費用之分配上卻是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享，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坐享其成每年約 20 億元收入，雖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管理使用，仍不可忽略國家乃是土地所有權人以及建設主體之事實，此種分配方式顯然不公且侵害國家權利，是以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針對於桃園機場降落費的分配比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收取分配比率 50%，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4. 桃園國際機場位居東亞航圈中心位置，具有極佳的地理優勢，往返桃園、新加坡、東京、首爾、香港、上海等 6 大機場間平均飛行時間以桃園的 2 小時 30 分最短，但桃園國際機場雖具有地理優勢，航點數、飛航國家、平均航班卻遠不如香港、新加坡等國。目前桃園航空城發展起步已較慢，應採取更積極、開放的政策結合航空業、旅遊觀光產業及其他商務發展。能否積極拓展國際旅客來台、中轉將具有關鍵影響。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強化航空運輸需求，以順利推動桃園航空城之發展。
5. 針對臺灣是否有可能發展廉價航空，外界傳聞華航可能將以飛行國內航空為主的華信航空轉型，成立廉價航空，或者與新加坡籍虎航合作，成立新品牌，由於亞洲的廉價航空市占率 19%，美洲的市占率 25%，歐洲高達 40%，廉價航空是國際市場趨勢，他國業者已經進入台灣市場，但臺灣卻無本土廉航品牌，政府也需提出輔導辦法，除了透過調降機場起

降費的方式外，也鼓勵廉價航空飛往各國內機場。交通部開放廉價航空可以刺激國籍航空的進步，有助提高國內機場競爭力。

6. 針對台中機場雖然是列為國際等級，但硬體設備和旅客服務，卻被批評沒有國際水準。台中機場至烏日高鐵站、台中市區及外縣市聯外交通接駁十分不便，遊客入境後，因為機場內沒有明確的標示，遊客就像無頭蒼蠅，要搭公車或計程車，就算找到了，也因為公車班次太少，還有路線不明，讓遊客根本不知道該怎麼搭。機場外的公車站，只有 6 個路線，前往市區的公車在 8 點後就收班，想要搭乘計程車，機場指示還是不清楚，往往還需靠機場保全帶領。機場內英文標示也不健全，對外國背包客來說，台中機場根本就是迷宮。若是搭公車，約要費時 1 小時，車距平均 1 小時 1 班。交通部需立即協調臺中市政府研議制定機場往高鐵及市區的完整配套措施，除增設機場聯外交通接駁以滿足旅客需求，並且提供高鐵烏日站往台中航空站的直達接駁車，縮減發車的班距，以提高民眾使用台中航空站的意願。
7. 我國政府為面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持續開放、接軌國際，提升我國競爭力，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推動新一波經濟自由化的先行示範區，於 102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示範區以五海一空（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桃園航空）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推動，惟獨漏「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未被納入。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優越條件，同時也是南台灣產業發展重鎮，成為全球運籌中心的條件，較其他示範區有更大的優勢，且示範區內的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與緊鄰的小港國際機場僅距 3 公里，小港國際機場擁有年起降 4 萬 5,000 次以上班次，每年近 450 萬旅客人次，5 萬 4,000 公噸以上的貨運噸數的營運量，為國內第 2 大國際機場，種種條件皆有助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爰此，強烈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納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強化並增添高雄港在國際海、空運轉

口物流之發展動能，以助高雄自由貿易港區早日邁向亞太地區之海空貨運樞紐地位。

8. 查我國與各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約定之航權類型，以第三航權（卸載權，將載自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內之乘客、郵件及貨物卸下之權利）及第四航權（裝載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之權利）為主，僅少數國家同意相互開放區域、洲際或基於對等原則、特定城市、有限班次等類型之第五航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與卸下來自該領域之乘客、郵件及貨物之權利），對我國國際機場及航空運輸產業發展均有所侷限；再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完全開放天空，實現單一航空市場，藉由緊密連結與協調區域交通系統，建立融合無縫隙航運合作，將對我國國籍航空運輸產業形成衝擊。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宜儘速就國家整體利益、航空業者經營環境等面向進行研商，及早規劃拓展航權的策略，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以降低相關之衝擊。
9. 查民用航空局自 90 年起雖陸續研擬推動 91 至 95 年度、98 至 102 年度及 102 至 106 年度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簡稱五年發展計畫），以做為旨揭各項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依據；惟囿於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有所出入，且該局復未就行政院指示重新檢討部分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所列癥結問題部分，積極決斷處置，修正計畫內容，致耗時 12 年餘相關計畫卻遲遲未能核定，虛擲作業時程，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任何規劃效益，已影響各機場未來發展。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提出解決對策，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審慎推估機場整體建設對未來 5 年基金收支之可能影響，以作為各機場後續擴充建設之參考。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原共設有 18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其中桃園國際航空站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另屏東

航空站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營運，航站作業單位由 18 個變為 16 個。復因高鐵通車之後，國內航空需求大幅降低，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賸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且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並檢討整體營運績效，且必要時針對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者，亦應適時檢討機場存續事宜，以避免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與隱憂。

97 至 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站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桃園國際航空站	7,682,891	7,405,635	7,451,148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511,615	-271,736	-54,694	436,668	652,496	602,933	570,730
高雄國際航空站	286,723	284,128	417,898	548,426	680,383	521,740	656,189
花蓮航空站	-278,894	-275,030	-248,866	-225,816	-197,448	-210,601	-198,247
馬公航空站	-205,579	-215,234	-183,216	-161,969	-173,776	-190,049	-148,499
臺南航空站	-138,227	-133,891	-108,945	-98,026	-97,803	-105,774	-105,623
臺東航空站	-217,960	-209,741	-186,293	-172,572	-175,637	-187,234	-178,595
臺中航空站	-35,167	-45,164	54,518	-61,917	313,511	114,901	137,716
金門航空站	-167,583	-144,003	-142,083	-126,266	-115,254	-192,080	-163,921
嘉義航空站	-61,763	-64,265	-57,181	-56,341	-58,414	-60,114	-62,120
合 計	6,352,826	6,330,699	6,942,286	82,187	828,058	293,722	507,630

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本表臺北航空站資料包括南竿、北竿機場收支資料；高雄航空站資料包括屏東、恆春機場收支資料；馬公航空站資料包括七美、望安機場收支資料；臺東航空站資料包括蘭嶼、綠島機場收支資料。本表 102 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為審定決算數。

11. 鑑於桃園機場占地共約 1,173.92 公頃，租金約 46.89 億元，惟此租金收取標準卻是根據公告地價計算，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低價承租土地後，相關站體內卻以高額市價去轉租給其他航空公司或業者，此舉嚴重影響國家收益。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將相關租金以市價計算，以維國家權利，增進國庫收入，並於 3 個月內提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2.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下轄各航站近年來之收支賸餘情形（詳附表 1），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賸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 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 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香港有 30 家頂級服裝設計時尚店進駐；新加坡設有運動中心、三溫暖、游泳池；法蘭克福設有可容納 3 萬 6,000 人病患（年容量）之診所，慕尼黑設有獨立大型醫院；北京設有處理一般存放款業務之大型銀行；Stockholm Arlanda 設有結婚教堂等，顯示其航站經營理念已能與時俱進、彈性調整。因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機場較為成功之商業化案例，在 3 個月內提出國內各航站經營改善策略，以及各航站 3 年內收支平衡計畫專案報告。

附表 1：97 至 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站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桃園國際航空站	7,682,891	7,405,635	7,451,148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511,615	-271,736	-54,694	436,668	652,496	602,933	570,730
高雄國際航空站	286,723	284,128	417,898	548,426	680,383	521,740	656,189
花蓮航空站	-278,894	-275,030	-248,866	-225,816	-197,448	-210,601	-198,247
馬公航空站	-205,579	-215,234	-183,216	-161,969	-173,776	-190,049	-148,499
臺南航空站	-138,227	-133,891	-108,945	-98,026	-97,803	-105,774	-105,623
臺東航空站	-217,960	-209,741	-186,293	-172,572	-175,637	-187,234	-178,595
臺中航空站	-35,167	-45,164	54,518	-61,917	313,511	114,901	137,716
金門航空站	-167,583	-144,003	-142,083	-126,266	-115,254	-192,080	-163,921
嘉義航空站	-61,763	-64,265	-57,181	-56,341	-58,414	-60,114	-62,120
合 計	6,352,826	6,330,699	6,942,286	82,187	828,058	293,722	507,630

※註：1.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1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惟國際機場尚有賸餘外，其餘航站近年度均為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計畫，多未見具體成效，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檢討其他國內航站營運情況，並引進國際包機以增加營運績效，促進地方發展。
14. 台東機場因設備不足，飛機無法停留於台東機場進行維護、補給，因此台東機場每日早班航次之飛機，都必須先行由台北出發後，再由台東啟航，故台東早班飛機往往在 8、9 點之後，該調度方式對於商務或公務需求者往返相當不便；此外台東機場目前相關設施亦亟需改善，如此才能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觀光、拓展航點、航次提供誘因，增加競爭優勢。因此建請民用航空局儘速研議台東機場整體改善計畫，以提昇台東地區整體發展。
15. 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即將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上路予以裁撤，收費站人員全部面臨失業轉職問題，惟主管機關所提供的兩種方案中，接受遠通電收公司轉置安排者名額有限，條件嚴苛，若欲辦理離職者，亦只能齊頭式支領 5 個月本薪加工作獎金之轉職補償金辦理離職，恐已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嫌。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從民國 95 年即開始測試營運，收費站人員安置問題早該預先安排與規劃，交通部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合理補償及轉置辦法，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離職。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較 102 年度短少 15 億 7,000 餘萬元，減幅約 4.68%，但業務成本與費用卻較 102 年度增加 6 億 7,000 多萬元，增幅 4.79%，另比較 97 年迄今每車輛次管理成本呈現成長趨勢，但通行車輛次與勞務收入卻未等幅成長，顯不合理，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2 週內提供 100 至 103 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費單位成本或平均利（費）計算方式，及近 5 年基金賸餘持續下滑之原因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7. 國道 1 甲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應從建立大桃園環狀高速公路網，並

以支線或增設交流道方式，紓解桃園市、龜山鄉居民前往南崁交流道車流，並可舒緩林口兩處交流道之交通負荷量，如此方能發揮最大效益。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3 個月內研擬可行路線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8. 國道 1 號林口中壢段既有穿越箱涵自 60 年代建設迄今早已不符目前需求，但卻未隨五楊拓寬工程一併改善，已嚴重影響當地交通阻礙發展，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於民國 105 年前完成該路段箱涵拓建工程。
19. 國道的建置都是花民眾的納稅錢，國道計程收費成本低且一本萬利，卻由財團坐享其成；所以交通部應以遠通電收公司由遠紅外線改為 eTag 違反規定令其解約，建請將 eTag 營運收歸國營。
20. 有鑑計程收費上路後，數百位收費員便立即失業。要求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舉辦聯合工作媒介，讓這些收費員不致因中年失業後，而使生活無以為繼。
21. 國道計程收費後，對於長途貨運業者必需天天走高速公路的民眾負擔加重，交通部應協調遠通電收公司比照高鐵離峰優惠及月票、季票、年票的優惠收費制度。
22. 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逾期未繳通行欠費總金額計有 2,188 萬 8,000 餘元，其中甚有同一車號之欠費金額累計高達 6 萬 7,080 元，未依規定繳費之次數高達 1,677 次，顯有蓄意逃欠通行費之意圖。全面電子收費後恐更增蓄意逃欠情形，加上實務上追繳過度消極，致發生呆帳之情形有日益嚴重，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影響基金權益，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謀防杜惡意逃欠通行費之機制，並加強欠費追繳作業，以維基金收益。
23.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多次以「國道 5 號側車道可完全替代國道 5 號」為由，拒絕國道 5 號平原段比照橫向國道 2 年內免納入計程收費，但國道 5 號側車道至今仍未完工，工期至少還有 3 年，短時間內無法發揮替

代功能。為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快施工腳步，並減輕對地方交通衝擊，爰此，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力求在 2 年內使國 5 平原段側車道完工通車，並建請評估國道 5 號平原段（頭城到蘇澳）比照橫向國道不納入計程收費，2 年後再行檢討。

24.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即將全面啟動，但對於未安裝 eTag 或有安裝 eTag 但餘額不足之用路人，其到非遠通電收公司直營門市補繳費用，均須額外付出 5 元手續費用。此與交通部宣稱電子收費不會額外增加用路人除了通行費以外的負擔完全不符。而且遠通電收公司目前僅 27 個直營門市，而且其中 21 個係在高速公路之休息站內，用路人若要補繳費用卻還要另外再付 1 筆國道通行費用，因此其實際上僅設有 6 個直營門市，並不符合契約規範須廣設服務據點之規定。因此，其要求用路人負擔額外之手續費用予其所委託的超商等通路據點並不合理，其成本應要求由遠通電收公司自行負擔。另外其信用卡自動扣繳之部分，不應加收手續費，亦應由其自行負擔。
25. 對於國道電子收費營運，前交通部長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曾表示對於支付遠通電收公司之委外費用，在全面計程後不得較計程階段更為增加，此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亦曾有過決議。因此對於 103 年起將全面實施之電子計程收費，其委外費用建請以 102 年度支付予遠通電收公司之經費為基礎，不得有超過之情形。
26. 國道高速公路局為維護電子收費用路人個人資料權益，確保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公司、行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合於規範，特訂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經查，該要點第 13 條規定，廠商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遵守個資法規定，代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許廠商使用 ETC 個資進行行銷行為，嚴重影響 ETC 用路人之隱私權，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6 個月內修改要點。

27. 五楊高架建設計畫主體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1 日始動工，於 102 年 4 月正式通車，惟於 102 年 8 月，通車不到半年間，即發生路面龜裂現象，工程品質與安全備受質疑，凸顯本計畫之辦理過程之各個環節均可能存有缺失，或未落實執行之情事，亟待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俾為嗣後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之借鏡。
28. 鑑於目前國道全面計程收費進入倒數階段，惟國道計程收費上路當天零時，國道由計次轉為計程收費，恐將衍生國道用路人重複收費的問題，加上收費站標誌更換需半天到 1 天時間，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計程收費上路前 3 天免予收取過路費，3 天後於正式上路 1 個月內各車輛首次使用國道當天免予收取過路費，讓國道用路人得以適應未來國道全面計程收費之模式。
29. 鑑於目前台灣西部各縣市均建設 2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唯獨超過 130 萬人口之彰化縣僅設置 1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致使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交通建設之不公，亦造成國道 1 號彰化路段經常處於車輛迴堵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研議於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與八卦山脈之間增設 1 條高速公路，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俾利彰化縣境內交通建設漸趨平衡。
30. 桃園市中正北路交流道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通車，但僅完成北上方向以及高速公路南下車道，此交流道南下方向卻仍未開始施工，遭地方人士譏為「半套」交流道；為能有效發揮交流道功能，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每 3 個月將進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1. 中山高速公路林口第一、第二交流道，多年以來一直飽受塞車之苦，五楊快速公路通車後，亦未能有效改善。未來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附近地區，合宜住宅將興建完成，勢必會有更高交通需求，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2. 鑑於遠通電收公司執行 ETC 契約迄今，已有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規範及計程電子收費建置工程進度落後之違約，經主管機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通知改善，遠通電收公司亦未依期限達到改善之標準，且相關罰款皆未順利收取。顯現 ETC 建置過程中主管機關相關的主張或應變措施非常被動，由此更可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 ETC 顧問費形同虛設、浪費公帑，根本沒有實質上的效果。因此，103 年度「勞務成本」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1,455 萬 5,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33. 鑑於現行國道里程計費標準，將造成國道 1 號費用大幅低於國道 3 號，此舉將嚴重造成國道 1 號塞車，國道 3 號喪失其分流國道 1 號車流之設置目的。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地針對國道尖峰時段與離峰時段的差別費率研究，以及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優惠費率研究，於 6 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來，鼓勵用路人在離峰時間去使用國道，製造誘因讓用路人多去使用國道 3 號，以達到車輛分流的目的。
34. 鑑於 ETC 國道收費 BOT 契約中明訂，遠通電收公司應設有 3,600 個以上的點供用路人辦理相關儲值或繳費等事務，惟此契約明定之遠通電收公司義務，卻遭遠通電收公司透過將相關的繳費手續費不當轉嫁給用路人，以鑽漏洞之方式將相關通路商（例如便利商店）計算進去，變相的達到契約要求，此舉顯然有違誠信原則。因此，主管機關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 1 個月內改善，全面廢止手續費轉嫁給用路人的行為，確保將來用路人儲值或是繳納通行費時，都不再有任何手續費用的轉嫁或添加。
35. 鑑於國道免費通行是一個很好的疏運措施，尤其在春節期間或中秋等連續假期時，因為有實施夜間免收費或是區段免費優惠的措施，所以相對的紓解了國道白天壅塞的車潮。並且，免收費時段是一個公益政策，也是一個 BOT 案中企業與政府應共同去承擔的責任。因此，請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在國家政策需要時所實施的國道免收費時段，相關委辦費用應停止支付。

36. 鑑於國道通行費用 BOT 案乃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之一，且相關工程建設過程必定對用路人或多或少有干擾，復鼓勵用路人接受及使用 ETC，基於一個補償性以及回饋性的心理，利益回饋全民的概念，並且國道收費 BOT 期間自 95 至 115 年，政府預計支付給遠通電收公司之委辦費用將達 300 億元。因此，主管機關不應以 1 個月免收費國庫收入將減少 15 億元為理由拒絕實施 1 個月以上免費試辦期，建請主管機關應於國道計程收費開始後規劃至少 1 個月以上之免費使用期間。
37.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查該案相關招商文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明訂「不宜限制車內設備單元只登記一車使用」、前端系統功能需「能告知用路人其功能正常或可能之異常狀況」、「有告知或提醒用路人交易狀態之功能」、「能將收費交易訊息即時告知用路人」。然現行遠通電收公司改採行之 eTag 射頻辨識系統，完全不符於上述招商文件所訂之規範，單以收費交易訊息即時告知用路人乙項，目前 eTag 竟須 48 小時才能確認扣款成功或失敗，顯見 eTag 乃以扣款為目的，既未考量使用者便利之服務，更非本案原定應提供之前端系統。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本案、徹查失職人員、並令遠通電收公司立即依合約完成提供必須達成之相關服務，於計程收費後 6 個月內，依合約完成全面相關服務建置。
38.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查該案所稱電子收費乃以技術中立原則，未指定須以射頻技術或影像辨識，且以車輛不必停車支付現金或繳交回數票為實現。次查國道高速公路局明知預付影像收費亦屬 ETC 繳費，且 99 年 11 月曾開辦之全民體驗方案即為預付式影像收費，已有 16 萬餘駕駛人申請，然國道高速公路局卻為配合遠通電收公司鼓勵駕駛人使用 eTag，不僅同意停止新申

請之預付式影像收費，更片面決定計程收費實施後才重新開辦預付式影像收費。再查遠通電收公司官方網站，迄今未見任何有關預付影像收費之登記管道、儲值方式、儲值金額、扣款通知、低額通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等任何訊息，遠通電收公司不僅表明「遠通電收主推 eTag」，且以文宣欺騙消費者只有 eTag 用戶享有折扣、儲值、通知、查詢等功能，實屬違背合約、刻意放棄預付登記影像付費制度，並以詐術蒙騙全民用路人，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本案、徹查失職人員、並令遠通電收公司立即依合約全面提供預付登記影像收費相關服務，未依合約完成全面相關服務建置前不得實施全面計程收費。

39.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之民間參與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文件（等同契約之一部分）明載既有收費站人員應予吸收「建置營運公司……需對外招考人員時，應優先通知國道高速公路局既有收費人員報考，……符合類別及條件所需者，應優先錄取之」、「建置營運公司……應於申請文件中提出完善之既有人員轉置處理計畫，並保證收費人員轉置後之權益不受損害」。然現有高速公路收費員相關轉業權益事宜卻爭議不斷，顯然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遠通電收公司均未將此視為重要事務。查遠通電收公司為因應電子收費感應失敗而需成立車牌照判讀之「判案中心」將由現有 70 人擴大至 140 人，爰要求交通部應秉照顧現有收費員之同理心，責成國道高速公路局要求遠通電收公司以優先錄用既有收費員為判案中心或相關擴大營運編制所需進用之優先人員，交通部應落實監督照顧既有收費員之權益。

40.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行費收入」210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6 億 1,561 萬元，減幅達 7.14%，同時估計電子收費可能發生之呆帳費用 300 萬元（同 102 年度預估數）。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逾期未繳通行欠費總金額計有 2,188 萬 8,000 餘元，另查 97 至 101 年度電子收費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並未有改善。交通部對於國道

電子收費本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電子收費發生呆帳之情形研擬檢討及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惕勵該部之職掌。

4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含行政費用 903 萬 1,000 元及利息費用 7 億 7,880 萬 4,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386.26 公頃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經查本項長期投資計畫係 100%自償性計畫，其資金來源除由處分區段徵收土地之收入挹注外，全數仰賴舉債，截至 102 年 8 月底各站區累計舉債金額 181 億 1,200 萬餘元，故車站特定區土地未標售以前，相關債務利息費用均以資本化方式滾入投資成本。

據統計，已完成區段徵收之車站特定區土地面積 1,385.38 公頃、累計支付金額 562 億 7,794 萬 2,000 元（含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行政及利息等費用），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標售之區段徵收土地面積僅 32 萬 0,032 平方公尺，尚餘 63 萬 4,450.16 平方公尺土地待標售，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亟待加速辦理。

綜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期投資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源主要來自舉債，為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報酬，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作業，並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

4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經數度修正，並已執行多年，惟迄未完成財務計畫修正作業，顯有未當，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意旨未盡相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4 億 5,1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之地價款、補償款及工程費用。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截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亟待

積極辦理，謹說明如下：

(1)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繼續性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之 42 項改善計畫。規劃財源籌措方式為：自有資金 50 億 2,100 萬餘元、國庫撥款 115 億 6,800 萬元、舉債 302 億 6,900 萬餘元。

(2)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辦理內容僅包含 6 站 25 項道路工程，預定總經費 358 億 8,300 萬元，嗣經 3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468 億 5,903 萬元，計畫期程並配合調整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線通車前完工）。

是以，本計畫因陸續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後，有關計畫辦理內容、期程及總經費等均已有重大改變，反映實際與原規劃已然迥異，亟需重為財務之評估、分析與規劃，並配合實況適度調整修正財務計畫。惟截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惟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實有欠當，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將行政院核定修正後之財務計畫，於 1 週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建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以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本計

畫之報酬。

4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其法人代表董事被推選為董事長乙職，實際參與營運與公司主要決策，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為國內極為重要之大眾運輸系統，其營運正常與否嚴重左右我國國內整體交通運輸，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未對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風險建立相關監督機制。為有效掌控績效及風險、並達實質有效之監督，爰要求交通部應督導並促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立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營運績效檢討等相關機制，並就對外派之法人代表建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以強化人員之管理。
45.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提高票價後，研議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推出離峰時票價調降至 92 折，每天約 3 萬 2,000 人受惠。惟自由座票價仍維持 97 折，若民眾於離峰時段以自由座車票搭乘高鐵，票價反而高出 5%，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46. 針對臺鐵目前對號列車延誤 45 分鐘票價可全額退費，退費期限也從 15 天延長為 1 年。臺鐵北高要開 4 到 5 小時，改為誤點 45 分鐘全退後，等於延誤乘車時間不到 20%就免費。高鐵北高車程 2 小時，誤點 60 分鐘才全額退費，等於延誤 50%才免費，若比預定時間晚 30 至 59 分鐘抵達目的地，只退原有票價之一半，相較而言，高鐵退費機制不合比例原則，如果用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高鐵北高交通時間 90 分鐘，所以高鐵延誤 20 分鐘就應該全額退費。爰此，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退費門檻應比照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重新訂立嚴謹退費機制，以維護乘客權益。
47.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

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 108×0.85 ，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 669×0.6 ，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五成，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爰此，觀光局應加強向業者推廣「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48.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實際支用數偏低，且部分項目之推廣成效頗為不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衛生安全，查核結果有 13 家業者在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僅有 3 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及格率僅一成四，觀光局應考量檢討現行評鑑項目、程序等，是否真能反映出星級旅館的水準與品質，同時，更應積極輔導尚未取得星級旅館業者，致力改善住宿、服務等品質，全面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49. 截至 101 年底止，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際觀光客人次為 703 萬人次，占全區遊客總人數 4,280 萬人次之 16.43%，其中仍以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國家風景區為國際觀光客集中地區，101 年度國際旅客遊覽人次分別為 221 萬人次（占國際觀光客總人數之 31.44%）、176 萬人次（占 25.04%）及 208 萬人次（占 29.59%），其餘 10 處國家風景區僅占 13.93%，顯示目前超過八成之國際遊客皆偏好前往知名度較高之國家風景區，致單一景點遊客集中度偏高，而其他多數國家風景區觀光形

象仍未獲國際廣泛認知（尤其是西拉雅、馬祖、茂林），國際宣傳推廣效益尚待加強。由於部分國家風景區缺乏國際宣傳行銷，致其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故觀光局應透過積極國際宣傳行銷，提供遊客更多樣選擇機會，避免遊客之過度集中使用，以確保遊憩資源之永續發展。

50. 鑑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安平及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導致兩地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安平及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一府二鹿三艋舺」之榮光，爰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套裝旅遊、活動及行銷宣傳及整備旅遊環境等方式致力推展觀光，協助彰化縣及台南市二政府持續辦理觀光景觀設施之改善。
51. 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作為進用約聘僱人員之依據，惟交通部觀光局卻違法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允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為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組改後，不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52. 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外包費」共計編列 2 億 7,315 萬 2,000 元，其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但查其預算編列，有以派遣人力辦理者，有以承攬人力辦理者，亦有部分以派遣人力辦理、部分以承攬人力辦理。其辦理情形並無一致性，每個人力進

用之單位成本亦不相同，甚至每人每月相差達 1 萬元以上。而且部分派遣人力，卻係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亦與使用派遣人力之規定不合。如此進用臨時人力，卻無一致性標準，造成同工不同酬或同酬不同工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各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應建立一致性薪資標準。

53. 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加強旅遊服務人員對行動不便者之旅遊、交通、購物、住宿等服務要領之訓練。並鼓勵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及比例，並將訊息刊登於網站上，以滿足國內外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之旅遊需求。

54.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經費可用預算數（預定支用數）已高達 1 億 4,100 萬元，惟實際支用數卻僅為 3,179 萬 4,000 元，支用比率偏低（詳附表 1），顯示其預算編列與預算需求之估列皆未盡詳實，未來允宜強化各項計畫經費需用之預測分析能力，俾免作業流於形式。

附表 1：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1)	實際發生數(2)	已實現比率(%) (3)=(2)/(1)
98	25,000	655	2.62
99	40,000	4,315	10.79
100	40,000	5,897	14.74
101	30,000	11,846	39.49
102	6,000	9,081	151.35
103	37,000	-	-
合 計	178,000	31,794	17.86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 102 年度實際發生數係該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此外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 108×0.85 ，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 669×0.6 ，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例更不到五成（詳附表 2），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

附表 2：各類型旅館參與評鑑比率表

單位：家數；%

星 級	一 星 級	二 星 級	三 星 級	四 星 級	五 星 級	合 計	總家數	評鑑 比率 (%)
國際觀光旅館	0	0	2	4	48	54	71	76.06
一般觀光旅館	0	1	2	9	6	18	39	46.15
一般旅館	28	153	164	26	13	384	2,786	13.78
合 計	28	154	168	39	67	456	2,896	15.75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資料日期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由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頗鉅，預算編列恐徒具形式，要求觀光局針對該計畫內容之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與檢討報告。

55. 桃園航空城複雜且龐鉅，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卻未能確實控管；復航空城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列管項目，卻未隨計畫變更滾動式調整，且同期預算執行績效未具一致性，未能確實控管。惟交通部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提供列管項目明細資料顯示，總經費降至 2,362.17 億元，累計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936.76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875.71 億元，執行率為 93.48%，與前揭網站公布績效不符，且交通部亦未敘明差異原因，顯未能確實控管相關績效，牽涉民眾權益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經費及辦理情形等資訊，應詳細揭露公開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9 億 7,584 萬 6,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8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1,449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0 億 9,166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8,16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1)103 年度「臺灣建設計畫」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有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之委外研究規劃費，總經費 4,500 萬元，全數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自 103 年度起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預算 2,500 萬元。然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對外招標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辦理期間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相關研究成果迄至 103 年度下半年始能完成，故航港建設基金於 103 年度編列「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2 年期委外研究計畫，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恐待商榷。因此，將該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7 億 8,500 萬元。經查「高雄港洲際貨

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投資金額甚鉅，航港建設基金須分擔金額高達 173 億餘元，投資收回年限又長達 49 年，相對於該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未來所需支出規模甚為龐鉅，執行高峰期間（104 至 106 年度），基金年度收入逾半數資金需支應該工程，亦恐有排擠其他港灣建設計畫需求之虞，允應視港區發展審酌辦理，並預為相關資金規劃作業，以維航港建設基金之健全運作。因此，將該經費 17 億 8,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8 億 5,010 萬元，其中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數高達 15 億 5,010 萬元，惟查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應積極研謀強化工程計畫之控管作業，並落實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以維該工程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因此，將該經費 15 億 5,0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算數為 14 億 4,581 萬 7,000 元，經查係 84 年間，由該基金墊付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內政部營建署僅於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共 2,805 萬元歸墊，惟該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決議，要求交通部就此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訂定歸還計畫，根據交通部提交之報告顯示，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復同意於 103 年度概算爭取編列經費 7 億 2,800 萬元，剩餘 7 億餘元預定於 104 年度編列完成歸墊，惟查營建署 103 年度僅編列 855 萬元為歸墊款，與當初承諾編列之 7 億多元差距甚大，迄今卻未見交通部積極

向內政部追討墊款之意。爰此，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其他支出」科目預算 3,47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商訂出明確且可行之歸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581 萬 9,000 元，減列 4,865 萬 3,000 元，改列為 6,71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15 億 9,654 萬 8,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為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辦理商港之公共基礎建設與完成各國際商港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改制作業及棧埠裝卸作業民營化，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特別成立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亦特別規定基金收入來源。另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其屬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但行政院卻另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各政事型基金累積賸餘，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其業已違反預算法上述規定之供特殊用途者，而屬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因此，建請航港建設基金之累積賸餘，不得解繳國庫。

2.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長期墊款」科目 14 億 4,581 萬 7,000 元。惟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000 元，迄今營建署僅償還 2,805 萬元，103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歸還 855 萬元。惟該長期墊款不符航港建設基金之用途，且已懸列多年，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歸還，以善盡基金管理之責。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9,594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8,083 萬 3,000 元，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及「資訊管理」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600 萬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280 萬元（含「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200 萬元）、「地租及水租」451 萬元（含「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地租），共計減列 1,63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5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 47 萬元，係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雖然金額不大，惟 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 45 萬元與 101 年度決算數 36 萬元，呈現成長的趨勢，為俾利立法院監督與評估參加相關團體之效益，有關 103 年度「會費」編列 47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鑑於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為因應多元電視市場，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記錄器之調查方式，已成為頻道經營者所仰賴之主要模式。但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屢

遭質疑，更無法反應收視質量。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記錄器之樣本數來決定收視市場之數據分析。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其他替代目前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之方案，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511 萬元，增列 1,631 萬元，改列為 3,142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 4G 費率問題，各家取得執照、建置成本均不相同，然而對於將來所呈現之費率，各家可能均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率為基準，幾無市場機制可能。因此對於 4G 費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針對各家業者之成本予以審查，如同面對系統業者之費率審查，而非放任無市場機制的市場機制運行。
2. 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式，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出之基本組、普及組、增值組之 3 組區分，其決策過於粗糙，將使得系統業者、無線業者、衛星業者及消費者 4 輸之局面。因此分組付費方式必須放棄分組方式，而以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之方向進行，方有可能完成分組付費之可能。
3.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之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其對於頻譜交換之規範，實際上完全無法執行，除讓業者將頻譜互相卡位浪費資源外，亦將因 2G 執照延遲到 106 年而完全無法動彈，整個 4G 之建置除特定業者外，幾被迫至 106 年才可真正建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有關頻率使用轉讓相關規定，俾讓 4G 之建置多元化及儘速上路。
4.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4G 經營者的商

轉條件及建置要求，其所需達到條件：傳輸速率、涵蓋率及基地台數等皆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而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基此石世豪主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承諾未來 4G 得標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時，於審驗該計畫書內容時要求業者將照顧偏鄉之權益納入。惟依據專案報告所提供附件一「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計審查 11 項，綜觀專案報告內容及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要求業者優先建設偏鄉離島之承諾皆未提及，為避免業者及政府忽視城鄉差距，造成弱勢民眾權益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承諾審驗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時，將優先建設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承諾納入計畫內容。

5. 對於 4G 業者之開台條件，完全忽視對於偏鄉之需求，因此對於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應再檢討對於偏鄉地區之建置，包括具體之涵蓋率均應加以規定。
6.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000 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其次，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7.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顯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或手機 APP 軟體卻無具體監督措施，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爰此，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減少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機會。

8. 針對台灣大哥大 102 年 10 月份申訴案 201 件居同業之冠，不但創下下半年最高申訴量，且連續 5 個月申訴案件最高，10 個月就有 7 個月申訴案件「奪冠」。過去 3 年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已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各類案件中居冠；另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電信消費爭議也已連續 12 年蟬聯客訴案第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平均 1 天會接獲 5 件電信消費申訴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申訴案件處理除了透過所有電信業者自律，更應加強「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管理機制，要求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及加速網速，以維護用戶權益。
9.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政府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而為達到普及服務目的，由業者共同分擔費用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但該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未納入預算審查機制內，每年僅由政府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布建與管理，缺乏監督機制。為讓該基金之應用公平與透明化，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慎重考慮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預算應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931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1,384 萬 4,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3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35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提撥 1%營業額撥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其中 40%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使用。惟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之資金，其補助原則即依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之金額的 40%補助，依此資金運用方式，都會型縣市先天條件優，業者容易經營，營業額較高，依此所獲得補助就高；而偏鄉離島地區先天不足，經營狀況較差，按比率所獲得的補助就會較少。顯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之補助辦法無法照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照顧弱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發展等原則重新擬定補助辦法草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4,452 萬 6,000 元，減列 31 萬 8,000 元，改列為 3 億 4,420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即將於 106 年全面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即所謂分組付費政策，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最遲於 106 年

依該政策實施，惟該政策卻將離島及花東地區排除在外，仍維持原來付費管制規定；經查偏鄉離島地區因為業者建置數位化成本較高，致使數位化建設之進度落後，因此無法於 106 年前如期推動分組付費政策。但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且每年亦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辦理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顯然基金補助之經費仍無法滿足業者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及協助業者於 106 年全面完成偏鄉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

2. 鑑於有線電視業者幾乎都是壟斷市場經營，毛利率高達四成，值此經濟蕭條、失業率創新高、百姓生活漸趨困難各界要求降價聲浪甚大。惟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應同降價之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業者高額利息支出及數位化推動進程等因素考量，僅略降 5 元至 15 元，絕大多數皆未調降，甚至有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漲價，理由牽強、根本罔顧消費者權益，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形同行政怠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目前民眾收看電視來源分為「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 MOD」，其中有線電視普及率 60.43%仍為主要收視來源。據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消費者 1 個月平均繳交 550 元上下的費用，業者宣稱總共可收看 100 多台頻道，看似很多選擇，但事實上其中有很多頻道是消費者不想看或不需要的，如賣藥、股市分析等，再不然就是一再重播的節目。其中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雖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共 51 區，系統經營者有 61 家，惟同縣市之收視費用，除臺南市與高雄市外皆相同，各縣

市間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價差不大，消費者如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幾乎立於被動接受價格之不利地位。另外，根據調查指出，有 56.5%的收視戶表示現行的收視費用並不合理。」另「62%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業者溝通，加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時程之實施期程，以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

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除 99 年度執行率超過 100%，其餘年度執行率皆不佳，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負有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任務，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欠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允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於編列預算時，就計畫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以避免所編預算難以執行。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02 年度增加近 530.37%，惟該計畫近年度除 99 年度以外，執行率均欠佳，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67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13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6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按 103 年度該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中編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經費共 7,32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146 萬 9,000 元增加 176 萬 7,000 元，增幅 2.47%。惟監所內超過 80%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均未參訓，參訓率甚至有逐年下降之情形（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7.99%），訓練經費執行結果尚有賸餘。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針對作業基金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之支用，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63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1,428 萬 2,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41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現行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專業服務費 4 億 3,258 萬 8,000 元之 2%（865 萬 2,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06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16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5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係按監察委員出席次數 210 次、及每次出席費 2,000 元估列，然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監察委員監試國考卻比照典試委員支領報酬，顯不合理，且立法院於 98 年度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決議取消監委監試酬勞，如今考選部再次編列監試酬勞，違反立法院決議。
- (2)鑑於立法院於 98 年度預算審查所作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然則考選業務基金仍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編列 42 萬元。經查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其當然職責。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編列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之必要性，以符立法院決議。
2. 鑑於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更有甚者，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之情事，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然考選部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調高命題酬勞費用，試題品質卻因重複出題而顯得不進反退。由於試題品質未有提升，考選業務基金賸餘又逐年下降，爰此建請考選部檢討命題品質，以符命題閱卷酬勞費用調高之意旨。
3. 鑑於 102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萬 6,415 人，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免考生報名費因此調升，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建請考選部勵行其所擬具之改善措施，包括精簡試務人力、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檢討考區設置，及訂定務實節能目標等。藉相關措施改善基金賸餘逐年下降之現象，並調升考選業務基金預算賸餘目標。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 (1)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逐年下降。考選業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206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並進行基金的危機控管。

單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99年度決算數	689,882	628,964	60,918
100年度決算數	730,843	697,151	33,692
101年度決算數	814,059	805,847	8,212
102年度預算數	799,546	788,945	10,601
103年度預算數	716,342	714,282	2,060

- (2)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而報名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考選部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惟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後基金賸餘逐年下降，初期尚有 6,091 萬 8,000 元及 3,369 萬 2,000 元之賸餘，及至 101 年度則僅賸餘 821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合計短絀 2,689 萬 8,000 元所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賸餘 4,940 萬 5,000 元，等同令專技考試考生多繳報名費，以填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繳交報名費不足的部分，顯然在不同考試考生間形成不公，爰要求考選部應針對個別考試之試務成本予以精算。

5. 彰化加南投、雲林，人口高達 230 多萬人，惟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並未在

彰化設置考區。鑑於殘障特考已於宜蘭設置考區，彰化宜應比照辦理，以實現城鄉並重、機會均等、照顧考生立場，減少考生交通往返；如設置彰化考區目前實行尚有困難，應先於彰化設置「考場」，爰要求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於彰化設置考區或考場問題進行研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6. 有鑑於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報名費免徵，造成考選業務基金短絀約 1,269 萬元，然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充足，僅補助 350 萬元，不足額約 919 萬元竟全數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考量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有限，爰建請考選部應向就減半或免徵報名費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申請全額補助。
7.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及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基本精神。爰建請考試院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例如：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列考客語，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
8. 查立法院於 98 年審查監察院預算時已做出取消監察委員監試酬勞之決議，且現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並無出席費用，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同為政務官，執行典試及監試本屬其法定職責。爰建請考試院考選部檢討與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相關之「勞務成本—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9. 查現今各類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之考試種類淨減 2 種，惟相關考試類科卻淨增 44 類、應試科目淨增 115 科，並考試類科多有重複，致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暨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徒增且無實益，為秉撙節原則，要求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暨應試科目，於 3 個月內提出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預計於 105 年度著手實施。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於改組後，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各項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督，攸關上千萬勞工權益及福祉，勞動基金監理單位之責任重大可見一斑，因此，監理會開會過程，應讓全體勞工清楚瞭解實屬必要。經查，現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會議實錄，爰要求未來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 7 日前預告議程、會議後 10 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並公開上網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42 億 6,096 萬 5,000 元，除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2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2 億 5,974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另減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9,311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4,315 萬元，減列 978 萬元，改列為 22 億 3,337 萬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勞動部設立免付費「1955 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和雇主諮詢及申訴，並為使申訴案件能及早處理，亦利用電子系統派請各地的勞工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且持續追蹤和管理，然勞動部建立 1955 申訴專線，卻沒有針對專線申訴進行統計分析。例如社福外勞的緊急事項高於產業外勞。爰此要求勞動部儘速研擬周全之案件分類統計措施，健全申訴管道研究，以利勞動環境改善。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通過決議 7 項：

- (一)食品科學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國內食科系所幾乎不開毒理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教授們專長以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品微生物與營養學為主，其專長為食品加工與製造，對食品加工衍生之安全問題缺乏專業訓練。反觀先進國家在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單位都聘有很多具公共衛生與毒理學博士的專業人才參與化學品的評估與管理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檢討完成如何培訓我國食品安全人才及落實執行，並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二)食品生產、製造、處理、儲存、運輸、零售、消費等每一階段皆須執行食品安全評估，且有整合不同部會，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預防策略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研擬《食品安全基本法》草案，並納入跨部會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設置。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

主管機關，應以身作則，即日起公布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資訊時亦應遵循上述法規辦理，以昭公信。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然近幾次重大食安案件，頻有地方與中央處理疑慮食品下架不同步的狀況發生，導致銷售廠商及民眾無所適從，衛生福利部應於今年年底前研擬出疑慮食品下架之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公告標準作業流程，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五)近年美容醫學興起，也產生許多醫美亂象，甚至衍生醫療糾紛，為保障民眾在美容醫學上的就醫安全及手術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應在 3 個月內清查所有醫美診所，針對(1)醫美器材之品質管理(2)是否容留美容諮詢人員從事醫療行為(3)建立廣告監測查核機制(4)建置美容手術、針劑注射之執行方法、風險、副作用、併發症及後遺症發生機率、併發症及後遺症之處理方法等資訊，並公開於網路，以澈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上開處理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報立法院。

(六)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各項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並於 2011 年起推動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已於 102 年達成全臺設置 120 所日照中心，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推出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規劃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為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國內日照中心佈建情形，新北市 16 家日照中心，設置兩家的區域包含新店區、板橋區、三重區，設置一家的區域則是泰山區、新莊區、永和區、汐止區、土城區、淡水區、林口區、八里區、中和區、瑞芳區等，仍有其他行政區尚未設置日照資源。

查新北市公共建設資源配置，蘆洲區、五股區發展相較於其他區域緩慢，為平衡區域發展，以及落實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的目標，請衛生福利部

應儘速於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設立日照中心。

(七)為因應我國劇變之高齡化趨勢，以及高齡化社會中長者多重共病症與疾病特殊性之狀況，中央健康保險署推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而整合性照護並非僅限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所開立之診次才能達到「病人整合照護」之功效，經過完整專業訓練與甄審合格的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亦是老年整合照護重要的執行者。

經查，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身為各醫療機構進行多科別藥物與照護整合之角色，因此病人於單一診次的藥物處方數與檢查項目可能較其他專科單一診次稍多，但可以減少病人多科就診之醫療耗用，然而健保申報時卻經常受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忽略其整合專業與時間消耗之不當核刪，雖後續有其申覆機制，然行政程序來往，耗費之社會成本甚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其他亦可達到「病人整合性照護」之門診或醫事人員，予以相對專業性的後續健保申報核刪處理機制，以作為對整合性照護人員之尊重與鼓勵。

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老年專科及願意進行藥物與照護整合之相關醫事人員，研議申報註記或其他因應方式，以利申報後端之審核程序易於辨識，並直接委由整合專業之相關醫師進行審核，避免非整合照護專業醫師之不當核刪，導致後續申覆之行政程序上不必要的成本耗用。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6 億 2,3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9 億 3,88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8,48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81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25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25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556 億 2,22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56 億 1,9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保險給付 5,287 億 9,455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之 5,094 億 7,914 萬 3,000 元，增加 193 億 1,541 萬 4,000 元，經查我國每人平均門診次數及領藥次數逐年遞增，另依監察院 102 年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有效管理之管控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我國高齡化社會已為難以抵擋之趨勢，更甚者，超高齡化社會亦即將來到。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推出「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而其成效仍有待加強。此外，整合性門診非為唯一具有整合性照護功能之機制，許多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亦為整合照護中的主要執行者。

經查，老年醫學專科醫師進行多科別藥物與照護整合之角色，因此於單一診次的藥物處方數與檢查項目可能較其他專科單一診次稍多，但卻可減少病人多科就診之醫療耗用。然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時卻常受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忽略其整合專業與時間消耗之不當核刪，雖後續有其申覆機制，然行政程序來往，耗費之社會成本甚鉅外，亦使專業人員灰心不已。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其他亦可達到「病人整合性照護」之門診或醫事人員，予以相對專業性尊重。

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之成效提出改善機制與未來規劃期程。並針對願從事整合照護機制之醫事人員，研議健保申報之特殊註記，以使全民健康保險申報後續之審核相關事宜得由整合性專業人士進行，降低行政程序往來之非必要成本。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88 億 0,30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9 億 2,48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0 億 9,41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 億 6,92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10 億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近來各地方政府普遍性加碼投入疫苗施打補助政策，然而，各疫苗種類及防範項目有所不同，各地方政府採購疫苗品項也有所不同，且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疫苗混充或謊稱為新型疫苗，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民眾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使得民眾防疫觀念混淆，且易造成國家防疫漏洞，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並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審慎評估疫苗施打政策方針，以利國家防疫體

系健全。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334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1,7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8,40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國內面對大型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臺灣工業區與住宅區比鄰，又為地震頻繁的地區，人民遭受之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委託學術單位經營管理，人員有責無權、流動頻繁，經驗無法累積，若遇化學災害，難以立刻應變，不只應變隊員自身暴露於高風險中，也可能因為現場應變不及，導致無法挽回之遺憾。針對此缺失，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皆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4 年度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並提出改善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6 億 0,694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2 億 9,70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9,01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62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36 萬 8,000 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9,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9 萬 2,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7 萬 8,000 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1 萬 7,000 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莊守耕公益基金」為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以該公司董事長莊守耕先生之名，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以基金孳息辦理公益事業，其組織章程以及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孳息三分之二辦理僑生獎學金，另三分之一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其中僑生獎學金部分嘉惠許多在臺僑生，鼓舞許多學生。然而近年因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故收支相抵後，獎學金多產生短絀，須以動支往年年度賸餘之方式發放，形成寅吃卯糧之情事。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莊守耕公益基金」進行檢討改進，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清寒僑生。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5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為獎勵優秀在學僑生，受理全球各界華僑、團體之捐款以作為獎學金，鼓勵學生戮力向學。然而恐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個人與團體捐款意願降低，以及銀行利率偏低，導致利息收入

減少，故近年來該基金之收支狀況多呈現短絀情事，須以動支先前年度累積賸餘之方法發放獎學金。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進行檢討改進，並積極爭取各界捐款，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僑生。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所明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乃以「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為目的。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依「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乃以「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為目的，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則明訂本基金之用途以辦理金融研究、報告、研討會及出版等事項為限。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064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億 3,74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並無法源依據，所編列之預算項目，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雷同。另該基金 103 年度之總收入為 3,064 萬 9,000 元，總支出卻高達 1 億 3,741 萬 9,000 元。故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2. 有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8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數均為 2,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96 萬 2,000 元及 969 萬 5,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54.81%及 48.48%，核屬偏低，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48 萬 7,014 元，執行率亦屬偏低。又 103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此，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四)本期短絀：1 億 0,677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創立乃係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捐助款，該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之分擔額，若不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形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平，惟該基金求償所得占補償金額之比率僅約 10%，顯然該基金之求償績效不彰。因此，基於追償業務為強制肇事逃逸或未投保者負擔責任之最後防線，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外，並應要求該基金精進追償業務之求償技巧，以提升求償效率。

表1：97至101年度求償所得案件數、金額及求償所得占補償金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償金額(A)	求償已決件數	求償所得金額(B)	求償所得占 補償金額比率 (B)÷(A)
97	403,888	1,000	31,649	7.84%
98	358,691	1,093	24,864	6.93%
99	412,036	1,312	41,527	10.08%
100	371,349	1,261	42,395	11.42%
101	392,711	1,261	43,422	11.06%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8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總支出」編列 789 萬 7,000 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仍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75 萬 4,000 元增加。然該基金 103 年度之年度關鍵指標所列各項目標值與 101 年度執行結果相去不遠，惟支出規模卻較 101 年度成長近 17%，恐有浮編之疑；且該基金功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屬及周邊單位多所重疊，似已無存在之必要。該基金 103 年度「總支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四)本期賸餘：35 萬元，照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1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82 萬 6,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3 億 9,072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7 億 6,922 萬 5,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管理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022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06 億 2,149 萬 8,000 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206 億 3,049 萬 8,000 元。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之規定，有欠一致，郵政資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其餘政府基金均無，故「委託經營管理費」7 億 0,045 萬 1,000 元於刪減 9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145 萬 1,000 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待強化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獎優懲劣機制，且擬定管理費返還之規定，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會

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查近 5 年來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操作績效多為虧損，其負報酬情形與同期間大盤報酬亦步亦趨，以 97 及 100 年度為例，該兩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盤報酬表現欠佳，同期間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績效亦為負值；另其他年度亦有類此正（負）報酬與大盤連動情形，可見所簽訂絕對報酬型合約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定正報酬之目標，顯與簽約初衷相違。又依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使退撫基金操作若有虧損仍由國庫負擔，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匯率風險之控管允宜審慎。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其中委託國外經營之兌換損失金額年年高於自行經營部分。又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可見退撫基金之虧損仍由國庫補足差額，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外幣兌換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兩部分，其中自行經營者，可投資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者，亦分為委託國內及國外投資，故無論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倘投資運用項目涉及外幣，皆存在匯率風險。由於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顯見基金匯率風險之控管不佳，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

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退撫基金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基金3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2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7. 邇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借鑑歷史案件，強化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以防範未然，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
8. 有鑑於部分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用設有規定，例如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郵政基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等。爰建請退撫基金擬定管理費返還之相關規定。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近年委外投信機構之操作績效觀之，顯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97至99年度之3年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皆未達法定收益，迄今累計待撥補數額尚有29億餘元，且因提存嚴重不足暨現行提撥費率與最適費率相差數倍，財務收支未來將嚴重失衡。因此，為使受託單位良性競爭、提振整體績效，防杜財務缺口持續擴大，避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要求該基金應於4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包含相關退休制度之再規劃修訂、資金比例分配、委託經營之分配比重法規修訂暨投資策略檢討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1 億 5,6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7 億 1,735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4 億 3,901 萬 7,000 元，照列。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6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6,736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64 億 9,866 萬 3,000 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4,2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79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5,500 萬 2,000 元，照列。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4 億 3,9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7 億 2,767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182 萬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5,000 元，照列。